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0(a)

提高妇女地位：提高妇女地位

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鸣谢		8
一. 导言	1-21	10
A. 研究范围	8-17	11
B. 方法	18-21	12
二. 概述	22-64	13
A. 导言	22	13
B. 全球瞩目：女权运动与联合国	23-29	13
C.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一种歧视形式和一种侵犯人权的行为	30-37	15
D. 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一人权问题所得到的结果	38-42	17
E. 统一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理解，扩大行动范围	43-54	18
F. 挑战与障碍	55-64	21
三.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发生的背景和原因	65-103	25

* A/61/50 和 Corr.1。



A.	导言.....	65-68	25
B.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发生的广阔背景和制度原因.....	69-91	26
1.	父权制和其他支配与从属关系.....	69-77	26
2.	文化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78-85	27
3.	经济不平等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86-91	29
C.	造成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原因和风险因素.....	92-100	30
1.	使用暴力解决冲突.....	93-94	30
2.	隐私论.....	95	30
3.	国家的不作为.....	96	30
4.	导致暴力产生的风险因素.....	97-100	31
D.	对国家和政府间行动产生的影响.....	101-103	32
四.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形式、后果和代价.....	104-181	32
A.	导言.....	104-108	32
B.	发生在各种场合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形式和表现.....	109-155	33
1.	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111-125	33
(a)	亲密伴侣间的暴力行为.....	112-117	34
(b)	有害传统习俗.....	118-125	35
2.	在社区中对妇女的暴力侵害.....	126-138	36
(a)	杀害妇女：基于性别的谋杀.....	127	36
(b)	非伴侣实施的性暴力.....	128-131	37
(c)	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体育领域的性骚扰.....	132-134	37
(d)	贩运妇女.....	135-138	38
3.	国家实施的或不追究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39-142	39
(a)	拘押期间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41	39
(b)	强迫绝育.....	142	39
4.	武装冲突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43-146	39

5.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各种歧视.....	147-154	41
6.	需要加强关注的领域.....	155	42
C.	暴力侵害妇女产生的后果.....	156-170	42
1.	对健康造成的影响.....	157-165	42
2.	社会和代间影响.....	166-170	44
D.	暴力侵害妇女导致的经济成本.....	171-181	44
五.	收集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	182-241	51
A.	导言.....	182-186	51
B.	基于人口的调查.....	187-200	51
1.	基于人口的调查概述.....	187-194	51
2.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基于人口的数据：差异和挑战.....	195-199	53
	(a) 所衡量的暴力类型.....	196-198	53
	(b) 道德和安全问题.....	199	54
3.	研究的设计与实施.....	200	55
C.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和信息的其他来源.....	201-220	56
1.	基于服务的数据.....	201-212	56
	(a) 卫生服务.....	205-207	57
	(b) 刑事和民事司法部门.....	208-210	57
	(c) 其他服务.....	211-212	57
2.	基于服务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差异和挑战.....	213-215	58
3.	定性数据的收集.....	216-219	58
4.	评价性研究.....	220	59
D.	记录有限的侵害妇女的暴力形式.....	221-235	59
1.	杀害妇女.....	223-225	59
2.	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对妇女的性暴力侵害.....	226-228	60
3.	贩运妇女和女孩.....	229-232	60

4.	发生在工作场所和学校的性骚扰	233-234	61
5.	发生在公共机构和教养机构中的暴力	235	61
E.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指标	236-239	61
F.	改进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的收集工作	240-241	62
六.	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家责任	242-284	63
A.	导言	242-253	63
B.	国家责任	254-260	66
C.	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	261-274	67
1.	法律和政策框架	262-265	67
2.	刑事司法制度	266-268	67
(a)	调查	266	67
(b)	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人	267-268	68
3.	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办法	269	68
4.	支助服务	270	68
5.	改变态度和行为	271-272	69
6.	能力建设和培训	273	69
7.	数据和统计资料	274	69
D.	在国家层面执行国际标准的漏洞	275-283	69
1.	立法和执法	276-279	70
2.	培训	280	70
3.	服务条款	281	70
4.	态度和陈规定型观念	282	71
5.	资料和调查	283	71
E.	为履行国际义务而采取的国家行动	284	71
七.	可行的做法和实施方面的挑战	285-362	72
A.	导言	285-291	72

B.	可行的法律做法.....	292-318	74
1.	法律和司法系统可行做法指导原则.....	293	74
2.	法律体制.....	294-303	75
	(a) 法律的制定.....	294	75
	(b) 法律的执行.....	295-299	75
	(c) 法律监督.....	300-301	76
	(d) 法律的定期审查和修订.....	302-303	76
3.	刑法.....	304-309	77
	(a) 对加害者的起诉和惩治.....	304-306	77
	(b) 保护受害者权益.....	307-309	77
4.	民事补偿.....	310-313	77
5.	处理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专门法律和程序.....	314-316	78
6.	其他法律领域.....	317	79
7.	国际法在国内法庭的运用.....	318	79
C.	提供服务可行做法.....	319-335	81
1.	提供服务可行做法指导原则.....	321	81
2.	提供的形式.....	322-334	82
	(a) 医疗服务.....	322	82
	(b) 性侵害中心.....	323	82
	(c) 咨询热线和求助热线.....	324-325	82
	(d) 庇护所.....	326-327	83
	(e) 自助团体和咨询服务机构.....	328	83
	(f) 法律服务.....	329	84
	(g) 对贩卖人口受害者的服务.....	330-333	84
	(h) 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对遭受暴力的妇女受害者/幸存者的服务.....	334	84
3.	跨部门的工作与协调.....	335	85

D.	可行的预防做法.....	336-354	85
1.	可行的预防做法指导原则.....	338	86
2.	预防策略.....	339-354	86
	(a) 倡导和运动.....	339-343	86
	(b) 社区动员.....	344-345	87
	(c) 与男人合作.....	346-348	87
	(d) 利用新闻媒体和信息技术.....	349-351	88
	(e) 强化公众安全.....	352	88
	(f) 教育和能力建设.....	353	89
	(g) 其他预防策略.....	354	89
E.	实施方面的挑战.....	355-362	89
1.	工作缺乏一贯性和资源不足表明政治意志薄弱.....	357	89
2.	缺乏综合统一的做法.....	358	90
3.	缺乏资金投入.....	359	90
4.	未能终止免罪做法.....	360	90
5.	多重歧视的交互作用.....	362	90
6.	缺乏评价.....	362	90
八.	结论和建议.....	363-402	91
A.	结论.....	363-373	91
B.	终止免罪和采取行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374-402	92
1.	关于国家层面的建议.....	376-390	93
	(a) 保障性别平等, 维护妇女人权.....	377-378	93
	(b) 发挥领导作用, 终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379-380	94
	(c) 缩小国际标准与国家法律、政策和做法的差距.....	381-382	94
	(d) 强化关于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认识基础以制定明智的政策和策略.....	383-385	95

(e) 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制定和维持协调一致的强有力的跨部门策略.....	386-387	96
(f) 分配足够的资源和拨款.....	388-390	97
2. 关于国际层面的建议.....	391-402	97
(a) 政府间层面.....	396-397	98
(b) 联合国系统层面.....	398-402	99

表

1. 武装冲突中发生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40
2. 男性伴侣对妇女实施身体伤害的发生率.....	46

附件

暴力侵害妇女的代价：货币化成本估算的选择性研究.....	123
------------------------------	-----

方框

1.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定义.....	16
2. 《北京行动纲要》.....	17
3. 预防和应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联合国系统.....	20
4.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指导方针.....	22
5.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法律、政策文书和实践.....	23
6.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多国调查.....	52
7. 流行率和发生率.....	54
8. 世界卫生组织为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研究提出的道德和安全建议.....	54
9. 影响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的可比性的问题.....	55
10. 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际判例和区域判例列实例.....	65
11. 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国家法律.....	79
12. 一站式服务中心.....	82
13. 德卢斯模式——应对家庭暴力的协调社区做法.....	85

鸣 谢

根据大会第 58/185 号决议的授权，秘书长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由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写。

由提高妇女地位司主办的两次专家组会议为本研究提供了专业材料。一次是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合办的有关数据和统计的会议，参加会议的专家如下：Elizabeth Ardayfio-Shandorf（加纳）、Asmita Basu（印度）、Mary Ellsberg（美利坚合众国）、Sharmeen A. Farouk（孟加拉国）、Dalia Farouki（约旦）、Dominique Fougeyrollas-Schwebel（法国）、Holly Johnson（加拿大）、Ivy Josiah（马来西亚）、Sunita Kishor（印度）、Sami Nevala（芬兰）、Ruth Ojiambo Ochieng（乌干达）、Ana Flávia d'Oliveira（巴西）、Patricia Tjaden（美利坚合众国）、Sylvia Walby（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 Jeanne Ward（肯尼亚/美国）（参见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egm/vaw-stat-2005/index.html>）。

第二次是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一起主办的关于良好做法的专家组会议，与会的专家如下：Zarizana binti Abdul Aziz（马来西亚）、Charlotte Bunch（美利坚合众国）、Ana Maria Carcedo Cabanas（哥斯达黎加）、Sally Fay Goldfarb（美利坚合众国）、Claudia Hermannendorfer Acosta（洪都拉斯）、Sheillah Kanyangarara（津巴布韦）、Elizabeth Kelly（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Fatma Aly Mostafa Khafagy（埃及）、Madhu Kishwar（印度）、Rosa Logar（奥地利）、Lori Michau（美利坚合众国）、Lepa Mladenovic（塞尔维亚）、Sapana Pradhan-Malla（尼泊尔）、Leena Ruusuvaori（芬兰）、Lisa-Anne Vetten（南非）。（参见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egm/vaw-gp-2005/index.html>）。联合国系统一些实体的代表也参加了这两次会议。

专家简介是由 Alexis Aronowitz、Christine Chinkin、Katherine McKenna、Audra Bowles 以及 Tanis Day、Jørgen Lorentzen 和 Sylvia Walby 编写的。

国际妇女研究中心（Nata Duvvury 和 Caren Grown 以及 Subadra Panchanadeswaran 和 Katherine Weiland）、适当的健康技术方案（Mary Ellsberg）、Elizabeth Schneider、Donna Sullivan（顾问）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工作人员也为本研究提供了资料。

一个由十位国际公认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研究领域的高级专家组成的顾问委员会对本研究的方法、范围和内容进行了指导并提出了意见，他们对本报告的草稿进行了评审，提出了一系列战略性建议。这个顾问委员会的成员有：Charlotte Bunch，妇女全球领导才能中心执行理事（美国）；Susana Chiarotti，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维护妇女权利委员会前区域协调员（阿根廷）；Dorcus Coker-Appiah，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专家（加纳）；Radhika Coomaraswamy，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斯里兰卡）；Yakin Ertürk，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耳其）；Alda Facio，

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妇女、社会性别和正义方案前任主管（哥斯达黎加）；Asma Khader，约旦全球姐妹研究所总协调员，抵制对妇女暴力行为阿拉伯常设法庭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前辩护律师（约旦）；Irene Khan，大赦国际秘书长（孟加拉国）；由 Widney Brown 代表其出席了顾问委员会的会议；Angela Melo，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关于非洲妇女的权利的特别报告员（莫桑比克）；以及 Heisoo Shin，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专家（大韩民国）。

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以及非政府组织组成的工作队为本研究提供了材料，为信息交流、磋商和增强意识提供了渠道。这支工作队包括来自联合国秘书处各部门及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代表：维持和平行动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联合国统计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银行。国际移徙组织也是这支工作队的一个组成部分。

这支工作队还包括以下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亚洲太平洋妇女论坛、法律与发展、生殖权利中心、妇女全球领导能力中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立即平等”组织、非洲妇女发展与通讯网、欧洲反对暴力信息中心、人权观察（妇女权力处）、国际男女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国际土著妇女论坛、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开放社会学会（网络妇女方案）、非洲妇女参与法律和发展协会以及难民妇女和儿童问题妇女委员会等。

有关这项研究的背景材料参见：<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vaw/index.htm>。

一、导言

1. 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在各国依然存在，这种普遍现象是对人权的践踏，是实现男女平等的一个重要障碍。无论是国家、国家的代表还是家庭成员或者陌生人，无论是在公共场合还是私人场合，是在平时时期还是冲突时期，都不得对妇女实施暴力。秘书长说，只要对妇女的暴力仍然存在，我们就不能说在平等、发展和和平方面取得了真正进展。
2. 国家有义务保护妇女不受暴力侵害，有义务使施暴者承担责任，有义务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提供补救。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仍然是我们这个时代面临的最严峻的挑战之一。过去十年来形成的旨在预防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知识库和工具应该得到更加系统和有效的利用，从而消除对妇女的一切暴力。这就要求国家最高领导层具有明确的政治意愿、做出坦率、明确、坚定不移的承诺，要求个人和社区下定决心，大声疾呼，并采取实际行动。
3. 各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和网络以及研究人员等为解决男性对妇女实施暴力的问题已经做了许多重要的工作。各行动者开展的广泛工作使人们更加了解对妇女施暴问题的性质和范围，以及这种暴力对妇女和社会所产生的影响。已经建立了解决这种暴力问题的国际法律和政策框架，涵盖了在公共场合和私人场合的各种不同形式和类型的暴力。
4. 同时，为了为妇女创造一个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的生活环境，还有很多事情需要去做。¹与制定国际法律规范、标准和政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相比，世界各国在实施这些法律规范、标准和政策方面进展缓慢，实施不够充分，而且不能够一贯坚持。同样，近年来有关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的性质、普遍性和发生率方面的数据显著增加，但是信息并不全面。缺乏政治意愿，表现在用于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资源不足，没有创造和维持一种对暴力侵害妇女持不容忍态度的政治和社会环境。另外，有必要使男性更加有效地投入到预防和消除这种暴力的工作中来，消除那些导致男性长期对女性实施暴力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态度。
5. 大会在全球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已经起到了关键性领导作用。大会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48/104 号决议）具有里程碑意义，为各个国家和国际社会提供了分析和行动框架。近年来，大会探讨了针对妇女的一般暴力问题，以及这些暴力的具体形式和表现，包括针对迁徙女工的暴力、贩运妇女和女孩、影响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一些传统或习惯做法、以维护“名誉”为名对妇女实施的犯罪、以及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等问题。
6. 2003 年 12 月，大会第一次授权编写一个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深入研究报告（第 58/185 号决议）。这一要求清楚地表明，各会员国通过大会对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给予了高度重视。

7. 这项研究的具体目标是：强调世界各地普遍存在各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强调这些暴力行为是不可接受的；所有利益有关者应该加强政治承诺，并且共同努力，预防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且探寻途径和方法，以确保各国更能持续有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消除针对妇女的各种暴力，增强国家责任。

A、研究范围

8. 第 58/185 号决议规定，这项研究应该涵盖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所有形式和表现，而且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 (a) 为了更好地对这种暴力的程度进行评价，研究应该包括一个关于对妇女的所有暴力形式的统计概况，同时说明数据收集中的缺口，并且就评估这一问题的范围提出建议；
- (b) 造成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原因，包括根源和其他原因；
- (c)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中长期后果；
- (d)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健康、社会和经济方面造成的代价；
- (e) 查明各个方面良好做法的范例，包括立法、政策、方案和有效补救等方面，并说明这些机制对于打击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效果。

9. 一份研究报告不可能全面讨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所有形式及表现。相反，为了对大会的工作表示支持，本项研究尽力突出和综合分析第 58/185 号决议所提供的框架内的问题和关注点。有些问题在秘书长最近的其他相关研究中已经或者正在得到处理。有关冲突中和冲突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已经在题为“2002 年妇女、和平和安全”研究报告中得到探讨，该研究报告是为回应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而编写的。一份关于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研究正在编写中。

10. 本研究报告阐述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广泛背景，概述了关于暴力的程度和普遍性方面的知识库，说明了数据获取方面的差距和面临的挑战，包括对这种暴力的普遍性进行评估的方法。本研究报告总结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原因和后果，包括代价，讨论了国家在预防和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责任，说明了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些有前景的做法和有效战略。

11. 研究报告的第二节从历史的角度概括了国际社会对男性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认识和采取的行动的发展过程，回顾了将这种暴力归结为人权问题方面起了关键作用的进程和机构。扼要介绍了国际和区域法律和政策文书，包括联合国召开的全球会议上达成的文书中所包含的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现有框架。本研究报告关注女权运动在提高对这类暴力的认识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以及在解决这类暴力中所面临的不断变化的挑战。

12. 第三节介绍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发生和持续存在的历史和社会文化背景。本章分析了造成男性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歧视的结构和制度原因，矛头指向了父权制、对妇女人权的否定、男性对妇女能动性以及性的控制。本章重点阐述了导致妇女更易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因素，并同时指出了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以及导致妇女个人遭受这类暴力的因素。

13. 第四节介绍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形式和表现及其后果，说明了妇女一生以及在各种环境下遭受的各种暴力侵害。本章提供的证据表明了各国普遍存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各种形式和表现。这一章对这种暴力对受害人/幸存者以及家庭、社区和国家所带来的后果，包括经济代价进行了评估。

14. 第五节简要介绍了目前在收集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数据和统计数字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面临的挑战，回顾了可用方法以及这些方法与具体某个类型数据之间的关联。本章还说明了不同行动者在数据收集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本章强调，为了强化关于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知识库的建设，以便合理制定政策和战略，急需加强数据收集工作。

15. 第六节介绍了在预防和消除无论是国家代表还是非国家行动者对妇女实施的一切形式的暴力方面国家应尽的义务，国家应该保护妇女不受这些暴力的侵害，应该为受害人提供补救。本章回顾了澄清国家采取行动的责任内容方面适用的国际规范和标准，以及司法机构和其他机构的做法，总结了履行这些义务所应该采取的关键行动。

16. 第七节重点介绍了在法律、服务提供和预防这三个领域中，在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令人感到鼓舞的做法，介绍并举例说明了这些领域里良好做法或可行的做法所秉持的指导原则。并且指出，在实施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标准和规范方面，仍面临一系列挑战。

17. 第八节作出结论，并为不同层次和不同行动者在七个关键性领域采取行动提出了建议。

B、方法

18. 本项研究借鉴了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现有的研究和知识，所利用的资料包括：会员国为回应一个普通照会所提供的材料；会员国对秘书处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实施十年情况审查和评估调查问卷所做的答复（2003/2004 年收悉）；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联合国系统实体、几个人权条约机构和一些区域组织提供的材料；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以及一次在线讨论期间提供的材料。2005 和 2006 年，包括与第六十届大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一道，举行了几次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参加的磋商会议，这些会议也为本项研究提供了材料。这项研究得益于一个顾问委员会的评论和指导，这个顾问委员会由来自各区域的十位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专家组成。这项研究还请教了秘书长关于对儿童暴力行为问题的独立专家 Paulo Sérgio Pinheiro 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从中受益匪浅。

19. 提高妇女地位司的网站提供了这些以及其他资料，包括详尽的参考书目，有关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的立法方面的更多信息（参见第七节方框 10）。

20. 在本研究报告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应理解为任何基于性别，并因为她是女性才予以实施，或者特别影响到妇女的暴力行为。（参见方框 1）。本项研究不涉及男性遭受的暴力。“妇女”一词指所有年龄的女性，包括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女孩。

21. 关于“受害者”和“幸存者”这两词的使用一直存在争论。有些人建议应该避免使用“受害者”一词，因为这个词带有被动、软弱和天生脆弱的含义，不能反映出妇女具有适应力和能动性的现实。另一些人认为，“幸存者”这个词有问题，因为它不能体现出遭受暴力犯罪侵害的妇女的受害经历这层含义。本研究报告在涉及刑事司法时采用“受害者”一词，在涉及宣传时采用“幸存者”一词。在其他地方则采用“受害者/幸存者”。

二、概述

A、引言

22.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受到联合国越来越多的关注，认为这是歧视的一种形式，是对妇女人权的侵犯。国际社会通过为数众多的条约和宣言，致力于保护女性和男性个体的人权和尊严。尽管对妇女的权利越来越重视，但是在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几乎没有取得进展。本项研究得出的结论是，仍然需要优先关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并且各个层次都需要资源以便认真而卓有成效地解决这一问题。本项研究旨在提供证明和建议，为政府、政府间机构和民间社会解决这一问题和纠正这一社会不公平现象提供帮助。

B、全球瞩目：女权运动与联合国

23. 由于妇女组织的基层工作和全球女权运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凸显了出来。在许多领域中寻求平等和对其权利的认可的同时，妇女提醒人们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是随意的、个别的过失行为产生的结果，而是一种根深蒂固的行为，其根源在于男女之间不平等的关系结构（参见第三节）。在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行动纠正这些违反人权行为的过程中，妇女发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歧视的一种形式，是一种机制，为歧视的长期存在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这个过程导致的结果是，发现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许多不同形式和表现（参见第四节），使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不再局限于私人空间，而是引起公众的关注，并且提升到国家责任这一层面。

24. 在国际层次上，在联合国女权激进主义的背景下，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被提上了议事日程。过去几十年来，世界各地的妇女宣传运动与联合国的各种倡议相互作用，已经成为一种推动力，使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受到了如此的关注。针对妇女的一些具体形式的暴力行为，如为强迫妇女卖淫而贩运妇女的问题，在

联合国成立之前就已经涉及到。² 但是，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更广泛的关注主要出现在联合国妇女十年（1975-1985 年）的背景下，因为通过国际和区域妇女会议以及参与发展倡议的妇女，越来越多的妇女组织与联合国议程建立了联系。这些组织为扩大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理解起了推动作用，并且支持制定国际规范和标准、创建监督和报告机制。³

25. 国际上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早期倡议主要集中在家庭方面。1975 年在墨西哥城召开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上通过的《世界妇女行动计划》⁴ 提醒大家注意有必要通过教育方案和寻求解决家庭矛盾的途径，使每个家庭成员的尊严、平等和安全得到保障，但是没有明确提到暴力问题。但是在墨西哥城开庭的平行的非政府组织法庭和 1976 年在布鲁塞尔开庭的对妇女所犯罪行国际法庭强调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更多形式。⁵

26. 1980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中期第二次世界会议⁶ 通过了一项关于家庭暴力的决议。会议在其最终报告中在有关保健问题的背景下提到了家庭暴力，呼吁制定方案消除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保护妇女不受身体和精神虐待。与之平行的非政府组织论坛也在探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一些政府代表团就此问题作了发言。这说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越来越成为国家层次上女权运动议程上的一个重要事项。⁷

27. 1980 年代早期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妇女激进运动盛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在 1985 年内罗毕召开的第三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更加突出。⁸ 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指明，所有社会的日常生活中普遍存在各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且指明了暴力的各种表现形式，呼吁关注遭受家庭虐待的妇女、被贩运和被迫卖淫的妇女、被羁押妇女和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开始和联合国议程上的其他问题被联系起来，因为认识到这种暴力是实现妇女十年：平等、发展和和平目标的一个重要障碍。这项前瞻性战略呼吁为受害妇女提供预防措施、法律手段、国家机器以及综合援助，同时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一个社会问题，有必要提高民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28. 与妇女十年框架内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工作相并行，联合国各个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机构也在不断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的问题。⁹ 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工作表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一个被严重低估了的发生在各种情况下的全球性现象，这些工作强调，应该为受害妇女提供适当的法律和司法途径，法律应该在国家层次上得到有效实施和执行。¹⁰

29. 1990 年代早期，女权运动要求承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人权问题的努力取得了进展。为了参加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妇女举行了核心小组会议，在地区和全球范围内进行游说，要求对人权法律进行重新界定，将妇女的经历包括在内。她们向会议代表提交了近 50 万个来自 128 个国家的签名，要求承认这种暴力是一种违背人权的行，而且还设立了一个国际法庭，妇女的证词，包括全球各地的暴力案件，都在人权框架内被提交给了这个法庭。¹¹

C、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一种歧视形式和一种侵犯人权的行为

30. 研究人员收集的证据表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普遍存在，而且有各种形式，再加上宣传运动的原因，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已经被认为是全球性的、系统的行为，根源在于权力的不平等以及男女之间不平等的关系结构。最重要的是认识到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歧视之间的关系。

3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是为了监督《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实施于 1982 年成立的一个条约机构，¹² 在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确定为人权问题的过程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做出了重要贡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没有明确提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但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明确指出，针对妇女的所有形式的暴力都属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规定的歧视妇女的范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定期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解决这些暴力问题。在其第 12 号一般性建议中（1989 年），¹³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国家有义务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款的规定，保护妇女不受暴力侵害，要求各国在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中包括关于暴力发生以及为解决这种暴力所采取的措施方面的信息。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1992 年）¹⁴ 决定性地确立了这样一种联系：明确宣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一种基于性别的歧视，而歧视是造成这种暴力的主要原因。这种分析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纳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性别歧视的国际法律规范的条款之中，从而将其直接纳入了人权的语言、制度和进程之中。从 2000 年起生效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调查和个人申诉程序允许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制定这一领域的法律原则（参见第六节）。

32. 1993 年举行的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上，各国同心协力，重申妇女的权利属于人权。来自各个区域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妇女通力合作、组织起来，开展了宣传活动，主张将性别视角纳入到国际人权议程中，增加违反妇女人权行为的可见度，她们的活动影响了各个区域和全球筹备该次会议的进程。《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定了妇女权利作为人权的普遍性，呼吁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维也纳会议还为大会在 1993 年末通过《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⁵ 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33.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中指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历史上男女权力不平等关系的一种表现，此种不平等关系造成了男子对妇女的支配地位和歧视现象，并妨碍了她们的充分发展”。¹⁶ 这项宣言重点突出了发生在不同场合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家庭暴力、社区暴力、以及国家实施或者国家不追究的暴力。宣言敏锐地意识到，一些女性群体特别容易沦为暴力侵害的对象，包括少数民族妇女、土著妇女和难民妇女、贫困妇女、社会公共机构中的妇女或被拘留妇女、残疾女孩、妇女、老年妇女以及处在武装冲突环境中的妇女。《宣言》阐述了各个国家为预防和消除这类暴力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要求各国惩罚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要借用风俗、传统或宗教的名义，推脱国家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责任。

方框 1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定义

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

基于性别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指“因为是女人而对她施加的暴力，或者特别影响到妇女的暴力。包括施加于身体的、心理的或性的伤害或痛苦，威胁施加这类行为，强迫和其他剥夺自由的行为。”

“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损害或阻碍妇女依照一般国际法或人权公约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符合《公约》第 1 条所指的歧视。”^a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1 条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系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b

大会关于消除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决议

承认“家庭暴力可包括造成经济困境和孤立，这种行径可对妇女的安全、健康或福祉造成紧迫的伤害。”^c

^a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19, para. 7。

^b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8/104。

^c 大会第 58/147 号决议。

34. 维也纳会议的又一个成果是 1994 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任命了一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¹⁷ 这项任命为定期深入审查和汇报全球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问题建立了一项制度性机制。¹⁸ 特别报告员在国际人权制度的框架内开展工作，包括提供如何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原因以及如何对暴力产生的后果进行补救的建议。通过分析、提出建议以及访问各个国家，特别报告员更进一步认识了造成各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原因及其产生的后果，而且进一步阐述了对这一领域的国际标准的理解。

35.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189 个国家通过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巩固了这些成果，强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违反妇女人权的一种行为，妨碍了妇女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重点转为要求国家负责采取行动，预防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为了实现平等、发展和和平的目标，《北京行动纲要》确定了 12 个需要紧急采取行动的重要的关切领域，其中一个就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其他一些重要关切领域里也包括了这一暴力问题。¹⁹

方框 2

《北京行动纲要》

《北京行动纲要》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关切领域确定了三项战略目标：

- 采取综合措施，预防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对造成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原因和其产生的后果，以及预防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研究
- 消除贩运妇女的现象，为卖淫和贩运造成的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

在这些目标下，《北京行动纲要》阐述了政府应该采取的一系列具体措施，包括国际人权文书的实施；通过和定期审查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诉诸法律和有效的补救措施的立法；保护和支遭受暴力伤害的妇女的政策和方案；提高意识和进行教育。

36. 2000 年对《北京行动纲要》进行五年审查时，各个国家详细说明了“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不论是发生在公共还是私人生活中，都是一个人权问题”，并且强调国家有责任解决这一暴力问题。²⁰ 要求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消除任何人、任何组织或企业所施行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都要作为刑事犯罪来处理。

37. 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²¹ 是解决武装冲突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一个里程碑。决议承认有必要全面实施保护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妇女和女孩的权利的法律，呼吁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在武装冲突中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伤害。决议还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终止对暴力实施者不予追究的行为。

D、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一人权问题所得到的结果

38. 第一个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这样描述了反暴力侵害妇女的运动：“可能这是围绕一个具体的人权问题开展的最大规模的、成功的全球总动员，促进了国际规范和标准之间的衔接和国际方案和政策的制定。”²²

39. 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归结为人权问题具有重要意义。承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违反人权的行表明，国家需要承担具有约束力的义务，预防、根除和惩罚这种暴力行为，如果国家未能履行这些义务则应该承担责任。这些义务源于国家采取措施来尊重、保护、促进和行使人权的责任。对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要求因而就从由国家自行定夺变成了法律权利。人权框架提供了许多现有的使会员国在国际和区域层次承担责任的工具和机制，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和国际刑事法庭以及非洲、欧洲和美洲人权体系（参见第六节）。

40. 人权提供了一套统一的规范，可以用来使各国承担责任，坚持履行自己的义务，督促进展、促进协调性和连贯性。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作为一个人权问题来解决赋予了妇女权利，使妇女不再处于被动接受酌情给予的利益的地位，而是成为积极的权力拥有者，同时也提高了其他人权倡导者参与的积极性，包括男

子和男孩都成为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利益有关者，因为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是尊重所有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

41. 承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个人权问题同时也使人权讨论和实践的含义更加广泛，包括了妇女的经验。如果妇女的具体经验受到漠视，她们就无法理解违反人权以及补救的含义。²³ 因此，为了具有普遍性，人权准则必须考虑到妇女的具体情况。一项综合的、包融广泛的人权制度不仅应该考虑纳入性别视角，而且应该考虑导致女性和男性遭受歧视和暴力的广泛因素，包括种族、民族、阶级、年龄、性取向、残疾、国籍、宗教和文化。

42. 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理解为一个个人权问题并不意味着排斥其他预防和消除暴力的方法，例如教育、卫生、发展以及刑事司法工作等。相反，作为个人权问题来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是鼓励采取一种完整、全面和多方位的方法，将人权视角纳入到所有部门的工作中，要求加强和加快各个领域，包括刑事司法、卫生、发展、人道主义、和平建设和安全部门的主动行动，预防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E、统一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理解，扩大行动范围

43. 随着 1990 年代对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作为个人权问题来理解的演变，这种暴力的含义在不同的部门也经历了演变。因此，现在越来越多的利益有关者在按照自己的目标和要求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产生的影响问题。同样，对于暴力侵害妇女的范围和方方面面的理解仍然在通过政策和实践发生着演变，人权条约组织和特别程序、国际刑事法庭、政府间机构和许多联合国实体和区域性组织的工作都表明了这一点。

44. 专门针对妇女的政策和方案在继续推动着联合国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议程。同时，越来越重视通过综合手段，保证妇女不受暴力侵害的权利得到保护。各个人权条约机构在自己的工作中不断纳入女性视角和女性经验，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重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例如，人权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已经通过了关于男女平等享有权利的一般性意见；²⁴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已经通过了一项关于与性别相关的种族歧视的建议。²⁵ 这些意见和建议明确提到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性质、范围和程度以及国家预防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责任。其他条约机构在其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也提到，有必要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参见第六节）。

45. 除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外，人权委员会的其他专题特别报告员也处理与暴力相关的问题，包括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等。其他特别报告员也已经在各自的任任务范围内开始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产生的影响问题，如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健康、食物、教育、适当住房、言论和表达自由、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等。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都已经在关注以维护“名誉”为名对妇女实施的暴力犯罪问题。

46.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已经在定期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²⁶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其主要附属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已经通过了决议，为不同层次和不同利益有关者采取行动预防和消除具体形式的暴力行为提供了指导。一些决议加强了民间社会的倡议，例如 1999 年大会确定 11 月 25 日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²⁷

47. 政府间会议和首脑会议重申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承诺。例如，1994 年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承认，为了赋予妇女权利，有必要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²⁸ 2000 年举行的千年首脑会议上，各国

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打击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²⁹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强调，消除侵害妇女和女孩的各种形式暴力迫在眉睫，应该将这一点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联系起来。³⁰

48. 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已经强化了国际刑事犯罪制度，规定要对武装冲突中发生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追究责任。根据 1998 年的《罗马规约》成立的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审理几类基于性别的刑事犯罪案件（参见第六节）。

49. 根据在联合国各个领域的工作中纳入性别视角的指示，更多的政策和方案设法考虑其行动对男性和女性所造成的不同影响。加入到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案中的实体范围一直在不断扩大。³¹ 这些机构为研究、规范和政策制定、向暴力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服务和支持、宣传和提高意识活动以及提供资金等都做出了贡献。尽管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列为一个关切点的联合国机构的数目庞大，但是对这个问题投入的资源 and 关注还不够，工作缺乏有效协调。

方框 3

预防和应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联合国系统

在联合国系统内，一系列机构和办事处都在实施具体的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方案，或者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和目标内努力解决这一暴力问题。对联合国实体的一次调查表明，有 32 个实体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次开展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工作。这些工作包括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诸多方面，如家庭暴力、人际暴力以及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对妇女的暴力侵害等。

联合国各个实体的工作还包括努力在联合国所驻各国消除贩运妇女现象并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实施的这些行为。这些实体现在越来越关注男子和男孩在预防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所起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视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对发展造成的障碍，对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和诸如艾滋病/艾滋病等其他领域之间的关系做出反应，为收集数据和加强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知识库做出贡献。

差距和挑战仍然存在，为了使联合国整个系统更加综合协调地应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问题，还需要更加努力，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实施指导联合国系统的法律和政策框架，预防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数据收集与研究
- 提高意识，交流和宣传良好做法
- 协调国家一级的应对措施
- 资源调动
- 国际协调机制

联合国系统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的一支工作队的目标是，加强整个系统内的协调性，加大努力以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管理的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为全球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创新性和推动性计划提供支持。

50. 区域性机构也在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问题，签署的区域性条约包括：《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Belém do Pará 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的权利的议定书》、《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见第六节）。非洲地区的倡议包括《1997年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男女平等与发展宣言关于根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特别增编》（1998年）。欧洲的倡议包括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向成员国发出的关于保护妇女不受暴力侵害的2002（5）号建议。

51. 这些区域性倡议中都贯穿了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国际标准，建立了区域机制，包括监督机构，以预防和消除这类暴力行为。有些区域倡议在现有标准上进行了扩展。例如，《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的权利的议定书》扩大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中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定义，将经济暴力或伤害也包括在了暴力侵害的范围内。《Belém do Pará 公约》声明，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妇女享有不受暴力侵害的权利，规定了会员国在这方面应该履行的各种义务，并强调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妇女享有其他所有权力之间的关系。

52. 各国议会联盟强调了各国议会在打击各个领域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中所起的作用。³² 许多国家都已经颁布立法并制定政策和方案，来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问题。³³ 有些国家通过了国家行动计划，主要包括支持受害者/幸存者的措施；提高意识、教育和宣传；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起诉、惩罚和改造暴力实施者等。但是，进展并不平衡。大多数国家都缺乏一种囊括刑事司法制度、保健和其他服务、媒体和教育体系在内的协调的综合性方法。

53. 各国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活动层次各不相同，因此很难从整体上对国家的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表现形式由于社会、经济和历史背景的不同而各异，因此更难在国与国之间进行对比。³⁴ 但是，很清楚的一点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仍是世界各地所面临的一个破坏性现实，因此，当务之急应该实施国际和区域性标准，解决这类暴力问题。阻止这类暴力的战略可以参考各种可行的做法和全球各地已经在实行的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战略（参见第七节）。

54. 暴力限制了妇女的选择和行动能力，从而妨碍了妇女为发展做出贡献以及从发展中受益，对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所产生的影响应该成为各国政府关注的中心问题。³⁵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还破坏和制约了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包括贫穷、教育、儿童保健、产妇死亡率、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整体可持续发展等领域中目标的实现。³⁶ 除非将对预防和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关注纳入到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制定的方案中，否则这类暴力产生的健康、社会和经济后果可能会限制这些倡议的潜在好处。归根结底，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普遍存在与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相悖。³⁷

方框 4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指导方针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人道主义背景下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干预指导方针：重视对紧急情况下性暴力的预防和应对》（2006年）^a

秘书长，《保护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公告》（2003年）^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人权和贩运人口的原则和指导方针》（2002年）^c

人居署，《建立更加安全的城市的方案：进行安全检查的指导方针》^d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预防和保护指导方针》（2002年）^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1951年公约〉第1A(2)条和/或该公约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所指的国际保护以及性迫害的指导方针》（2002年）^f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干事，《关于执行秘书长发布的〈保护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公告〉的通知》

世界卫生组织，《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医疗和法律服务的指导方针》（2003年）^g

世界卫生组织，《采访被贩运妇女的道德和安全指导方针》（2003年）^h

世界卫生组织，《家庭暴力研究中的道德和安全指导方针》（1999年）ⁱ

^a http://www.humanitarianinfo.org/iasc/content/documents/subsidi/tf_gender/IASC%20GBV%20Guidelines%20overview.PPT。

^b ST/SGB/2003/13。

^c <http://www.unhchr.ch/html/menu6/2/trafficking.doc>。

^d Adapted for each city where audits are conduct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programme is available at: <http://www.unhabitat.org/safercities>。

^e <http://www.unhcr.org/cgi-bin/texis/vtx/protect/opendoc.pdf?tbl=PROTECTION&id=3f696bcc4>。

^f Available at: <http://www.unhcr.org/cgi-bin/texis/vtx/publ/opendoc.pdf?tbl=PUBL&id=3d58ddef4>。

^g http://www.who.int/violence_injury_prevention/publications/violence/med_leg_guidelines/en/。

^h <http://www.who.int/gender/documents/en/final%20recommendations%2023%20oct.pdf>。

ⁱ <http://www.who.int/gender/violence/womenfirtseng.pdf>。

F、挑战与障碍

55. 要根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就离不开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最高领导层的政治意愿和其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当作优先事项的承诺。政治意愿可以以多种形式表现出来，包括立法、国家行动计划、充足

的资源分配、在最高层设立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机制、努力改变有罪不罚现象、对这种暴力行为予以公开惩处、以及领导和舆论制造者对根除这一现象所做出的努力的一贯支持。为努力解决这个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有效运作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与这些非政府组织合作，这也都是政治意愿的体现。

56. 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以及进一步努力实现男女之间的实质性平等是预防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关键。权力结构的不平衡以及男女之间的不平等既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提供了环境，也是这种暴力行为发生的原因（参见第三节）。如本研究报告所说明的，消除一切领域的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需要综合、协调和持续不断的努力，需要在不同领域开展行动，包括立法、刑事司法领域、经济和社会政策、服务、提高意识和教育领域等。

57. 一个最严重的挑战就是消除歧视性的社会文化态度和经济上的不平等，这两者加剧了妇女处于社会从属地位的处境。男性对妇女的暴力侵害源自于世界各地的社会文化态度和暴力文化，特别是控制妇女生殖和性的准则（参见第三节）。另外，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与其他因素，如种族和阶级因素相互交叉，与其他形式的暴力包括种族冲突也相互交叉。

58. 许多地方出现了强烈反对提高妇女地位的情况，因此改变社会文化态度就变得更加艰难，而社会文化态度正是造成长期不追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根源。在某些情况下，有组织的政治力量，包括各种形式的文化或宗教“原教旨主义”，对各国政府施加了压力，要求收回给予妇女的权利（参见第三节）。世界上有些国家妇女以往所取得的成就逐渐在消失，或者正在遭受威胁。

59. 设法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各方也在战略和方法问题上出现了争议。例如，关于什么是打击贩运妇女的最佳方法，卖淫是否以及何时构成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如何区分妇女是出于自愿还是受害等，各方意见不一。但是，尽管存在这些争议和复杂情况，很明确的一点是，国家有义务在各种情况下维护妇女的人权，包括妇女不受暴力侵害的权利（参见第六节）。

60. 前进中遇到的一个严重障碍就是关于各种形式的侵害妇女的暴力和关于这种暴力对不同妇女群体如何产生影响的数据不够充分和均衡，由于缺乏数据，无法对已经采取的措施进行评估，从而无法进行合理分析和决策。而合理分析和决策对制定最有效的回应措施至关重要（参见第五节）。

61. 要克服这些挑战，就需要有专用的持续的资源。尽管许多要求采取的行动并不需要密集的资源，例如通过必要的立法，但是这些行动往往还是没有得到实施（参见第四和第七节，以及方框 11）。问题是，为什么甚至都没有采取这些步骤，为什么为这个危害性如此之大的问题投入的资源这么少。例如，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成立十年来每年收到的资金不足 200 万美元。为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措施提供资金应该是各国政府和捐助者的最高优先事项。

62. 消除促使对妇女的一贯歧视和暴力行为长期存在的社会态度和结构需要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各方多方面的协调努力。所面临的挑战是制定一项综合性协调战略，将目标明确的促进两性平等，包括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倡议和在各个部门系统采用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战略结合起来。这些工作应该得到强有力的专门针对妇女的机制的支持，这种机制能够起到加强协调和促进行动的作用。

63. 女权运动和人权组织在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倡议中，特别是在使国际标准在地方一级得到落实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在国家层次上，女权活动家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利用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国际标准和准则作为游说的工具和评价政府为预防、消除和纠正这种暴力行为而做出的努力的基准。

64. 尽管情况复杂，仍然面临挑战，但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已经开始取得进展，许多倡议和建议都指明了前进的道路。社会各层次对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工作的富有魄力的领导，再加上政治意愿的强化和重要资源的分配，就能卓有成效地减少这种暴力行为。

方框 5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法律、政策文书和实践

国际条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及任择议定书》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

区域性条约

《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Belém do Pará 公约》）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的权利的议定书》

《南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

国际政策文书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世界人权会议上通过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通过

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大会S-23/3号决议）

近期大会决议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48/104号决议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第52/86号决议

《联合国千年宣言》，第55/2号决议^a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第56/128号决议

《消除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第58/147号决议

《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第59/165号决议

《贩运妇女和女孩》，第59/166号决议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第60/139号决议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60/1号决议^b

安全理事会决议

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决议（最近）^c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第2005/41号决议

联合国条约机构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12号一般性建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女性割礼的第14号一般性建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25号一般性建议。与性别相关的种族歧视

人权委员会：第28号一般性意见。男女权利的平等（第3条）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4 号一般性建议。可获最高健康水平的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建议。男女平等地享有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权利（第 3 条）

各国议会联盟

《各国议会如何能够而且必须促进以有效的方式打击所有领域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2006 年 5 月 12 日的决议

^a Particularly para. 25.

^b Particularly para. 58 (f).

^c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60/251 established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It also transferred to the Council all existing mandates, mechanisms, func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The resolution also extended these mandates by one year within which the Council is to complete a review.

三、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发生的背景和原因

A、导言

65. 承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一种性别歧视，是一种侵犯人权的行为，这就为在更广泛的背景下了解这种暴力行为及其相关风险因素提供了一个出发点。在人权框架内分析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核心前提是，导致这种暴力行为的具体原因以及促使暴力行为增多的风险因素源自于对女性的一贯歧视和其他形式的从属关系的广阔背景。这种暴力是历史上男女权力关系在公共和私人生活方面不平等的一种表现。³⁸ 基于人权的方法揭示了男女不平等的范围，并指出一系列侵犯妇女人权的情况之间的联系，包括对妇女的暴力侵犯，重点强调了实现妇女权利和消除权力不平等之间的联系。易受暴力伤害被理解为是权利的缺失或被剥夺所导致的一种情况。

66.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不只局限于某一文化、区域或国家或社会中某个妇女群体。但是，不同形式的暴力以及妇女遭受暴力的情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状况、种族、民族、阶级、年龄、性倾向、残疾、国籍、宗教以及文化。为了预防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必须找出此种暴力的根本原因以及妇女从属地位与其他形式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方面的从属地位相互交叉所产生的影响，并使之得到解决。

67. 已经从各种不同角度调查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发生的原因，这些角度包括女权主义、犯罪学、发展、人权、公共卫生、社会学等。从这些经验性和理论性调查中也得出了种种解释。尽管这些解释在说明是个人还是社会因素导致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时侧重点各不相同，但是都认为没有任何一种原因能够单独解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产生的原因。³⁹ 这种暴力行为是在个人、群体、国家和全球各个层次上权力不平等的广泛背景下、由于多种因素汇集而产生的。

68. 基于人权的方法鼓励全方位多部门地对暴力侵犯妇女的行为做出反应，使人们能够了解妇女人权与剥夺这些权利如何会为暴力侵犯妇女的行为创造条件之间的相互关系。人权确立了国家的义务，国家应该解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根源，预防和应对一切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由非国家行为人实施的暴力行为，并且说明国家有责任保证这些义务得以履行。⁴⁰ 人权同时还鼓励社区对助长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发生的习俗和价值观进行审查，并且提供长期整改的意见。⁴¹

B、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发生的广阔背景和制度原因

1. 父权制和其他支配与从属关系

69.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既具有普遍性又有特殊性。其普遍性体现在，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地区、国家和文化能够确保妇女免受暴力的侵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普遍存在，已经跨越了国家、文化、种族、阶级和宗教的界线，指向了其根源所在，即女性被男性支配的父权制。暴力的多种方式和表现形式以及妇女遭遇暴力的不同经历说明，基于性别的从属关系和妇女在具体情况下经历的其他形式的从属关系之间存在交叉点。

70. 从历史上看，性别角色，即社会所构建的女性和男性的角色，是有等级之分的，男性对女性行使权力并控制女性。男性的支配地位和女性的从属地位都建立在意识形态和物质基础之上。父权制已经在社会规范和文化规范中得到巩固，在法律和政治结构中被制度化，而且已经深入到了地方和全球的经济当中，甚至已经渗透到正式的意识形态和公共演讲中。父权制限制了妇女的选择，但是并没有使妇女的力量丧失殆尽，女权运动的存在和妇女成功获得权利便是一个证明。

71. 父权制有不同的历史表现形式，其具体职能因特定的文化、地理和政治环境的差异而不同，与其他从属和排斥系统相互交叉，父权制的形成是多方面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这些因素包括殖民主义历史和后殖民统治、国家建设、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和移民。父权制的表现同时还受经济状况、种族、民族、阶级、年龄、性倾向、残疾、国籍、宗教和文化的影 响。因此，对男女不平等导致的暴力行为进行分析时，必须考虑导致妇女在某一特定情况下被剥夺权力的具体因素。⁴² 对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这种背景化分析表明，甚至是在各方面处于从属地位的制约下，妇女仍然能够发挥能动性，能够在不同程度上掌控自己的生活。⁴³

72. 维持男性占支配地位女性处于从属地位的许多重要手段在许多情况下是共同的。这些手段包括对妇女的生产和再生产的剥削、对妇女的性和生殖能力的控制、使男女不平等地位根深蒂固的文化规范和习俗、导致男女不平等合法化和制度化的国家体制和进程、以及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使妇女长期处于从属地位的手段，又是她们处于这种从属地位的结果。

73.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一种维护男性权威的机制。例如，当女性由于违反了制约妇女的性和家庭角色的社会规范而遭受暴力时，这种暴力不仅是个人行为，通过暴力的控制和惩罚功能巩固了这种普遍的社会性别规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不能仅仅归咎于个人心理因素或社会经济状况如失业。认为暴力行为主要是个人

行为和个人经历，如酗酒或遭受过暴力导致的结果，这种解释忽略了系统性的两性不平等和妇女处于从属地位产生的广泛影响。因此应该在权力关系这个更大的社会背景下努力挖掘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相关的各种因素。

74. 人们对暴力根源的认识可能包括也可能不包括这些体制性因素。例如，2005年在马拉维开展的一项关于亲密伴侣间的暴力行为的研究中，研究人员发现虽然大多数妇女确认社会和文化规范是引起暴力的主要因素，包括一夫多妻、妻子继承和索要聘礼等习俗，但是许多男性则将暴力主要归因于个体之间的人际关系。⁴⁴

75.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同时也是维持男女性别角色界限的一项运作机制。制约这些角色的规范可能体现在广泛的社会道德准则或社会期望当中。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亲密伴侣间的暴力行为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一项评估认为，“在女性违背了传统的性角色时，以及在男性发现自己的男性权威受到挑战时，男性就会用暴力侵害的方式来管教女性。”⁴⁵ 亲密伴侣间的暴力行为与严格的性别角色和对男性权威的威胁之间存在着重要联系。这种性别角色将男性与支配、粗暴以及其在家庭中的权威联系在一起。⁴⁶

76. 对暴力侵犯妇女行为的不追究加剧了这种暴力作为一种控制机制的影响。如果国家不追究施暴者的责任，这不仅加剧了妇女的从属地位和作为施暴对象的弱势地位，同时也向社会发出了这样的信息：男性对女性的暴力是可以接受的而且也是不可避免的。因此，一些暴力行为模式得到了正常化。

77. 1999年南非宪法法院通过了一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决定，强调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父权制之间的关系。南非宪法法院认为，南非宪法直接规定了国家应该承担义务，保护妇女不受家庭暴力的侵害。法院将这种受保护权与平等权和不受歧视权联系在一起。⁴⁷ Albie Sachs法官解释说，“家庭暴力的影响很广泛，这种暴力普遍存在，而且以女性为受害对象。家庭暴力行为，特别是非常野蛮的家庭暴力行为，反映了同时也巩固了父权制的主导地位。”⁴⁸

2. 文化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78. 尽管有些文化规范和习俗赋予了妇女权利，促进了妇女人权的发展，但是风俗、传统和宗教价值观往往被用来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进行辩护。有些文化规范一直被认为是导致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原因，包括与“有害传统习俗”相关的信仰（如对女性生殖器官的残害、童婚和重男轻女）、以维护“名誉”为名杀人的犯罪行为、以宗教为基础的法律对犯罪行为的歧视性处罚、以及限制女性的婚姻权利。⁴⁹ 但是，导致其他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文化基础尚未得到充分研究，部分原因至少是对“文化”的狭义理解所致。

79. 文化由价值观、习俗和权力关系组成，这些价值观、习俗和权力关系在个人及其社区的生活中相互交织在一起。⁵⁰ 社会行为受每个社会的文化的调节，文化影响着各地暴力行为的主要表现。但文化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之间的具体关系在特定历史背景下和地理环境中才能得以澄清。由于文化不断地被地方和全球层次

上发生的物质和意识形态的变化进程所塑造和重塑，应变能力对于文化特征和意识形态的延续至关重要。⁵¹ 文化不能被看成是一种静态的、封闭的观念和习俗的组合。

80. 文化在本质上并不相同，文化包含了相互排斥甚至相互矛盾的价值观。当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使一些具体的价值观和规范的倡导者执掌权力或者身居要职时，这些价值观和规范就称为了权威。对这些规范和价值观的取舍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例如当男性领导人愿意接受给文化带来巨大影响的科学技术，却抵制妇女地位的变化时，反映了将妇女作为文化身份保留者的一种趋势。⁵² 妇女也是构成文化的行为者：她们“影响和确立了她们身边的文化，她们抗争就会改变这种文化，她们服从就会巩固和重新创造文化。”⁵³ 妇女的个人特征的关键方面与她们的文化团体和她们对文化传统和习俗的参与交叉在一起。妇女不仅遭受她们生活中文化的负面影响，同时得到了她们所在社区中积极的文化价值观和习俗的支持。

81. 有些声称捍卫传统文化的国家在许多国家的社会组织以文化为借口限制妇女的人权。这些捍卫传统文化的声音一般来自政治领袖或传统权威，而不是其权利受到实际影响的群体。⁵⁴ 当剥夺妇女人权的法律和习俗遭遇挑战的时候，文化相对论在国家和国际辩论中得到了推动。⁵⁵ 在不同的地域和宗教背景下以宗教“原教旨主义”形式存在的文化政治化已经成为保障妇女人权的努力所面临的一个严峻挑战。⁵⁶

82. 由于对当前国家安全问题的高度重视，文化相对主义和承认妇女人权包括免受暴力的权利之间的关系变得更加紧张。“自2001年发生“9·11”事件以来，许多群体和社会感觉受到了威胁或者被包围，因此采取了许多措施”，⁵⁷ 采取文化相对主义的做法“由于这些措施而变本加厉”。在确保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成为国际和国家议程上一个稳定的优先事项方面，这种紧张关系显然是一个挑战。

83. 文化影响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方式如同文化本身一样多种多样。例如，“约会强暴”和饮食紊乱现象被和文化规范联系起来，但通常不被看作是文化现象。在美国，研究人员披露，偶然和长期的幽会关系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发生机率很高。这些关系是一定文化背景下男女社会关系的具体形式，在文化方面确立了期待。一个机构的调查显示，“14岁到17岁的少女当中，40%声称她们认识的与自己年龄相仿的女孩曾经被男朋友打过或痛打过。五分之一的大学女性会经历某种形式的约会暴力。”⁵⁸ 饮食紊乱包括节食（厌食症）和易饿（贪食症），同样也被与文化价值观联系起来：“研究表明，对体重和外貌尤其是对女孩体重和外貌的期望，主要来自家长、同学、减肥产业以及媒体形象。”⁵⁹

84. 各种杀害妇女（因之是女人而杀之）的案例表明了文化规范和对处于从属地位的妇女使用暴力之间的关系。杀害妇女发生在很多情况下：亲密伴侣间的暴力行为、武装冲突、工作场所骚扰、聘礼纠纷和保护家庭“荣誉”。例如，以维护“荣誉”的名义，通常由兄弟、父亲、丈夫或者其他男性家庭成员犯下的罪行，也是一种控制妇女选择权的方法，不仅包括性方面的选择权，也包括其他行为诸如行动自由等方面的选择权。这样的犯罪经常有一种集体性，整个的家庭都认为自己受到了一个女人实际的或所察觉到的行为的伤害。⁶⁰ 这种犯罪的特征是具有公开性，而公开性是这些犯罪实现其社会功能，包括影响其他妇女的行为的必不可少的特征。在其他的文化背景中，对妇女性方面的偏见不仅表现在强调妇女贞节的习俗中，而且表现在，妇女的性特征已经成为媒体和广告中的一种商品。

85. 因此，应该从不同的文化背景出发，对文化作为导致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个因素所起的作用进行研究，要考虑到文化这一概念的不同用法。文化可以被有效地看作是一个不断变化的话语、权力关系、社会、经济和政治进程的组合，而不是一个信仰和习俗的固定组合。由于文化的变迁性，很重要的是，妇女要能够主动反抗压迫她们的文化规范，阐明尊重妇女人权的文化价值观。⁶¹ 一些妇女在设法从所在的相关文化社区里寻求权利的保障，因此，解决文化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影响的工作应该从中得到启发。

3. 经济不平等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86. 无论是在个人暴力行为的层面上，还是在为这种暴力创造或巩固了有利条件的包含广泛的经济趋势的层面上，经济上的不平等都是导致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产生的原因。⁶² 这种经济上的不平等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次上都可以看到。妇女在经济上的不平等、在就业、收入、利用其他经济资源方面遭受的歧视以及经济上缺乏独立，这些降低了妇女的行动和决策能力，使她们更容易遭受到暴力的侵害。

87. 尽管许多国家妇女的经济地位得到了整体提高，但大多数妇女仍然面临着来自正式和非正式经济部门的歧视以及家庭内部的经济剥削。缺少赋予妇女经济权利的行动，还表现在妇女无法以土地和个人财产、工资和信贷的方式获得和控制经济资源，这增加了她们遭受暴力的风险。对妇女掌控经济资源如家庭收入的限制，构成了一种家庭暴力。尽管经济上的独立并不能够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但是获得经济资源可以增强妇女的能力，使其做出更有意义的选择，包括逃离暴力环境，向保护和救助机制求助。

88. 结构调整，经济放权以及公共部门的私有化等政策往往加剧了妇女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不平等，尤其是被边缘化群体中的妇女。经济的调整降低了许多政府通过公共部门的方案和社会支出来提高和保障妇女权利的能力。⁶³

89. 世界卫生组织认为，全球化带来了社会结构上的混乱，导致社会整体暴力水平上升：“原本不平等现象就十分严重的社会，由于全球化的结果，贫富之间的差距在不断加大，可能将面临更加严重的人际暴力。为了应对全球的强大压力，一个国家需要经历巨大的社会变化，例如前苏联一些加盟共和国，这种变化将会颠覆目前的社会对行为的控制，从而为更严重的暴力创造条件。”⁶⁴ 既然目前的社会控制已经为各种侵害妇女的暴力形式提供了理由或支持，众多领域的全球化所引发的社会变化往往会产生新的暴力形式，或者使现有的对妇女的暴力侵害更加严重，包括全球范围的人口贩运。⁶⁵

90. 与全球化相关的大范围的不平等和剧变为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产生创造了条件，因为这些不平等和剧变扩大了人们在拥有财富和社会权利方面的差距，使农村更加贫穷，妇女也可能在不规范行业从事劳动，遭受被剥削的暴力。同时，工业化和经济移民为妇女提供了有报酬的工作，超越了她们通常在自己的社区所扮演的性别角色。但是，传统社会性别角色的颠覆与新的社会性别从属共存，妇女主要在按照性别划分的、报酬低的行业里工作。⁶⁶

91. 现任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尽管迁徙女工或者“跨国家庭中的妇女有可能被赋予权力，能够直接受到国际人权法律保护，但是其负面趋势也受到了关注。一些地方的‘传统的’侵害妇女的暴力形式已经被全球化，另一些形式的暴力如贩运人口变得更加普遍。”⁶⁷ 许多国家的女性移民也同样面临着基于种族、民族或国籍的歧视，几乎不能或没有享受到社会服务，遭受着更多的家庭暴力。没有证件的妇女或那些未取得合法移民地位的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就更大，几乎得不到保护和补偿。⁶⁸

C、造成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原因和风险因素

92. 在妇女处于从属地位的广阔背景下，可以找出导致暴力的许多具体原因。包括体制原因，例如使用暴力解决冲突、隐私论和国家不作为，下面将对这些原因进行讨论。⁶⁹ 其他原因还包括导致可能遭受更大暴力侵害的个人或家庭行为模式，下文第 97 至第 100 段将对此进行讨论。

1. 使用暴力解决冲突

93. 采用暴力解决冲突的方式为社会和政治所广泛接受，这种认可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之间的关联可以追溯到个人、社区和国家层次。在个人层次上，夫妻和家庭内部解决冲突的方法和人际关系技巧都是决定冲突是否会升级为暴力的因素。在社区层次上，关于如何解决家庭冲突或社区冲突的社会规范营造出一种容忍暴力或不鼓励暴力的环境。

94. 在国家和国际层次上，采用武力来解决政治和经济争端导致妇女在武装冲突中遭受暴力侵害。将强奸作为战争的工具、以女性为目标的暴行是武装冲突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最完整的诠释。通过蓄意攻击妇女来对妇女进行性控制和生殖控制已经成为种族清洗的一个途径。例如，1999 年在科索沃（原塞尔维亚和黑山）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被用作战争的武器和种族清洗的方法，此前官方的宣传和媒体的报道都称科索沃阿尔巴尼亚妇女生活淫乱，利用了塞尔维亚族对阿尔尼亚人口增长的担忧。⁷⁰ 在社会上和政治上广泛认可暴力是解决冲突的一种手段，这一认识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之间的关系是一个深入研究的重要领域。

2. 隐私论

95. 保护家庭和家庭成员隐私的法律原则被广泛用来为国家和社会不干预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现象和不采取补救措施进行开脱。⁷¹ 这种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以家庭隐私为推托的做法，不仅纵容了家庭成员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且还纵容了对家政工人的暴力侵害。过去 15 年来国际法的不断发展，国家在家庭领域承担的义务范围扩大，国家已经按照这些义务制定了法律和政策（参见第六节）。但是，实施问题仍然是普遍面临的挑战，因为社会规范和法律文化往往以妇女和女孩的安全为代价，保护个人隐私和男性在家庭中的支配地位。

3. 国家的不作为

96. 国家在解释和维护性别角色和权力关系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国家的不作为为那些损害和剥夺妇女人权的歧视性法律和政策留出了余地。国家把预防和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任转移到了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其他

组织身上。妇女处于从属地位为暴力的持续存在提供了支持，而国家起了对妇女处于从属地位表示认可的作用，并且对国家自身所实施的暴力行为予以默许。就刑事司法制度的特有功能而言，国家的不作为尤其具有腐蚀性影响，因为不追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进一步鼓励了暴力的发生，加强了妇女的从属地位。国家在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原因方面的这种不作为就是没有履行人权义务（参见第六节）。

4. 导致暴力产生的风险因素

97. 重要的系统性原因往往会和增加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风险的其他因素结合在一起。公共健康研究人员发现，许多因素都与某种形式的暴力相关联，或者被认为是某种暴力形式发生的风险因素。这些因素包括社会和经济状况、个人遭受或经历暴力的历史以及个人行为类型等。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大多数研究主要集中在亲密伴侣间的暴力行为、儿童性虐待、陌生人发动的性攻击和强奸。这些研究所收集的数据表明，有一组循环因素从统计数字上看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存在关联，但是这些因素尚未被确定为导致暴力发生的直接原因。

98. 许多研究⁷²从个人、家庭、社区、社会和国家层面说明了风险因素。这些因素被归纳到一种公共健康模式下，包括：

(a) 个人层面：年轻、有儿童时受过虐待的历史、目睹过家庭中的婚姻暴力、经常酗酒和吸毒、教育和经济水平低下、属于被边缘化和遭受排斥的群体。这些因素与施暴者和受害者/幸存者都有关系。

(b) 夫妻和家庭层面：男性在家中掌控财富和决策权、有过婚姻冲突历史、经济、教育和就业方面存在严重的不平衡现象。

(c) 社区层面：妇女处于孤立、缺乏社会援助的地位、社区对男性施暴采取容忍态度、使男性施暴合法化、社会和经济权利缺乏包括贫穷程度很高。

(d) 社会层面：使男性占支配地位得到巩固的性别角色、接受用诉诸暴力的方法解决冲突。

(e) 国家层面：预防和惩罚暴力的法律和政策不足、执法官员、法庭和提供社会服务的人员对暴力的认识和敏感性有限。

99. 这些分析显示，基于歧视和不平等的权利不平衡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发生的潜在性因素。正如一位著名的家庭暴力研究者所说，尽管这种暴力“在使用暴力常常是正常的一些关系中和社区里最重要的东西，尤其在孩子看来，但其本质上是性别不平等和妇女的社会地位低于男子的产物。”⁷³ 上述许多风险因素都与违反人权有关。例如，《儿童权利公约》保障的许多关于女孩和年轻妇女的权利被违反，其中一些违反行为构成了暴力侵害，另一些则加剧了暴力侵害发生的风险。

100. 研究人员不断发现，贫穷妇女遭受亲密伴侣的暴力和性暴力，包括强奸的风险越来越大，但是，在确定贫穷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个相关或风险因素时，重点应该放在与贫穷相关的人权问题上。贫穷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之间的关联说明，为了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的经济与社会权利，有必要改变政策和做法。因此，重点就超越了在个人层面的干预，寻求解决导致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发生的体制因素，包括在享用资源和服务方面基于性别的歧视、对妇女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剥夺。

D、对国家和政府间行动产生的影响

101. 对妇女的歧视和妇女的从属地位是导致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产生的核心原因，这一认识对于国家和政府间组织采取行动有明确的影响。为了履行人权义务，各国必须迎接挑战，改变制约男女之间权力关系的社会和文化规范以及其他相关的次要体系。国家有责任推动社会改革，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民间社会组织。从历史上看，国家通过包含现有两性权利关系的法律和政策制定了文化和社会规范，或者为了满足以国家为中心的目标的需要，对这些文化和社会规范进行了修改，例如，扩大就业队伍中妇女劳动力的数量。因此，问题不在于国家是否能够以及应该在改变歧视性社会和文化规范的过程中发挥作用，而在于国家如何能够最有效地做到这一点。正如一位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前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的，“国家的作用不是仅仅局限于与社会同步或者代表社会的现状。国家也有责任促进和指导变革。法律不必局限于阐明现状，而应该被看作变革的重要工具，法律的权威应该可以被用来挫败阻力，鼓励新的思想倾向、态度和行为方式的出现。”⁷⁴

102. 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解决一切基于性别的对妇女的歧视的问题时，必须使妇女参与到相关社区的工作中去，起到带头作用，制定各种战略。⁷⁵ 在这方面，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可以借鉴民间社会组织在社区对话、提高意识和动员方面的创新做法。政府和这些反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开展公开透明的合作提高了反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工作成效（参见第七节）。⁷⁶

103. 跨国行动者，包括跨国公司、政治组织和刑事犯罪网络力量的不断强大，对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力产生了重要的影响。⁷⁷ 国家法律并没能充分解决这种影响带来的问题，在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原因方面所承担的责任还不够。为了采取适当的对策，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应该对这些行动者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发生中所起的作用进行研究。

四、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形式、后果和代价

A、导言

104.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呈现出不同的形式，主要表现为一系列多样的、相互关联的、有时循环出现的形式，⁷⁸ 可能包括在各种场合，包括私人 and 公共场合所遭受的身体、性和心理/情感暴力、经济上的侵害和剥削，在当今全球化的世界上，已经超越了国界。对侵害妇女的暴力形式和表现进行命名是承认和解决这些暴力的一个重要步骤。

105.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形式和表现依据不同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背景而各不相同。随着社会中的人口变化、经济结构的重组和社会文化的变迁，有些形式的暴力会变得更加严重，而另一些则逐渐消失。例如，新技术的出现可能会带来新的暴力形式，如因特网或移动电话聊天。因此，不可能尽数列出对妇女的所有暴力形式。各国必须认识到对妇女暴力行为不断演变的性质，在认识了新的暴力形式以后要对其采取应对措施。

106.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对妇女及其子女、社区和社会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要遭受许多健康问题，她们谋生和参与公共生活的能力被降低。她们子女的健康也处于更加危险的境地，子女学习很差，行为失调。

107.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代价，除了人力代价以外，还包括经济生产力降低和人力资本形成的减少、由于暴力的代代相传带来的政治和社会不稳定所付出的代价、以及为暴力受害者/幸存者制定方案所需的资金等。

108. 尽管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大都涉及女性受害者/幸存者和男性施暴者，但是女性也有施加暴力行为的。女性的施暴对象往往是自己的亲密伙伴，这种行为所占的比例很小，但是她们参与对妇女实施传统的伤害行为和贩运人口行为的程度较高。她们还参与了武装冲突中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

B、发生在各种场合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形式和表现

109. 《北京行动纲要》呼吁要加强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各种不同形式的研究和数据的收集，十年过去了，虽然在解决暴力侵害、特别是亲密伴侣间的暴力侵害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参见第五节），但是所获得的数据依然不平衡，有时甚至没有数据。尽管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普遍性的经过严格评估的数据也许仅限于某些暴力形式，其他暴力形式则缺乏这样的数据，但是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发生率有详细的资料说明。除了调查以外，信息来源还包括向联合国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各国以及其他机制、研究人员、媒体和非政府组织。

110.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北京行动纲要》按照发生的地点或背景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发生在家庭、一般社区的暴力、国家实施的或者不追究的暴力。许多形式的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发生的背景不止一个，例如，有害传统习俗不仅涉及到家庭和社区，而且也是国家所不追究的。贩运人口是一种涉及到家庭、社区和国家并且超越国界的暴力行为。武装冲突中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也扩展到了各种背景下。不同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可能相互联系，彼此促进。妇女遭受的暴力侵犯的形式及经历暴力侵犯的方式还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

1. 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111. 一个妇女一生中在家庭里可能要遭受从出生前的暴力一直到对老年妇女的暴力等各种暴力形式。常见的家庭暴力包括：殴打和亲密伴侣间的其他暴力行为，如婚内强奸、性暴力、与聘礼或嫁妆相关的暴力、杀害女婴、对家中的女孩进行性虐待、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以及其他对妇女造成伤害的传统做法、早婚、强迫婚

姻、非配偶实施的暴力、对家政工人实施的暴力以及其他形式的剥削。有关亲密伴侣间的暴力行为和一些具有伤害性做法的研究和数据要多于关于许多其他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研究和数据。

(a) 亲密伴侣间的暴力行为

112. 世界各地的妇女遭受的最普遍的暴力形式是亲密伴侣实施的暴力。现在可以肯定的是，亲密关系中普遍存在各种形式的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通常称之为家庭暴力或配偶虐待。现在越来越多的研究机构在研究亲密伴侣实施的暴力行为，研究范围延伸到了追踪妇女在正式婚姻关系之外的亲密关系中的经历。

113. 亲密伴侣间的暴力行为包括现在或以前的亲密伴侣未经本人许可，对成年和青少年女性在性、心理和生理上的控制行为。⁷⁹ 身体暴力包括蓄意用体力、外力和器具伤害或残害妇女的行为。性暴力包括虐待性接触、违反本人意愿的性行为、与生病、残疾妇女或者是处于压力下或在饮酒或服用药物之后的妇女企图发生或发生性行为。心理暴力包括控制或隔离、侮辱或者羞辱妇女的行为。经济暴力包括剥夺妇女对基本资源的使用和控制权。⁸⁰

114. 已经在全球 71 个国家开展了基于人口的研究，以记录亲密伴侣间的暴力行为发生的范围和发生率（参见表 2）。世界卫生组织在孟加拉国、巴西、埃塞俄比亚、日本、纳米比亚、秘鲁、萨摩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开展了一项关于家庭暴力的多国研究，⁸¹ 这项研究表明，亲密伴侣在妇女一生中实施身体暴力的发生率在 13%和 61%之间，被调查的大部分地区的发生率在 23%到 49%之间。亲密伴侣在妇女一生中实施性暴力的发生率在 6%和 59%之间。⁸² 以往对在 36 个国家开展的 50 项基于人口的研究的审查发现，亲密伴侣在妇女一生中实施身体暴力的发生率为在 10%和 50%之间。⁸³ 最近，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一项研究表明 21.8%的妇女遭受了某种形式的家庭暴力，其中 48%的暴力是殴打⁸⁴（参见方框 7）。

115. 在最严重的情况下，亲密伴侣间的暴力行为可以导致死亡。对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杀害妇女案件的研究表明，40%到 70%的谋杀案中受害女性都是被自己的丈夫或男友杀害的。⁸⁵ 在美国的一项研究表明，谋杀是 15 到 18 岁之间女孩死亡的第二大原因，研究中 78%的谋杀受害者都是被熟人或者亲密伴侣杀害的。⁸⁶ 在哥伦比亚，每六天就有一则关于妇女被其伴侣或者以往的伴侣杀害的报道。⁸⁷

116. 对 1963-1995 年间开展的关于妇女在怀孕期间遭受亲密伴侣实施暴力情况的研究的审查发现，美国怀孕妇女遭受暴力的发生率在 0.9%和 20.1%之间。⁸⁸ 1996 年在尼加拉瓜的研究发现，被殴打的妇女中有 31%声称在怀孕期间遭受过身体暴力。⁸⁹ 对发展中国家的一些研究表明，怀孕期间遭受暴力的发生率为 4%到 32%之间，怀孕期间遭受中度以及重度暴力的发生率为大约 13%。⁹⁰

117. 在对亲密伴侣间的暴力行为的研究中，对妇女在心理或情感上遭受暴力的重视程度不够。对这种暴力的衡量更加困难，因为背景不同具体行为的差异也很大。关于哪种行为或者哪几种行为合在一起、在何种程度上构成情感暴力并没有达成共识。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家庭暴力的多国研究表明，20%到 75%之间的妇女经历过一次或者多次情感暴力侵害。⁹¹ 一项在智利、埃及、印度和菲律宾开展的基于人口的多国跨部门研究表

明，埃及妇女一生中遭受严重心理暴力的发生率为 10.5%，在智利的发生率为 50.7%。⁹² 在法国进行的第一次全国范围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调查发现，在过去的 12 个月中，35%的妇女承受了来自亲密伴侣的心理压力。这类压力包括企图控制他人的活动、指挥他人、或者诋毁或蔑视他人的态度等，同期 4%的妇女经历过情感上的欺诈或者口头虐待，包括侮辱和威胁。⁹³ 在德国开展的一项研究表明，42%的被调查者经历过恐吓和咆哮、诽谤、威胁、侮辱和“心理恐怖”。⁹⁴

(b) 有害传统习俗

118. 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早婚、与聘礼或嫁妆相关的暴力、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的犯罪、虐待寡妇、包括诱劝寡妇自杀等，都是对妇女的暴力侵害，都被认为是有害的传统习俗，而且许多做法既涉及到了家庭也涉及到了社区。关于这其中一些形式的暴力行为尽管已经收集了数据，但是关于这些做法的信息还不全面。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得到了各会员国（例如，各国提交给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和关于实施《北京行动纲要》的后续报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有害传统习俗特别报告员的关注。⁹⁵ 这些有害习俗包括把年轻女孩进献给庙宇、限制第二个女儿结婚、限制孕妇的饮食、强迫进食和营养禁忌、与已故丈夫的兄弟结婚和对持有不同意见妇女的迫害。⁹⁶

119. 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研究最为广泛。据估计，今天大约有 1.3 亿在世的女孩和妇女，主要是在非洲和中东一些国家，遭受过切割其生殖器官的残害。这些传统习俗在欧洲、北美洲和澳大利亚的移民社区也很普遍。⁹⁷ 调查表明，在 19 个国家中，这种传统习俗的发生率存在很大的地域差异，几内亚为 99%、埃及为 97%、埃塞俄比亚为 80%、贝宁为 17%、加纳和尼日尔均为 5%。⁹⁸ 研究还表明，即使是在发生率很高的国家，由于妇女群体的不断反对，这种传统习俗也在逐渐衰落。研究发现，女性接受教育水平的提高，妇女获得和掌控经济资源、民族、妇女自身生殖器官是否被切割与妇女支持或反对对妇女进行生殖器官切割之间存在重大联系。⁹⁹

120. 对儿子的偏爱，表现在杀害女婴、出生前性别选择和对女孩的蓄意忽视已经导致南亚和东亚、北非和中东地区男女比例的严重失调和女性的高死亡率。¹⁰⁰ 一项在印度开展的研究估计，过去 20 年来，每年失踪/死亡的 100 万女孩中有一半是由于出生前性别选择和杀害女婴造成的。¹⁰¹ 大韩民国全国生殖与家庭健康调查表明，接受过性别检查的孕妇中，90%怀有男胎的孕妇会正常分娩，而 30%以上怀有女胎的孕妇会终止妊娠。¹⁰²

121. 早婚是指儿童即 18 岁以下的人的婚姻。¹⁰³ 未成年少女发育还未完全、还不具备完整行为能力，缺乏控制自身的性的能力。结婚生子以后，她们的健康会受到严重的影响、会妨碍她们接受教育，经济上的自立会受到限制。¹⁰⁴ 早婚同时也增加了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¹⁰⁵ 早婚现象出现在世界各地，但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地区很普遍，在这些地区 30%以上的年龄在 15 到 19 岁之间的女孩已经结婚。¹⁰⁶ 在埃塞俄比亚，发现有 19%的 15 岁以下女孩已经结婚，在有些地区，如 Amhara，这一比例高达 50%。¹⁰⁷ 在尼泊尔，7%的女

孩在 10 岁之前就已经结婚，40% 的女孩在 15 岁之前结婚。¹⁰⁸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一项全球评估发现，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29% 的年龄在 15 到 24 岁的妇女在 18 岁以前就已经结婚。¹⁰⁹

122. 强迫婚姻是指至少未经过双方一方自愿和有效同意的婚姻。¹¹⁰ 一些极端形式的强迫婚姻包括威胁行为、拐骗、监禁、身体暴力、强奸以及有时候是谋杀等。对这种形式的暴力的研究很少。最近开展的一项关于欧洲的调查确认，欧洲理事会国家没有对此进行过定量研究。¹¹¹ 对吉尔吉斯斯坦六个村庄的 1 322 桩婚姻的一项研究发现，一半吉尔吉斯斯坦人的婚姻都是拐骗的结果，多达三分之二的婚姻都未经同意。¹¹²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成立了一个强迫婚姻处，每年干预 300 桩强迫婚姻。¹¹³

123. 与索要嫁妆——新娘家付给新郎家的现金或实物——相关的暴力，可能会导致妇女在与嫁妆相关的谋杀中被害。印度官方的犯罪数据表明，2002 年大约有 6 822 名妇女在这类暴力中被杀害。¹¹⁴ 对一些小型社区的研究也表明索要嫁妆是妇女被烧死和被逼自杀的一个重要因素。¹¹⁵

124. 以维护“名誉”为名对妇女实施的犯罪发生在家庭或者社区内。这类犯罪越来越受到了关注，但是相关的报告和资料太少。这类犯罪最严重的体现就是谋杀，也称为“以维护名誉为名而杀人”。联合国人口基金估计每年全球有 5 000 名妇女“以维护名誉为名”被家庭成员谋杀。¹¹⁶ 巴基斯坦政府的一项报告说，1998 到 2003 年“以维护名誉为名而杀人”夺走了 4 000 人的生命，死亡的妇女人数是死亡的男性人数的两倍还多。¹¹⁷

125. 许多国家的老年妇女，特别是寡妇，都受到了有害传统习俗的侵害，这可能涉及家庭和社区。在加纳开展的一项以新闻报道和采访数据为依据的研究发现，许多穷人，特别是老年妇女都被谴责使用巫术。有些人被男性亲戚谋杀，幸存下来的则遭受了各种身体、性和经济虐待。¹¹⁸ 一些国家包括印度¹¹⁹ 报告了对寡妇实施的暴力，包括亲戚、主要是姻亲实施的性虐待和骚扰以及与财产相关的暴力，但相关信息仍然较少。

2. 在社区中对妇女的暴力侵害

126. 妇女还普遍面临着所在社区的暴力侵害。在与邻里的交往中、在使用公共交通服务中、在工作场所、学校、运动俱乐部、大学和医院、宗教和其他社会团体中，妇女遭受身体、性和心理上的暴力侵害往往司空见惯。在社区中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侵害形式包括杀害妇女、性暴力（包括强奸）、性骚扰、贩运妇女和强迫卖淫。这一部分主要讨论杀害妇女、非伴侣实施的性暴力、性骚扰和贩运妇女。

(a) 杀害妇女：基于性别的谋杀

127. 到处都有杀害妇女的案例，但是社区内发生的一些案件的规模，如发生在墨西哥 Ciudad Juárez 和危地马拉的案件，已经引起了人们对这方面暴力的关注。多数官方消息认为 Ciudad Juárez 有 320 多名妇女被谋杀，

其中三分之一遭到了暴力强奸。¹²⁰ 根据危地马拉国家民警的统计数据，从 2001 年到 2004 年 12 月初，共有 1 467 名妇女被谋杀。¹²¹ 其他消息声称这个数字还要高，有 2 070 名年龄在 14 到 35 岁之间的妇女被谋杀。¹²² 谋杀发生的地点集中在出口产品装配工厂占主导地位的地区，这些设在免税区的工厂为跨国公司所有和经营。对犯罪行为的不追究被看作是这种犯罪发生的一个重要因素，对危地马拉而言，1996 年结束的武装冲突所遗留的问题也是导致这种犯罪发生的一个因素。¹²³

(b) 非伴侣实施的性暴力

128. 尽管妇女更容易遭受来自亲密伴侣的暴力，但是在许多地方非伴侣实施的性暴力行为也很普遍。非伴侣实施的性暴力指来自亲戚、朋友、熟人、邻里、同事或陌生人的暴力侵害。很难确定非伴侣实施的性暴力的发生率，因为在许多社会里，遭受了性暴力侵害对妇女通常还有她们的家庭仍然是一种很深的耻辱。例如，警方记录的关于强奸的数据往往不可信，因为强奸案往往很少报告。

129. 许多基于人口的调查都涉及到非伴侣性暴力问题。世界卫生组织开展的关于家庭暴力的多国研究表明，埃塞俄比亚和孟加拉国的 15 岁以上的女性遭受非伴侣性暴力的比例不足 1%，而秘鲁、萨摩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比例为 10%到 12%。¹²⁴ 这些研究结果与其他基于人口的研究结果相似。例如，在加拿大，有 11.6%的妇女在一生中遭受过来自非伴侣的暴力侵害。¹²⁵ 在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研究表明 10%到 20%的人遭受过来自非伴侣的各种形式的性暴力侵害，包括非自愿的性接触、未遂强奸和强奸。¹²⁶ 瑞士研究的初步结果表明有 22.3%的妇女一生中遭受过来自非伴侣的性暴力侵害。¹²⁷

130. 强迫性行为是非伴侣实施的暴力行为研究领域的一个重要分支，但是也有可能发生在亲密伴侣中。2002 年世界卫生组织的《暴力与健康世界报告》查明了六个国家的基于人口的调查，这些调查都涉及强迫性行为的问题。美国强迫性行为的发生率为 9%，秘鲁为 40%。在所有国家中，在遭受暴力侵害的人中，女孩的人数是男孩的三到四倍。¹²⁸

131. 约会暴力是非伴侣性暴力的另一种形式，年轻妇女往往容易遭受这类暴力的伤害。例如，在加拿大，一项关于 15 到 19 岁青少年的研究表明，54%的女孩在约会中遭受过“性胁迫”。¹²⁹ 2000 年来自美国的研究发现高中生约会暴力的平均发生率为 22%，大学生为 32%。¹³⁰ 美国的研究还发现 8.3%的妇女遭受过身体侵害、强奸或者约会伙伴的跟踪，20.6%的妇女声称不止遭受过一种形式的约会暴力。¹³¹ 年轻女性很有可能与以提供食物，学费或者礼物来交换性行为的老者发生性关系。正是这些所谓的“甜蜜老爸”让女孩们承担着可能感染艾滋病毒的危险。在非洲和亚洲的一些地区，许多年轻女性被强奸，这与处女可以医治艾滋病这种谬论不无关系。¹³²

(c) 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体育领域的性骚扰

132. 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和暴力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特别是由于越来越多的妇女加入到了劳动力队伍中，而且法律和法规越来越完善。欧洲的研究表明，发生在工作场所的性骚扰率很高，欧盟 40%到 50%的妇女报

告说在工作场所遭受过某种形式的性骚扰或非自愿的性行为。¹³³ 亚太地区国家的小型调查表明，30%到40%的女性工作人员报告说遭受过某种形式的骚扰——口头、身体或性方面的骚扰。¹³⁴

133. 教育机构发生的对女孩和年轻妇女的性骚扰也逐渐成为研究的对象。研究表明，学校发生性暴力的程度可能很严重。美国的一项研究发现公立学校八到十一年级有83%的女孩遭受过某种形式的性骚扰。¹³⁵ 2002年世界银行的一项调查发现厄瓜多尔22%的少女在教育场所遭受过性虐待。¹³⁶ 马拉维2006年开展的一项关于在校女孩的研究表明，50%的女孩说在“未经她们允许的情况下”，她们被动地与自己的老师或男同学有过性接触。¹³⁷

134. 参加体育运动的妇女和女孩可能面临来自其他运动员、观众、教练、经纪人和家庭或者社区成员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剥削和骚扰。一项研究显示，在被调查的18岁以下的女运动员中，加拿大有40%到50%、澳大利亚有27%、丹麦有25%说遭受过骚扰或者她们周围有人被骚扰。¹³⁸ 捷克共和国的一项研究发现，45%的女运动员曾经遭受过搞体育的人性骚扰，27%报告说遭受过来自教练的骚扰。¹³⁹

(d) 贩运妇女

135. 贩运妇女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种形式，发生在多种背景下，涉及到许多不同方面，包括家庭、本地掮客、国际犯罪网络和移民当局。人口贩运可能会发生在国家之间，也可能发生在一个国家内部。人口贩运的绝大多数受害者都是妇女和儿童，许多妇女和儿童被贩运是为了达到性剥削的目的。

136.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提供了关于人口贩运的定义：“人口贩运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¹⁴⁰

137. 很难对贩运人口的程度进行衡量（参见第五节）。直到最近，关于贩运人口的构成要件和如何衡量贩运人口的情况的解释仍然各不相同，但是，《贩运人口行为议定书》的通过有助于克服这个困难。国家、区域和国际各层次都在努力改善人口贩运方面的数据的收集工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关于贩运人口的趋势的数据库显示，人口贩运中，来源国有127个，目的地国有137个。中欧和南欧国家、独联体国家和亚洲国家是被提到次数最多的来源国，其次是西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西欧国家、亚洲国家和北美洲国家是最常被报告的目的地国。¹⁴¹

138. 尽管各种渠道的信息表明，每年有成千上万的人被贩运，但是几乎没有引起官方的重视。例如，2005年葡萄牙确定的被贩运人口为506人，墨西哥为412人，土耳其为243人。遭到起诉和被定罪的贩运者人数也很少。例如，2003年，立陶宛共有24人被起诉，但只有8人被定罪；乌克兰有59人被起诉，11人被定罪。2004年，美国有59人被起诉，43人被定罪。¹⁴²

3. 国家实施的或不追究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39. 国家通过其代表或者公共政策可能对妇女实施身体、性和心理上的暴力行为。国家代表包括所有有权行使国家权力的人——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的人、执法官员、社会保障官员、狱警、拘留处所的官员、移民事务官员、军队和安全部队的人员。

140. 国家代表可能会在大街上以及拘留处所实施暴力，包括性暴力行为，如强奸、性骚扰和猥亵。这些行为中，有一些可能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家还可能通过法律和政策对妇女实施暴力行为。这类法律和政策包括，那些为了达到控制妇女的目的规定双方自愿发生的性行为为犯罪的法律和政策，规定强制绝育、强迫怀孕和强迫堕胎的政策、规定对妇女进行保护性收容但实质上是囚禁妇女的政策，以及其他不承认妇女的自主性和能动性而使男性对女性的控制合法化的法律和政策，包括关于处女验证和批准强迫性婚姻的政策。国家可能还会通过不适当的法律或者通过不有效执行法律来纵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实际上使实施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者逃脱惩罚（参见第六节）。本节主要以拘押期间的暴力和强迫绝育为例，来讨论国家对妇女实施的和国家纵容对妇女实施的暴力行为。

(a) 拘押期间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41. 在警局、监狱、社会福利机构、移民收容中心和其他国家机构中对妇女实施的暴力行为构成了国家实施的暴力行为。对被监禁妇女的性暴力，包括强奸，被认为是对人的固有尊严和人身安全权的极大侵犯，因此可以构成酷刑。¹⁴³ 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被拘押妇女的行为包括：在淋浴或脱衣时进行不当监视、由男性或者当着男性的面进行的脱衣搜查以及口头性骚扰。狱警对妇女日常生活的控制也可能导致暴力行为的发生，如要求妇女用性行为来换取特权、物品或日常必需品。¹⁴⁴ 尽管世界各地¹⁴⁵ 都报告了有关拘押期间暴力行为的案例，但是数据太少，¹⁴⁵ 无法确定这种暴力在各国发生的情况。

(b) 强迫绝育

142. 利用绝育来控制女性人口或者某个群体的生殖行为构成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尽管没有进行过系统的定量研究，但是已经证实强迫绝育确实存在，区域法院和各国法院宣布强迫绝育的行为属于犯罪行为。已经报告的被强迫绝育的人口有：欧洲的罗姆妇女和女孩，¹⁴⁶ 美国和加拿大¹⁴⁷ 的土著妇女等。

4. 武装冲突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43. 在武装冲突中，妇女受到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人实施的各种形式的身体、性和心理上的暴力，包括谋杀、非法杀戮、酷刑或者其他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处、绑架、残害和切割肢体、强行征募女兵、强奸、性奴隶、性剥削、非自愿失踪、任意拘留、强迫婚姻、强迫卖淫、强迫堕胎、强迫怀孕和强迫绝育。

144. 出于多种原因，武装冲突中会以酷刑、伤害、榨取情报、侮辱和胁迫、以及毁坏社区的形式使用性暴力。强奸妇女被用来作为羞辱对手、迫使某些社区和群体背井离乡以及恶意传播艾滋病毒的手段。¹⁴⁸ 妇女被迫充当性奴隶和家庭奴隶。¹⁴⁹ 为了犒劳士兵，妇女还被绑架，送给战士当“妻子”。¹⁵⁰

145. 武装冲突中发生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性暴力，包括强奸，已经逐渐得到承认，并且被记录。¹⁵¹ 许多国家已经报告了冲突中或冲突后发生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阿富汗、布隆迪、乍得、哥伦比亚、科

特迪瓦、刚果共和国、利比里亚、秘鲁、卢旺达、塞拉利昂、车臣/俄罗斯联邦、苏丹的达尔福尔、乌干达北部以及前南斯拉夫。¹⁵²

146. 表 1 列出了 4 项基于人口的、关于武装冲突环境下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调查报告。据估计，1994 年发生在卢旺达的种族大屠杀中，有 250 000 到 500 000 名妇女被强奸；1990 年代初期发生在波斯尼亚的冲突中，有 20 000 到 50 000 名妇女被强奸；¹⁵³ 1971 年发生在孟加拉国的武装冲突中，约有 200 000 名妇女和女孩被强奸。¹⁵⁴

表 1
武装冲突中发生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发生地（冲突发生的时间）	研究类型	结果
利比里亚 （1989-1994 年）	随机调查 205 名年龄在 15 至 79 岁之间的蒙罗维亚妇女	49%的妇女声称至少被武装人员暴力侵犯过一次；17%的妇女被殴打、捆绑、或被拘禁并被武装人员看守；32%的妇女被一次或多次脱衣搜身；15%的妇女被强奸、被企图强奸或者被胁迫发生性行为。 ^a
乌干达 （1980-1986 年）	N/A, 卢韦罗区, 乌干达北部	卢韦罗区 70%的妇女声称被士兵强奸。其中很多人被多达 10 人的士兵轮奸。 ^b
前东帝汶 （1999 年）	基于人口的、对 288 名妇女的调查	24%的妇女声称在 1999 年的冲突中受到来自家庭以外人员的暴力侵害。在这些受侵害妇女中，96%的人遭遇了淫词浪语的侵犯，92%的人受到武器的威胁。 ^c
塞拉利昂 （1991-1999 年）	基于人口的调查。调查对象为 2001 年生活在 3 个营区和 1 个城镇的境内流离失所妇女；991 位妇女提供了关于 9 166 位家庭成员的有关信息。	13%的家庭成员（总人数 1 157 人）声称受到某种形式的与战争有关的对人权的侵犯；9%的被调查者和 8%的女性家庭成员声称遭受了与战争相关的性暴力。 ^d

^a Swiss, S., Jennings, P. J., Aryee, G. V. et 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during the Liberian civil conflic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vol. 279, No. 8 (February 1998), pp. 625-629.

^b Giller, J., Bracken, P. and Kabaganda, S., "Uganda: War, Women and Rape", *Lancet*, vol. 337, No. 604 (March 1991)。

^c Hynes, M., Ward, J., Robertson, K. and Crouse, C., "A determination of the prevalence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among conflict-affected populations in East Timor", *Disasters*, vol. 28, No. 3 (September 2004), pp. 294-321.

^d Amowitz, L., Reis, C., Lyons, K., Vann, B., Mandalay, G., Akinsulure-Smith, A. et al., "Prevalence of war-related sexual violence and other human rights abuses among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in Sierra Leon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vol. 287, No. 4 (January 2002), pp. 513-521.

5.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各种歧视

147. 社会和文化规范以及各种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作用形成了对妇女的暴力侵害的各种形式和表现。一些因素如种族、民族、种姓、阶级、移民或者难民身份、年龄、宗教、性取向、婚姻状况、残疾或者携带艾滋病毒等影响着她们遭受的暴力的形式和方式。

148. 许多社会中，属于具体某个民族或种族的妇女可能会遭受基于性别的和基于其种族或民族身份的暴力侵害。¹⁵⁵ 土著妇女遭受了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包括亲密伴侣间的暴力行为、由警察实施的拘押期间的暴力行为以及谋杀，土著妇女遭受的暴力侵害有时比非土著妇女要多很多。¹⁵⁶ 根据 1996 年加拿大政府的一项调查，加拿大年龄在 25 到 44 岁之间的土著妇女比相同年龄段的妇女由于遭受暴力而死亡的比例高出 5 倍多。¹⁵⁷ 在美国，1999 年的一项调查发现，土著妇女比白人妇女沦为暴力犯罪受害者的几率高出一倍多。¹⁵⁸ 2003 年的一项调查发现，澳大利亚土著妇女比非土著妇女由于遭受侵犯受伤后到医院救治的人数可能高出 28 倍多。¹⁵⁹

149. 在印度，基于种姓制度的对妇女的暴力表现在：种姓高的男性对达里特（社会最下层）妇女实施的性暴力侵犯率很高。特别是在边远村庄里，接触达里特女性的身体被认为是村里地主的特权。¹⁶⁰

150. 当今世界不断老龄化的人口中，老年妇女占有很高的比例，她们很容易遭受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暴力。虐待老年妇女通常是指对 60 或 65 岁以上妇女的虐待，但是有些研究包括 50 岁以上的妇女。对老年妇女的暴力侵害表现为身体、性或者心理方面的虐待、财力方面的剥削或者忽视，施暴者可能是家庭成员或其他照料者。

151. 妇女可能会由于自己的性取向而遭受基于社会偏见的暴力侵害，由于性取向而对女同性恋者实施的暴力侵害形式有非伴侣实施的性暴力、性奴役、强迫婚姻和谋杀。例如，在美国，女同性恋者可能会成为监狱里实施的暴力行为的侵害对象，施暴者为警察，她们也可能成为其家庭成员和社区成员暴力侵害的对象。许多案例记录了女同性恋者被殴打、强奸、强迫怀孕或者违背其意愿强迫结婚的情况。¹⁶¹ 还有些女同性恋者由于性别错乱被家庭或社区成员关进了精神病院。¹⁶²

152. 残疾妇女会遭受到特殊方式的家庭和机构暴力，施暴者可能是家庭成员、照料者或陌生人。在欧洲、北美洲和澳大利亚开展的调查表明，一半以上的残疾妇女遭受过身体虐待，非残疾妇女遭受身体虐待的比例为三分之一。¹⁶³

153. 目前大约有 9 000 万妇女在非原籍国居留，占全球移民总人口的大约一半。¹⁶⁴ 作为移民和妇女所处的从属地位使迁徙女工更容易遭受剥削和虐待。¹⁶⁵ 迁徙女工遭受暴力的形式包括：不人道的工作条件、如工作时间长、不支付工资、强迫性监禁、饥饿、殴打、强奸和被迫卖淫。非熟练工人，特别是家政服务工人，比其他妇女遭遇了更大程度和更多类型的暴力。¹⁶⁶ 迁徙妇女也会遭受亲密伴侣实施的暴力行为，移民身份可能会进一步限制她们逃离、接受服务和获得信息的机会。¹⁶⁷

154. 难民专员办事处关注的 1 090 万人中，大致有一半（49%）是妇女。¹⁶⁸ 由于失去了家庭、原籍国政府以及家庭体系的保护，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在迁移过程中、在难民营以及避难国会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虐待和剥削，包括强奸和绑架。这些暴力的实施者可能包括军队人员、边防人员、抵抗力量成员、男性难民和她们接触的其他人员。

6. 需要加强关注的领域

155. 尽管所有侵害妇女的暴力形式和表现都需要得到关注，但是有些领域却被忽视了。心理和情感虐待和暴力表现出不同的形式，需要明确这些形式，并且明确解决这些暴力问题。在这方面，将不遵从社会和文化规范的妇女关进精神病院或者监狱、限制妇女，如关押或隔离妇女、限制妇女与他人交往，这些行为都被当作事件记录了下来，但是大都没有受到关注。对发生在机构内，包括学校和医院、监狱以及各种拘押机构的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了解也仍然很有限。经济方面的虐待和剥削，包括克扣收入、强行侵占妇女的工资、剥夺享用基本日用品的权利，对这些行为都需要加强认识和关注。随着人口结构的变化，虐待老年妇女的情况可能会更加普遍。尽管杀害妇女已经得到了关注，但是，性别不平等产生的潜在动力刺激了各种谋杀妇女行为的发生，对这方面的情况了解得仍然还不够。为了了解更多的暴力形式，还需要对技术的使用，如计算机和移动电话等进行调查，需要对不断演变和新出现的暴力进行命名，从而能够确认和更好地解决这些暴力问题。

C、暴力侵害妇女产生的后果

156. 暴力侵害妇女是违反妇女人权的行为，妨碍了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如生存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可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受教育、工作和居住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这种暴力进一步强化了妇女的从属地位和男女权力分配的不平等。暴力对妇女的健康和幸福造成了严重后果，产生了巨大的人力和经济代价，妨碍了妇女的发展，导致妇女流离失所。

1. 对健康造成的影响

157. 暴力使妇女在身体和生殖健康方面面临更高的风险。¹⁶⁹ 被虐待妇女也会出现精神健康和参与社会生活较差的情况。¹⁷⁰ 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更趋向于酗酒和滥用毒品，出现性功能紊乱、企图自杀、创伤后紧张症和中枢神经系统失调等问题。¹⁷¹

158. 暴力侵害妇女频频导致妇女死亡。杀害妇女、自杀、与艾滋病相关的死亡和产妇死亡率都是暴力侵害妇女带来的毁灭性后果。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致命性后果方面的数据，如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直接引发的产妇死亡率和艾滋病死亡率的比例，目前几乎没有收集到。在卫生机构开展的一些研究表明了亲密伴侣实施的暴力行为和妊娠期死亡之间的关系。例如，一项关于印度西部乡村地区 400 个村庄和 7 所医院的研究发现，

在所有的妊娠期死亡案例中，有 16% 是由于伴侣实施暴力引发的。¹⁷² 在孟加拉国和美国，也发现了类似的趋势。¹⁷³

159. 暴力侵害妇女对妇女的身体健康产生了广泛影响，包括身体伤害，如骨折和腹/胸部损伤以及慢性健康问题，包括慢性疼痛和胃肠紊乱。对生殖健康的不良影响有妇科紊乱、盆腔炎、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不想要的怀孕和不良产科结果。¹⁷⁴ 其他不良妇科后果包括阴道出血或感染、慢性盆腔疼痛、尿路感染。例如，一项在美国进行的研究发现，遭受配偶虐待的妇女患有妇科疾病的人数比平均数字高三倍。¹⁷⁵

160. 对世界各地的许多妇女而言，暴力威胁加剧了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即使知道自己已经感染了艾滋病毒，对暴力的恐惧使妇女无法获取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信息、接受检查、公开自己携带艾滋病毒的情况、寻求各种服务以预防艾滋病毒传染给婴儿、以及接受治疗和咨询。多项研究结果显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与艾滋病毒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密切，研究还表明，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更有可能遭受过暴力侵害，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面临较高的感染艾滋病毒风险。¹⁷⁶

161. 意外怀孕是性暴力产生的又一个严重后果。强奸增加了意外怀孕的风险。在武装冲突环境下，例如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及卢旺达，作为种族清洗策略的一部分，妇女被反复强奸直至其怀孕。¹⁷⁷ 由于惧怕丈夫或伴侣的暴力，妇女不敢要求采用避孕措施，从而导致意外怀孕。例如，对哥伦比亚妇女的一项研究表明，遭受过亲密伴侣暴力的妇女有着较高的意外怀孕率。¹⁷⁸ 意外怀孕率会带来严重的后果，包括不安全堕胎、自杀和来自家庭的反对，包括社会孤立、排斥、甚至谋杀。

162. 妇女怀孕前和怀孕期间所遭受的暴力会对母亲和婴儿的健康带来严重的后果。暴力会引起高风险妊娠和一系列与妊娠有关的问题，包括流产、早产、胎儿心律异常和出生体重过低。¹⁷⁹ 例如，2002 年在尼加拉瓜开展的一项研究发现，低出生体重婴儿中有 16% 是由于婴儿的母亲在怀孕期间遭受了伴侣的身体虐待。¹⁸⁰

163. 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可能导致对妇女身体的伤害和生殖健康的危害。对被贩运的妇女而言，暴力侵害带来的最常见的健康后果包括慢性疼痛、营养不良和不健康的体重下降。被贩运妇女也可能遭受性传播感染、生殖器官永久性损伤、以及由于被控制和隔离带来的心理伤害。¹⁸¹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本身就是一种对身体的伤害，会导致严重的疼痛、休克、出血、感染和生殖器溃疡，而出血和感染又会导致死亡。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所带来的长期性后果包括脓肿、皮肤囊肿、难产及其所导致的母婴高发病率和死亡率、不孕和长期的心理阴影。¹⁸²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同样会使妇女面临更高的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

164. 暴力侵害妇女所带来的心理影响同生理影响一样严重。沮丧消沉是对妇女的性暴力和身体暴力导致的一种最常见后果。受到暴力伤害的妇女患上紧张和焦虑症的风险很高，包括创伤后应激障碍。¹⁸³ 例如，美国密歇根开展的一项研究发现，在过去 12 个月内遭受过严重虐待的妇女中，有 59% 的人有心理问题；相比较而言，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受虐待的妇女中，只有 20% 的人有心理问题。¹⁸⁴ 多项研究表明，强奸、对儿童的

性虐待和亲密伴侣实施的暴力行为是导致妇女患上创伤后应激障碍的最主要原因。专家还发现了“被虐待妇女创伤综合症”，其症状包括缺乏自主意志、恐惧、苦恼、意志消沉和在某些情况下会自杀。¹⁸⁵

165. 沮丧和具有自杀倾向与亲密伴侣实施的暴力行为密切相关。可以看出，被强奸和遭受过性骚扰的女孩自杀的倾向更大。¹⁸⁶ 值得一提的是，创伤后应激障碍似乎是引起自杀的一个重要风险因素。¹⁸⁷

2. 社会和代间影响

166.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了妇女全面参与到她们所在社区的经济和社会生活当中。沦为暴力目标的妇女被雇佣的可能性要小，往往受雇从事地位低的工作，而且不可能升迁。¹⁸⁸ 性暴力破坏了公共领域的人身安全，妇女参与公共领域生活后，遭遇这种暴力的风险就会增加，因此制约了妇女在政治上发出自己的声音。¹⁸⁹ 例如，在斯里兰卡，持续的冲突滋生了一种侵害妇女的暴力文化，限制了妇女对政治的参与。¹⁹⁰ 墨西哥的一项研究发现，由于遭受了来自男性的威胁，妇女往往会停止参加社区的发展项目。¹⁹¹

167. 贩运妇女产生的社会后果包括妻离子散、无法接受教育、对妇女的谴责（因此妇女需要得到长期的社会支持）以及犯罪活动的上升。¹⁹²

168. 多项研究表明，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社会暴力紧密相连。¹⁹³ 长期目睹家庭暴力，是一个人终生行为不良模式和使用暴力处理人际关系的一个开端。¹⁹⁴

169. 家庭暴力发生时，儿童往往都在场，目睹了暴力的儿童可能会遭受一系列的行为和感情问题。研究表明，家庭暴力至少在三个方面影响儿童：健康、学业和儿童在自己的生活中使用暴力。¹⁹⁵ 目睹了家庭暴力的孩子可能会表现出惧怕和反社会的行为，研究还发现，这样的孩子比其他孩子更容易表现出焦虑、沮丧、受过伤害的症状和情绪问题。¹⁹⁶ 这些孩子往往容易表现出对同龄人的攻击性行为。¹⁹⁷ 长期处于暴力环境与认知能力低下和学习差之间存在联系。¹⁹⁸ 尼加拉瓜的一项研究发现，受害女性的子女比其他儿童辍学的时间平均早四年。¹⁹⁹ 同时，大多数目睹了家庭暴力的孩子不会变得暴虐，需要进一步理解这种不同的反应。但是，的确表现出暴力行为的孩子继续其暴力行为的可能性更大，而且会传给后代。²⁰⁰

170. 家庭暴力或亲密伴侣间的暴力对儿童也有致命的影响。尼加拉瓜的一项研究发现，遭受伴侣暴力侵害妇女的子女在五岁之前死亡的人数比其他儿童高出 6 倍。²⁰¹

D、暴力侵害妇女导致的经济成本

171.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使妇女自己及其家庭、社区、社会和国家在许多方面都变得贫穷，降低了受害者/幸存者对家庭、经济和公共生活贡献成果的能力；消耗了社会服务、司法体系、保健机构和雇佣者的资源；降低了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子女甚至施暴者受教育的整体水平、灵活性和潜在的创新力。²⁰²

172. 对暴力侵害妇女的代价进行分析有利于理解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因为分析表明了暴力侵害妇女对商业、国家、社区群体和个体所造成的经济影响，强调了这种暴力的普遍性，确认这是一个公众关切的问题，而不是一个私人问题。这样的分析可以为具体的预防和纠正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项目的预算分配提供信息，而且说明在早期干预和预防战略中应该投入更多，而不是任这种暴力继续肆虐。

173. 成本的类型有几种，分为短期成本和长期成本：第一种是与暴力侵害妇女相关的直接服务成本；第二种是雇用和生产损失带来的间接成本；第三种是加重了人类的病痛和苦难。

174. 与暴力侵害妇女相关的直接成本包括：个人、政府和企业为治疗和资助受害者/幸存者和起诉施暴者用于物品、设施和服务方面的实际支出。服务包括刑事司法系统（如警察部门、检察机关、法庭、监狱、罪犯方案、社区判决管理机构和受害者赔偿系统）、卫生服务（如身体和精神伤害初级和医院保健）、提供住房（如收容所、避难所和提供新住宅）、社会服务（特别是与儿童保育有关的服务）、收入支持、其他支助服务（如强奸危机咨询、电话咨询热线）以及民事法律成本（如将施暴男性驱逐出家门或者制止其行为的禁止令的成本、合法分居和离婚诉讼的成本）。

175. 这些服务成本主要由国家/公共部门承担。尽管刑事司法系统一般都由国家提供资助，但其他服务的资金来源各不相同。有些国家的支助服务和避难所主要由自愿者或者社区部门来提供，但是有些国家则由公共部门直接提供或者由国家资助服务提供者提供。一些国家的卫生保健服务由公共部门提供，但是另一些国家则由个人直接或者通过私人保险来承担这些成本。

176. 第二类主要成本与雇用和生产损失相关，这种成本有时候被称作私人或商业部门付出的成本。由于受伤，妇女可能会误工，或者由于伤感和压力，工作量减少。如果因为缺勤和业绩减少或者被迫更换住处而导致妇女失去工作，成本会进一步产生。由于雇用中断，被雇用者和雇用者都需要面对其带来的成本。尽管妇女损失了收入，但是雇用者也损失了产量，还可能需要面对休病假、重新招聘和训练新人的成本。一些研究将这些损失的收入作为雇用和生产损失的结果包括在了国家税收中。

177. 第三类成本是指附加在遭受病痛和苦难的妇女身上的价值。这是一种无形成本，由受害者/幸存者承担。政府的成本-利益分析逐渐在许多方面包括了这种“病痛和苦难”价值，例如，在计算犯罪产生的影响时或者在为规划新路而评估道路交通事故时都包括了这种价值。（详见附件 1：研究总结，包括成本计算）。

178. 暴力侵害妇女还带来了其他成本，但是这些成本很难估算。一些研究作为一个类别指出了这些成本，但在估算中并没有列出数字，其中一个重要的成本就是由于对目睹暴力的儿童产生的影响而导致的成本，例如如果儿童遭受了心理伤害，需要进行心理咨询的成本，以及由于教育水平低、就业能力差所带来的长期成本。

179. 尽管一些研究计算暴力侵害妇女的成本时主要集中在具体类型成本的估算上，但是大多数都是既包括服务成本也包括收入损失成本。最近的一些研究还包括了病痛和苦难成本。第一项关于暴力侵犯妇女的经济成本的研究是于 1988 年在澳大利亚开展的。大多数研究都是在发达国家进行的。新近的尚未公布的研究正在保加利亚、斐济、南非和乌干达展开。从 1994 年以来，世界银行就在关注家庭暴力导致的成本。²⁰³（附件对主要研究作了总结）。

180. 由于采用的方法不同，这些研究计算出的成本差别很大。加拿大每年为刑事司法系统直接支出的与暴力侵害妇女相关的成本大约为 6.84 亿加元，为警察支出的成本为 1.87 亿加元，为咨询和培训支出 2.94 亿加元，每年总共支出 10 亿加元以上。²⁰⁴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研究调查了司法、保健、社会服务、住房、法律、生产损失和病痛与苦难等类型的成本，估计家庭暴力导致的成本为每年 230 亿英镑，每人 440 英镑。²⁰⁵ 1998 年对 7 000 名芬兰妇女开展了关于暴力发生率和后果的一项随机调查，这项调查后来被用来估算芬兰发生的暴力侵害妇女导致的经济成本。²⁰⁶ 这项调查测算了保健、社会服务、警察、法庭和关押的直接成本以及生命丧失的价值和带薪工作时间损失以及义务劳动这些间接成本。每年的成本大约为 1.01 亿欧元，也就是说大约每人 20 欧元。世界银行的一项研究估计，家庭暴力和强奸占发展中国家 15 到 44 岁之间妇女疾病总负担比例的 5%，占发达国家这个年龄段妇女疾病总负担的 19%。²⁰⁷

181. 暴力侵害妇女付出的代价巨大。暴力不仅使个人、家庭、社区和政府变得贫穷，而且还削弱了国家经济的发展。考虑到还有因素没有包括进去，即使是目前最全面的调查也没有充分估计出这些成本。但是，这些调查说明，不解决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就会带来严重的经济后果，强调必须采取坚定的、长期的预防措施。

表 2
男性伴侣对妇女实施身体伤害的发生率^a

国家或区域	研究年份	覆盖区域	样本规模	研究对象	年龄	过去 12 个月中遭受过伴侣身体伤害的妇女比例	曾经
非洲							
埃塞俄比亚	2002	Meskanena Woreda	2 261	III	15-49	29	49
肯尼亚	1984-87	基西 (Kisii) 地区	612	V	>15		42 ^b
马拉维 ^c	2005	全国	3 546				30
纳米比亚	2003	温得和克	1 367	III	15-49	16	31
南非	1998	东开普省	396	III	18-49	11	27
	1998	普玛兰加 (Mpumalanga) 省	419	III	18-49	12	28
	1998	北方省	464	III	18-49	5	19
	1998	全国	10 190	II	15-49	6	13

国家或区域	研究年份	覆盖区域	样本规模	研究对象	年龄	过去 12 个月中遭受过伴侣身体伤害的妇女比例	曾经
	2002	姆贝亚区	1 256	III	15-49	19	47
乌干达	1995-96	利拉与马萨卡区 (Lira 和 Masaka)	1 660	II	20-44		41 ^b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2	达累斯萨拉姆	1 442	III	15-49	15	33
赞比亚	2001-2002	全国	3 792	III	15-49	27	49
津巴布韦	1996	中部省 (Midlands)	966	I	>18		17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巴巴多斯	1990	全国	264	I	20-45		30 ^{e g}
巴西	2001	圣保罗	940	III	15-49	8	27
	2001	伯南布哥州 (Pernambuco)	1 188	III	15-49	13	35
智利	1993	圣地亚哥省	1 000	II	22-55		26 ^b
	1997	圣地亚哥	310	II	15-49	23	
	2004 ^g	圣罗莎 (Santa Rosa)	422	IV	15-49	4	25
哥伦比亚	1995	全国	6 097	II	15-49		19 ^b
	2000	全国	7 602	III	15-49	3	44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2	全国	6 807	III	15-49	11	22
厄瓜多尔	1995	全国	11 657	II	15-49	12	
萨尔瓦多	2002	全国	10 689	III	15-49	6	20 ^b
危地马拉	2002	全国	6 595	VI	15-49	9	
洪都拉斯	2001	全国	6 827	VI	15-49	6	10
海地	2000	全国	2 347	III	15-49	21	29
墨西哥	1996	瓜达拉哈拉 (Guadalajara) 市	650	III	>15		27
	1996 ^g	蒙特雷	1 064	III	>15		17
	2003	全国	34 184	II	>15	9	
尼加拉瓜	1995	莱昂 (Leon)	360	III	15-49	27	52
	1997	马那瓜 (Managua)	378	III	15-49	33	69
	1998	全国	8 507	III	15-49	13	30
巴拉圭	1995-1996	全国	5 940	III	15-49		10
	2004	全国	5 070	III	15-44	7	19

国家或区域	研究年份	覆盖区域	样本规模	研究对象	年龄	过去 12 个月中遭受过伴侣身体伤害的妇女比例	曾经
秘鲁	2000	全国	17 369	III	15-49	2	42
	2001	利马	1 019	III	15-49	17	50
	2001	库斯科 (Cusco)	1 497	III	15-49	25	62
波多黎各	1995-1996	全国	4 755	III	15-49		13 ^h
乌拉圭	1997	全国	545	II ⁱ	22-55	10 ^g	
北美洲							
加拿大	1993	全国	12 300	I	>18	3 ^g	29 ^{d g}
	1999	全国	8 356	III	>15	3	8 ^j
美利坚合众国	1995-1996	全国	8 000	I	>18	1 ^e	22 ^e
亚洲和西太平洋地区							
澳大利亚	1996	全国	6 300	I		3 ^d	8 ^{b d}
	2002-2003	全国	6 438	III	18-69	3	31
孟加拉国	1992	全国 (村庄)	1 225	II	<50	19	47
	1993	两个农村地区	10 368	II	15-49		42 ^b
	2003	达卡	1 373	III	15-49	19	40
	2003	Matlab 地区	1 329	III	15-49	16	42
柬埔寨	1996	6 个地区	1 374	III	15-49		16
	2000	全国	2 403	III	15-49	15	18
中国	1999-2000	全国	1 665	II	20-64		15
印度	1998-1999	全国	90 303	III	15-49	10	19
	1999	6 个州	9 938	III	15-49	14	40
	2004 ^g	勒克瑙 (Lucknow)	506	IV	15-49	25	35
	2004 ^g	特里凡得琅 (Trivandrum)	700	IV	15-49	20	43
	2004 ^g	Vellore	716	IV	15-49	16	31
印度尼西亚	2000	中部爪哇	765	IV	15-49	2	11
日本	2001	横滨	1 276	III	18-49	3	13
新西兰	2002	奥克兰	1 309	III	18-64	5	30
	2002	北怀卡托 (Waikato)	1 360	III	18-64		34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2	全国, 农村地区	628	III ⁱ			67
菲律宾	1993	全国	8 481	IV	15-49		10

国家或区域	研究年份	覆盖区域	样本规模	研究对象	年龄	过去 12 个月中遭受过伴侣身体伤害的妇女比例	曾经
	1998	卡加延德奥罗市与 Bukidon 省 (Cagayan de Oro City 和 Bukidon)	1 660	II	15-49		26
	2004 ^g	巴科 (Paco)	1 000	IV	15-49	6	21
大韩民国	2004	全国	5 916	II	20 -	13.2	20.7
萨摩亚	2000	全国	1 204	III	15-49	18	41
塔吉克斯坦 ^k	2005	Khatlon (哈特隆) 地区	400	I	17-49	19	36
泰国	2002	曼谷	1 048	III	15-49	8	23
	2002	那空沙旺 (Nakonsawan)	1 024	III	15-49	13	34
越南	2004	河西 (Ha Tay) 省	1 090	III	15-60	14	25
欧洲							
阿尔巴尼亚	2002	全国	4 049	III	15-44	5	8
阿塞拜疆	2001	全国	5 533	III	15-44	8	20
芬兰	1997	全国	4 955	I	18-74		30
法国	2002	全国	5 908	II	>18	3	9 ^l
格鲁吉亚	1999	全国	5 694	III	15-44	2	5
德国	2003	全国	10 264	III	16-85		23 ^d
立陶宛	1999	全国	1 010	II	18-74		42 ^{b d}
荷兰	1986	全国	989	I	20-60		21 ^e
挪威	1989	特隆赫姆 (Trondheim) 市	111	III	20-49		18
	2003	全国	2 143	III	20-56	6	27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7	全国	4 790	III	15-44	8	15
罗马尼亚	1999	全国	5 322	III	15-44	10	29
俄罗斯联邦	2000	三个省	5 482	III	15-44	7	22
原塞尔维亚和黑山	2003	贝尔格莱德	1 189	III	15-49	3	23
瑞典	2000	全国	5 868	III	18-64	4 ^h	18 ^h
瑞士	1994-1996	全国	1 500	II	20-60	6 ^g	21 ^g
	2003	全国	1 882	III	>18		10
土耳其	1998	安托利亚东部和东南部	599	I	14-75		58 ^c
乌克兰	1999	全国	5 596	III	15-44	7	19

国家或区域	研究年份	覆盖区域	样本规模	研究对象	年龄	过去 12 个月中遭受过伴侣身体伤害的妇女比例	曾经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3 ^g	伦敦北部	430	I	>16	12 ^e	30 ^e
	2001	全国	12 226	I	16-59	3	19 ⁿ
东地中海地区							
埃及	1995-1996	全国	7 123	III	15-49	13	34
	2004 ^j	沙姆沙依赫 (El-Sheik Zayed)	631	IV	15-49	11	11
以色列	1997	阿拉伯人口	1 826	II		19-67	32
西岸和加沙地带	1994	巴勒斯坦人口	2 410	II	17-65	52	

表解

研究对象

I: 所有妇女

II: 目前已婚/有伴侣的妇女

III: 曾经结婚/有过伴侣的妇女

IV: 怀孕妇女

V: 已婚妇女, 其中一半已怀孕, 一半未怀孕

VI: 最近 12 个月中有伴侣的妇女

注

^a 各国信息的来源, 有说明的除外: Ellsberg, M. 和 Heise, L., 《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研究: 研究人员和活动家实用指南》。(华盛顿特区、世界卫生组织、PATH 和世界卫生组织, 2005 年)。

^b 与现有伴侣。

^c Pelsler, E. 等人, 2005 年。《亲密伴侣间的暴力行为: 马拉维一项全国性基于性别的调查的结果》。国家统计局, 犯罪与司法统计处。

^d 样本包括所有妇女, 但只列明了曾经结过婚/有过伴侣的妇女 (数字不详) 遭受虐待的比率。

^e 样本组包括从未有过伴侣的, 因此不在遭受暴力之列的妇女。

^f 身体或性侵犯。

^g 出版日期 (实地工作日期不详)。

^h 根据作者的数据重新计算的曾经结过婚/有过伴侣的妇女受伴侣虐待的比率。

ⁱ 采用了非随机取样方法。

^j 最近五年内。

^k Haar, Robin N., 《婚姻中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在塔吉克斯坦 *Khatlon Oblast* 开展的一项大众调查》。由名为社会发展组织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开展的一项原始资料调查 (2005 年)。

^l 18 岁以上。

^m 包括威胁。

ⁿ 16 岁以上。

五、收集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

A、导言

182. 1990年代下半期，评估各种不同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是亲密伴侣间暴力行为问题的各种研究活动增加了很多。根据2006年一项联合国报告，至少有71个国家进行过一次对暴力侵犯妇女事件的调查，至少有41个国家进行了全国调查。²⁰⁸

183. 各种不同机构已经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进行了调查，包括政府部门、国家统计局、大学、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妇女人权组织。研究结果提供了强有力的证据，表明暴力侵犯妇女是一种严重的、在世界范围内普遍存在的侵犯人权的行爲，严重破坏了妇女儿童的健康和幸福。

184. 尽管最近几年取得了一系列进展，但仍然迫切需要加强关于各种形式的暴力侵犯妇女行为的知识库，从而为制定政策和策略提供信息。许多国家仍然缺乏这方面可靠的数据，而且对许多已有信息无法进行有意义的比较。更为严重的是，没有几个国家定期收集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这种定期收集可以测评随时间发生的各种变化。迫切需要更多的、有关各种不同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如何影响不同妇女群体的数据，并且需要将这些数据按年龄、民族等因素进行分类。目前，十分缺乏关于评估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措施和这些措施所产生的效果的信息。

185. 政策制定者和活动家均呼吁建立一套全面的、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国际性指标。²⁰⁹ 这些国际性指标必须建立在广泛获得的、国家范围内收集到的可信数据基础上，采用可比较的方法来界定、评估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

186. 需要更多高质量的数据，为制定国家政策和方案提供指导，监督政府在处理暴力问题方面的进展情况。确保通过数据的收集建立完备的知识库是各国政府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方面应尽的一项义务。各国政府应当负责在官方统计框架下系统收集和发布各种数据，并对致力于这项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学术团体和其他机构提供支持。但是，不能由于数据不充分或不可用而减轻各国政府在处理、预防和消除暴力侵犯妇女问题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B、基于人口的调查

1. 基于人口的调查概述

187. 基于人口的调查或家庭调查直接询问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经历，被认为是获取全体人口范围内有关暴力侵犯妇女信息的最可靠方法。基于人口的调查采用随机抽取的样本，因此调查结果可以代表较大范围的群体。基于人口的调查涵盖了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经历，不管她们是否向官方报告过这种经历，所以与行政记录相比，基于人口的调查有可能更精确地描述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实际情况。因此，基于人口的调查特别适合于测量暴力侵害妇女的程度、监测一段时间内暴力行为发展的趋势、增强大众意识和制定策略。在不同国

家开展的调查如果采用相似的方法估量暴力行为，就有可能比较妇女面临暴力行为的风险，理解背景间的异同。

188. 主要有两种方法可用于收集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第一种方法涉及到专项调查，专门用于收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种形式的详细信息。第二种方法则是在大规模调查中加入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和调查单元，大规模调查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有关贫穷、犯罪或生殖健康等更广泛的问题的相关信息。

189. 1993年加拿大统计局进行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调查是世界上最早进行的国家级专项调查之一。自此之后，其他一些国家先后进行了类似的全国调查，包括澳大利亚、²¹⁰ 芬兰、²¹¹ 法国、²¹² 德国、²¹³ 新西兰、²¹⁴ 瑞典²¹⁵ 和美国。²¹⁶

190. 这些调查采用的方法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世界卫生组织已经制定了一项综合研究方法，该组织在至少12个资源贫乏国家开展的一项关于家庭暴力的多国研究中体现了这一方法（参见方框6）。已经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调查制定了一项国际标准化工具，到目前为止，这项工具已经在11个国家（主要是发达国家）得到了实施。（参见方框6）²¹⁷ 在各种背景下得到验证和使用的研究工具的开发增强了国家提供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可靠、可信和可比较数据的能力。但是，在国家和国际上，还没有为在官方统计框架下开展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调查制定标准化方法。²¹⁸

191. 除了估量不同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普遍情况以外，这类专项调查还收集关于暴力的范围及其起因的详细信息，以及关于一些施暴者的信息。有些调查还记录暴力的详细情况和后果、妇女做出的反应和利用服务的情况。专项调查比一般调查更关注培训问题，倾向于更全面地解决安全和机密性问题。到目前为止积累的经验表明专项调查得出的流行率往往高于一般调查得出的结果。专项调查的主要缺点是成本问题，这是定期开展专项调查面临的一个难题。

方框 6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多国调查

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的多国调查已经至少在12个国家展开，涉及到24 000多名妇女。这项研究收集了关于妇女遭受亲密伴侣暴力、性侵犯和儿童性虐待方面的数据。世界卫生组织的这项研究还收集了以下方面的一些数据，包括暴力为健康带来的各种常见的负面影响、亲密伴侣间暴力行为的风险和保护性因素、妇女用来对付这些暴力的战略和服务。^a

到目前为止，已经在11个国家开展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调查。这项调查从全国有代表性的样本中收集关于男性暴力侵犯妇女的各种行为，包括身体和性暴力的数据。这项调查是在一个犯罪受害人调查框架内开展的，所提供的信息对刑事司法部门干预这类暴力具有重要作用。^b

^a 《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妇女健康和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多国调查：有关普遍程度、健康后果以及妇女所作反应的初步调查结果》（世界卫生组织，2005年，日内瓦）。

^b Nevala, S., *The Inter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s (IVAWS)*, (Geneva, European Institute for Crim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ffiliated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HEUNI), 2005)。

192. 收集数据的第二种方法是在一般调查中纳入一个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特殊调查单元，这种方法在资源贫乏的情况下非常有用。许多国家的人口和卫生以及生殖调查中包括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问题和调查单元，例如柬埔寨、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海地、印度、尼加拉瓜、秘鲁和赞比亚。²¹⁹ 一些政府定期开展一些基于人口的犯罪调查，调查涵盖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信息。例如，自 1960 年代以来，美国开展了全国犯罪受害人调查（以前称作全国犯罪调查）；联合王国自 1982 年以来开展了联合王国犯罪调查。加拿大统计局对 1993 年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调查中的一个调查单元的问题进行了改写，把这些问题纳入了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受害人的一般性社会调查之中，这项调查五年开展一次。

193. 一般调查的一个优势是这些调查可以收集到各种广泛的信息，例如生殖和儿童健康结果的信息等，因此可以加深对风险因素和健康以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产生的其他后果的理解。由于这种调查是定期进行的，因此可以长期监测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在一代又一代人中产生的后果。但是，一项一般调查能够涵盖的问题数量有限。而且，由于能够与被调查者建立关系的机会较少，妇女不太可能愿意在这种调查中说遭受暴力侵害的情况。

194. 专项调查和一般调查都可以为干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提供指导，国家应该鼓励采用适合自身需要和能力的办法。

2.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基于人口的数据：差异和挑战

195. 尽管最近开展了多国调查，但是还需要做很多工作，以保证关于各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的收集和报告更具统一性和可比性。例如，许多关于亲密伴侣间暴力行为流行率的估测都不具有可比性，因为这些研究采用了不同的方法来定义和衡量暴力。除此以外，在所覆盖的地域、调查的人群和所衡量的暴力类型方面都存在巨大的差异。

(a) 所衡量的暴力类型

196. 基于人口的调查审查了各种类型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亲密伴侣间暴力行为、性暴力、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儿童性虐待和情感虐待。大多数基于人口的研究都只关注一种类型的暴力，通常是亲密伴侣间暴力行为或者性暴力。关于亲密伴侣间暴力行为的研究通常涉及到身体、性和情感/精神暴力。一些研究还对以下方面进行评估：丈夫的控制行为和经济虐待行为（例如剥夺妇女享有或掌控资源包括自己收入的权力）以及外界对待暴力的态度（如周围环境认为丈夫殴打妻子合理）。

197. 一些关于人口和健康的调查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一些调查中都增加了一个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特别调查单元，因此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情况的文献记载取得了很大进展。迄今为止，这些调查收集了 20 多个国家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方面的数据，²²⁰ 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在国家和区域范围内的发生情况，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类型、何人实施这一行为以及这种习俗是否应该继续的意见等。

198. 但是，《北京行动纲要》所确定的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未能得到同等程度的记录（参见下文第 222 段）。由于这些暴力形式有许多发生的频率较低，或者只是发生在具体一些人群中，因此很难采用基于人口的调查方法去进行研究，用其他方法可以更好地解决这个问题。

方框 7

流行率和发生率^a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流行率是指人群中遭受过暴力的处于“危险”情况的妇女的比例。对某些形式的暴力而言，如性暴力，所有妇女都可以被认为处于“危险”情况。对另一些形式的暴力来说，如亲密伴侣间的暴力，只有那些有或者一直有亲密伴侣的妇女才会被认为有危险。流行率估算通常用过去 12 个月中遭受过暴力的妇女的百分比（称作时点流行率）或者任意时候遭受过暴力的妇女的百分比（终生流行率）来表示。

发生率指是在某一特定时期，比如一年，妇女遭受的暴力行为的次数，而不是遭受暴力的妇女的人数。在犯罪研究中，暴力行为发生率一般用每个居民受攻击的次数来衡量。

^a Ellsberg, M. and Heise, L., *Research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 practical guide for researchers and activists* (Washington D.C., WHO, PATH, 2005)。

(b) 道德和安全问题

199. 尽管这个问题很敏感，但还是可以收集到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可靠和有效信息。但是，需要采取具体措施来保护调查者和被调查者。世界卫生组织已经为开展关于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的研究制定了安全和道德指导原则（参见方框 4 和方框 8），以解决以下问题：保证调查者和被调查者双方的安全；保证调查的隐私和保密性；对调查者进行关于两性平等问题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特别训练；为处于险境的被调查者提供最低限度的信息和指导；为调查者提供情感和技术支持。不遵循这些措施可能会降低数据的质量，导致调查者和被调查者可能遭受身体和情感上的伤害。

方框 8

世界卫生组织为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研究提出的道德和安全建议

- (a) 研究小组和被调查者的安全问题至关重要，应该贯穿于一切项目的决策中。
- (b) 流行率的研究必须采用合理的方法；应该参考现有的研究经验，使关于虐待的少报情况降低到最低点。
- (c) 保密是保证妇女安全和数据质量的根本所在。
- (d) 研究小组的所有成员都应该经过严格挑选，应该接受专业训练，而且应该得到持续支持。
- (e) 研究设计必须包括一系列行动，减少给参与研究的人造成的任何可能的痛苦。

(f) 应该对实地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能够为需要援助的妇女提供援助信息。在缺少资源的地方，研究小组有必要创建一个短期支持机制。

(g) 研究人员和捐赠者在道德上有义务协助确保他们的研究结果得到合理的解释，而且被用于促进政策的制定和干预行动的拟订。

(h) 只有达到了道德和方法上的要求，才可以将暴力问题纳入到其他目的的调查中。

3. 研究的设计与实施

200. 各种基于人口的调查界定和衡量暴力的方法各不相同。例如，有些研究采用根据本国刑法典确定的定义，而另一些则让被调查者作为暴力的受害者自己来定义暴力。另外，有些调查采用一个直接的问题，如“你是否被人殴打过？”，而另一些调查则采用多个具体问题，如“你是否被人扇过耳光、踢过或者打过？”。研究表明，如果提供不只一次机会来回答一系列关于具体的行为问题，妇女往往更可能披露自己所遭受的暴力，因此不提倡采用提一个问题方法来估计暴力行为。其他问题，如调查的管理方法、研究对象的组成，也会对研究结果产生重要的影响（参见方框 8）。

方框 9

影响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的可比性的问题^a

(a) 如何确定研究对象？

- 年龄界限是多少，例如是 18 岁以上，还是 15 岁到 49 岁之间？
- 是否不包括未婚女性？
- 研究包括哪个地区？

(b) 如何界定和衡量暴力行为？

- 谁来界定虐待——研究人员还是被调查者？
- 衡量的是发生在哪段时间内的暴力？
- 研究是否按照与受害人的关系对施暴者进行了不同的分类？
- 是否衡量暴力发生的频率？
- 包括哪些类型的暴力（身体、性、感情、经济方面的暴力）？
- 研究是否收集关于暴力严重性的信息？

(c) 采访进行的方式是否可能让妇女披露自己遭受暴力的经历？

- 关于暴力的问题如何措辞？

- 如何提出问题？
- 在提出关于暴力的问题之前提什么问题？
- 被调查者有多少次机会说出自己的经历？
- 从隐密、时间、调查技巧的角度看，调查的背景如何？
- 调查是如何进行的，比如，面对面、通过电话还是利用计算机技术？

^a Ellsberg, M. and Heise, L., *Research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 practical guide for researchers and activists* (Washington, D.C., WHO, PATH, 2005)。

C、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和信息其他来源

1. 基于服务的数据

201. 通过与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接触的公共和私营机构定期收集到的信息被称作基于服务的数据。这些信息包括保健中心、警察局和法院、公共服务部门（如住房和社会福利部门）、收容所、为暴力幸存者提供其他支助的服务部门的记录等。其他支助服务机构包括女律师协会、法律援助服务和宣传组织。基于服务的数据不能被用来测量一个社区的暴力流行率，因为在大多数社会中，很少有被虐待妇女会向警方或支助服务部门报告情况，而报告情况的往往都是严重受伤的妇女。但是，基于服务的数据有助于了解各部门对暴力的应对情况，以及这些部门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满足妇女的需求。

202. 基于服务的数据可以被用来监测前往各种机构寻求救助的妇女的人数，也可以确定一个具体群体中，如到保健机构就医的妇女，有多少是由于遭受暴力而寻求帮助的。关于因遭受暴力而利用特殊服务的妇女人数方面的信息可以用于估算需要提供多少这样的服务以及这些服务的成本是多少，也可以被用来确定培训所需服务人员包括医疗和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的数量。

203. 基于服务的数据还有利于评价妇女所求助的机构的反应情况。例如，了解警方接到妇女报警后如何应对很重要。案件是否被调查过？是否逮捕了施暴者？是否通过法庭提起了诉讼？还需要利用警方和法院的数据来评价和制定应对暴力的法律、政策和程序。

204. 为了评价社会对暴力问题做出的反应，有必要对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是否能够获得诸如住所或避难所之类的服务以及其他类型的支助服务这个问题进行追踪调查。除此以外，这种信息还为分析前来寻求帮助的妇女的数字提供了重要背景。例如，可获得的服务数量的增多可能说明寻求帮助的人数上升的原因。同时，利用避难所或者其他服务的妇女人数少并不能说明在几乎没有这类服务的地区对服务的需求很低。相反，这可能说明存在阻碍妇女寻求支助服务的障碍。

(a) 卫生服务

205. 在妇女寻求医治、照料和帮助的保健部门可以确认受暴力侵害的妇女。但是，即使暴力是导致她们就医的根本原因，妇女也往往不愿意披露她们遭受暴力的实情。让更多妇女披露遭受暴力侵害情况的一个办法就是开展关于暴力的例行调查。但是，如果要开展例行调查，卫生服务部门需要有能力和恰当提出问题并给予指导，以及记录、分析和汇报数据。

206. 卫生工作人员确定了暴力受害者以后，是否有义务向刑事司法系统汇报案情（强制汇报），关于这一点存在很大争议。许多卫生工作人员认为，这样做侵犯了隐私和保密原则，可能会导致更低的暴力披露率，而且使妇女处境更危险。例行确认中发现了有妇女需要帮助，但是卫生保健系统却无法为她们提供恰当的援助，卫生工作人员对此也表示了道德上的担忧。

207. 例行收集关于暴力导致的具体健康后果，例如伤害和死亡的数据为监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趋势，特别是伴侣和其他施暴者实施的暴力和性侵犯提供了可能性，

(b) 刑事和民事司法部门

208. 与其他部门相比，刑事和民事司法部门收集的数据要更加系统全面。警方通常是亲密伴侣杀人和其他类型的杀害女性案件的首要信息来源。刑事司法部门有可能收集关于受害者和施暴者双方的信息，可能会对屡次受害和屡次施暴进行追踪调查。由于这些部门是在按照法规行事，因此可能会按照刑法典各部分来组织数据。但是，在大多数国家不可能获得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完整情况，因为统计数字没有按照受害者的性别分列，而且也没有描述受害者和施暴者之间的关系。一些国家制定了关于家庭暴力的具体法律，而另一些国家是依照关于攻击、严重身体伤害、性侵犯、跟踪、杀人和其他犯罪的法律来处理家庭暴力犯罪。即使是在一个国家，由于职责不同，不同部门对同一个犯罪案例的记录可能并不相同，例如司法部和卫生部。

209. 尽管刑事法院案例只代表了暴力侵犯妇女案例的一小部分，不能作为这方面的代表性样本，但是法院的统计数字很重要，有助于了解刑事司法系统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做出的反应，特别是通过追踪惯犯的统计数字，可以评估旨在保护妇女的法律和制裁措施的有效性。但是，在许多国家，法院提交给司法部的反馈信息不足。

210. 逃避家庭暴力的妇女还利用民法补救手段。在一些国家，民事禁止令，也称作保护令、和平承诺书、限制令或者家庭暴力令，禁止施暴伴侣接触受害者。这些民事禁止令可以包括其他条件，如禁止使用药物或饮用烈性酒、或者拥有武器。其他类型的禁止令可以将施暴者逐出家门。为了确定这些措施的有效性，以及了解需要这类保护的妇女如何获得保护，还需要收集更多的数据。

(c) 其他服务

211. 大多数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服务的公共机构按照常规都会保留关于利用其服务方面的统计数字。无论是从总体来说还是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而言，数据收集的质量和数量差别都很大。这类服务机构包括提供住房、儿童福利和其他社会服务的公共机构。

212. 各种支助服务通常由非政府组织领导，有时候公共基金也会为其提供支持，这些组织也收集关于前来寻求帮助的女性遭受暴力的情况和性质方面的信息。这些服务包括提供住所和避难所、咨询热线、宣传和相关的支助服务等。女律师协会和法律援助服务机构也在收集相关信息。这类服务机构收集的信息对于定性研究非常重要。但是，这些记录在所收集的信息类型和质量方面存在很大差异。

2. 基于服务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差异和挑战

213. 基于服务的数据在可利用性和质量方面存在很大差异。在有些国家，特别是欧洲和北美洲，尽管并不总是汇编成册或者公布于众，但是可以从很多途径获得相关信息。在有些国家，特别是那些资源有限的国家，收集基于服务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面临着较大的阻力。

214. 总而言之，服务机构没有将收集数据作为首要任务，因此从这些机构获得的数据往往不是按照系统全面的方式收集起来的。这些数据的质量可能较差，在时间上不连贯，不具有整体代表性。重复计数是一个普遍问题，重复到同一家机构或者到一个以上机构寻求服务的女性会被多次记录。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在于缺乏训练和资源，机构间的协调性较差。

215. 如果社会服务资源贫乏或者没有这类资源，或者总体上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被警方或者社会忽视，那么基于服务的统计数字存在的问题就更加复杂。在一些对家庭暴力或者性暴力受害者/幸存者强烈指责的社会里，这些受害者/幸存者都不愿意去寻求帮助。因此，各国可获得基于服务的统计数字的情况迥然不同。为了完善这一领域的的数据收集，需要同时从数量和质量上完善为受害者/幸存者提供的服务，减少对她们的谴责和歧视。

3. 定性数据的收集

216. 基于人口的调查和基于服务的数据的主要缺点是所提供的信息往往很有限——一项调查可能说明了有多少女性遭受过暴力，或者有多少人报告遭受过暴力，但是可能几乎不提供关于女性如何遭受暴力、导致暴力产生的文化背景、女性寻求司法途径的障碍方面的信息。定量研究主要提供可以用数字表示的信息，而定性研究方法收集的信息主要是通过叙述、逐字引述、描写、列举和个案研究来表示。

217. 定性研究方法是定量调查的必要补充，例如，为了从被调查者的角度了解其经历的复杂性和细微差别，就需要使用定性研究方法。定性研究方法可以用于深入研究，也可以用于快速评估，特别适用于说明性研究或第一次被研究的问题。另外，定性研究结果有助于评价女性的需求和所受到的限制、社区的需求，有助于策划预防活动，规划和评价干预措施、以及通过参与性研究，使社区加入进来。

218. 为强化地方方案而开展定性研究时，开展研究的过程可以发动公众对暴力侵害女性现象展开讨论，可以展开与关键的机构行动者的对话。例如，美洲卫生组织在十个拉丁美洲国家开展的一项研究采用了定性研

究方法来了解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在决定寻求帮助时遇到的情况。²²¹ 这项研究提出了以下问题：妇女会向谁寻求帮助？机构执行者对待妇女的态度和反应如何？何种因素促使妇女去或者不去寻求帮助？这项研究的结果和发布结果的过程就是一个有效的开端，在整个拉丁美洲的 25 个试点社区协调一致地开展了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干预。²²²

219. 在另外一个例子中，参与性研究方法，例如重点小组讨论，被用在了肯尼亚 Dadaab 难民营，目的是对报告的性暴力事件上升情况进行调查，从而确定可能的干预措施。这项研究发现，大多数强奸案例都发生在妇女离开难民营去寻找柴火的时候。因此，采取了实际措施，加强了对妇女在拾柴火时的保护。²²³

4. 评价性研究

220. 过去十年来，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而采取的干预措施从数量和广度上都有了提高，但还是没有为找出最有效的做法进行过严格的评估。几乎没有一项研究对保护令、强制性逮捕和改造施暴者方案等措施对妇女的安全和幸福所产生的影响进行过评估。随机控制实验被认为是比较一项干预措施是否比另一项有效的最严格的方法。但是，这种方法很少被用来评价为预防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保障妇女安全而采取的干预措施，部分原因在于道德方面的考虑。没有可靠的数据，有限的资源就会被浪费在效果有限的方案上，因此投资于方案评估成了当务之急。²²⁴

D、记录有限的侵害妇女的暴力形式

221. 尽管关于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知识库需要加强，但是在记录一些最常见的暴力形式，如亲密伴侣间的暴力、性暴力、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儿童性虐待等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还有许多暴力形式仍然记录得很不够。有些形式的暴力可能只影响少数妇女，但是对涉及到的妇女具有毁灭性影响。有些是新出现的暴力形式或者是新近承认的暴力形式。提高数据收集质量的工作还在继续，但是在有些情况下，需要开发新的方法，以充分了解这些纪录不充足的暴力形式的程度和动态。

222. 记录不充足的侵害妇女的暴力形式包括：杀害妇女、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对妇女的性暴力侵害、贩运妇女并对其进行性与其他方面的剥削、传统有害做法（除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以外）、出生前性别选择和忽视女婴、强迫婚姻、早婚、泼硫酸、与聘礼和“名誉”相关的暴力、跟踪、拘留期间、工作场所和教育场所的性骚扰以及经济暴力。还包括针对某些群体的妇女的暴力，如少数民族妇女、残疾妇女、移民和无证件的妇女。1995 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前，这其中许多形式还没有被作为暴力侵害妇女的形式得到广泛承认。许多形式的暴力可以被列入基于人口的调查中，例如，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家庭暴力的多国研究要求提供关于年龄、婚姻情况、举行仪式的类型、是否有金钱交换等方面的详细信息。收集数据对其中一些暴力形式的意义将在下面讨论。

1. 杀害妇女

223. 近年来关于杀害妇女的研究发现，谋杀妇女呈现出的与谋杀男性不同的特点，谋杀妇女往往与以下内容相关：家庭暴力、极端嫉妒和占有欲或情欲、聘礼纠纷或者“名誉”问题。另外，往往还伴有性暴力，墨

西哥和危地马拉一些地区报告的谋杀妇女的案例可以说明这一点，这些地方近来谋杀妇女案例的发生率很高。²²⁵

224. 对杀害妇女案例的研究主要依赖于警方、法庭或者医学检查人员提供的记录。这些记录被用来确定受害者和施暴者之间的关系（如亲密伴侣、家庭成员或姻亲或陌生人）和死亡情况（如死亡原因和死亡地点）。²²⁶ 有些国家将所谓的为维护“名誉”而杀人或者因聘礼而谋杀单独作为两类列出，这样研究人员就可以对这些谋杀案例的风险因素和动机进行调查。但是，一般认为这些犯罪行为没有得到充分报告。²²⁷

225. 在大多数国家，警方和法院关于谋杀的数据都不完整，而且往往没有提供关于死亡情况或者受害者与施暴者之间关系的基本信息。许多国家有关谋杀的数据甚至没有按照性别分列。研究人员采用了一些创新性方法如“口头分析法”，这个方法涉及到调查与受害者关系密切的人，由此来确定死亡情况，以及受害者本来如何可以预防谋杀的发生。²²⁸ 在南非，研究人员通过审查各个渠道的记录，包括私人太平间，来解决关于谋杀妇女案例记录不充足的问题。²²⁹

2. 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对妇女的性暴力侵害

226. 几个世纪以来，发生在战争中的强奸行为一直都很普遍，但只是在近来才承认这是一个严重的人权问题。正是由于局势混乱、人口不断流动以及安全方面的考虑，提供关于战争和人道主义危机中的性暴力程度的可靠数据是一项极具挑战性的工作。而且，即使是为了获得支持或正义，许多妇女还是不愿意披露被强奸的经历，因为担心遭到进一步报复，或者是由于遭受性暴力被认为是一种耻辱。

227. 已获得的关于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的数据来自个案研究或者是对受害者/幸存者的调查。一些国家在难民营或者其他冲突后的环境下开展了基于人口的调查，这些国家包括哥伦比亚、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和东帝汶民主共和国。²³⁰ 为了制定有效的预防措施和补救服务，当务之急需要对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性暴力情况进行监测，同时适当关注伦理和安全方面的考虑。

228. 从 2000 年到 2004 年，解决冲突中生殖健康问题联合会率先发起了一项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倡议行动。这项行动产生的结果之一是对冲突中发生的这类暴力进行了定性评估。该联合会还开发了各种工具，用来衡量侵害以下人群的性暴力的流行率：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遭受冲突影响人群。²³¹ 《基于性别的暴力工具指南：评估、方案设计、监督和评价》涵盖了一系列定性评估工具和技术，以及一份标准化的基于人口的调查的工作文件，这一调查旨在衡量受到冲突影响的环境中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各种形式，迄今为止已经在 4 个国家开展了试点研究。

3. 贩运妇女和女孩²³²

229. 众所周知，已获得的关于这方面的数据很不可靠。许多国家没有关于贩运人口的立法，或者立法不完善。即使是有这方面立法的国家，被成功起诉的贩运者人数寥寥。通常没有收集贩运人口数据的中心机构。

政府各部门、非政府组织、媒体或国际或区域性组织可能会报告统计数字，但是这些数据之间缺乏关联，而且往往不具有可比性。

230. 被贩运妇女很少向官方报告她们的情况，而且在被发​​现和解救以后往往不愿意和执法人员合作，原因包括：担心遭到贩运者的报复；缺乏对官方的信任；认为官方无法或者不愿意帮助她们；遭到家人的排斥；在自己的国家缺乏机会。一些被贩运妇女可能并不认为她们受到了剥削，特别是如果她们比在自己国家挣的钱要多时。

231. 国际移徙组织在一次对欧洲贩运妇女的情况进行审查时得出的结论是“不可能对贩运妇女的情况做出精确的估计。”²³³ 大多数关于贩运人口的估计都很难进行对比或者对其进行查证，因为很少给出估计时所采用的计算方法、估计的覆盖面往往也不明确。²³⁴ 不同的估计结果之间存在很大差距，有的估计比其他估计高出了 10 倍。

232. 关于贩运人口，一些区域和国家的倡议行动已经开始在开发综合性数据库，提供关于国际人口贩运路线、来源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的信息、以及关于被贩运者和贩运者的人数方面的信息。²³⁵

4. 发生在工作场所和学校的性骚扰

233. 关于发生在工作场所的性骚扰的信息主要来源于劳动部或受理对雇主投诉的国家机关。一些国家没有处理性骚扰问题的相关法律，这些国家实际上没有有关性骚扰程度的记录信息。不论数据收集程序如何，遭受性骚扰妇女的实际数目很可能远远超出被报道的受骚扰妇女数目。

234. 许多工业化国家开展了调查，对在工作或教育场所受到骚扰的个人比例进行估算。在发展中国家，虽然骚扰被认为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但绝大部分相关信息均来自于传闻或定性研究，因此对这一问题的程度知之甚少。只有少数研究在有代表性的学生样本的基础上，估算了在学校发生的对女孩的暴力侵害的流行率。而这些研究中的绝大部分是在非洲进行的。²³⁶

5. 发生在公共机构和教养机构中的暴力

235. 尽管有些传闻，但几乎没有获得关于发生在卫生保健机构²³⁷（包括精神卫生机构）中的暴力侵害妇女事件的信息。同样，也没有获得关于发生在监狱、拘留所和其他教养机构中的暴力侵害妇女事件的相关信息。这类信息应当主要由卫生和司法部门以及独立研究机构来收集。

E、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指标

236. 政策制定者和活动家已经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其他组织制定一系列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国际性指标。需要将这些指标用于以下三个主要目的：

(a) 使政策制定者确信有必要行动起来解决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家庭调查为此提供了最有力的证明，这些调查衡量了对妇女的不同暴力形式的程度和特征。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调查数据已经激起了解决这一问题的政治意愿，并且导致了法律和政策方面的变革，这样的例子在全球各地数不胜数；

(b) 对暴力行为的幸存者获得服务的情况和服务的质量进行衡量：这些信息一般可通过刑事司法系统、卫生与社会服务系统、或为暴力幸存者提供服务的非政府组织的行政记录数据获得，或者通过对妇女如何认识和使用这些服务进行研究而获取。使用定性和定量方法的评估性研究是评判各项方案有效性的关键；

(c) 监督各国在履行国际义务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方面的进展情况：通过暴力事件的流行率和发生率的变化情况、法律与政策改革的进展、获得服务的情况、用于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预算分配等方面，相关指标将测量出政策所产生的效果。

237. 尽管已经有几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指标的提案和建议，²³⁸但是关于何为衡量全球范围内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发生情况的最佳方法，目前仍未达成一致。已经邀请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关于此类指标的建议。²³⁹联合国教育与性别平等千年项目工作队（第三工作队）提出了一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指标，旨在监测“争取两性平等与赋予妇女权利”千年发展目标的全球进展情况。²⁴⁰

238. 已经讨论了将一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指标纳入一项关于人类发展中的两性平等问题的综合指数，如性别发展指数或妇女权力指数。²⁴¹这一方法强调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是赋予妇女权利的一个关键方面，而且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置于了更为广泛的人类发展的背景下。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作为综合指数的一部分也会激励政府收集关于这一问题的各种数据。

239. 对一项综合指数而言，必须选择简单、易于解释的单项指标，并且可以获得关于这一指标的可靠和可比较的数据。该指标还必须能够在中长期内衡量情况的变化。迄今为止，使用最为广泛的指标是亲密伴侣间身体暴力行为的流行率，这个指标是指有伴侣并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一生中遭受过伴侣的身体暴力侵害的妇女的比例。研究人员对于如何衡量伴侣实施的身体暴力侵害已经达成相当广泛的共识，目前绝大多数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调查活动都包括了亲密伴侣间身体暴力行为的流行率。从制定政策的角度出发，其他指标也是必要的，例如终生暴力流行率和暴力事件的数目、暴力事件的发生频率及严重程度，以及诸如性暴力和情感暴力等其他形式暴力的流行率等指标。通过投入充足的资源和不断地努力，可在未来 5 到 7 年之内建立起一个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数据库，提供绝大部分国家 12 个月内亲密伴侣间身体暴力行为流行率的估计值。

F、改进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的收集工作

240. 迫切需要加强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知识库的建设和管理，为制定政策和战略提供信息。参加关于暴力侵害妇女数据收集中的挑战与差距的会议的专家组提出了一系列详细的改进数据收集工作的建议。²⁴²专家组强调了各国有责任保证系统化收集和发布数据，包括通过支持参与研究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学

术团体和其他行动者。国家统计局以及卫生、司法等相关部门在制定技术和道德标准、确保概念的一致性、数据收集制度化、广泛和定期传播数据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其他国家机构应当更紧密地参与到这些工作中。

241. 国际上关于什么是暴力侵害妇女的认识一直在演变，因此各种可操作性定义需要灵活多变。数据的产生者与使用者之间应该加强合作，数据使用者应该参与到数据收集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来。关于暴力侵害妇女数据的收集工作的开展应当征询广大利益有关者的意见，这些利益有关者包括提供数据者、倡导者、为妇女提供服务的机构、政策制定者、立法者和研究人员。

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家责任

A、导言

242. 本章参照了第 1 节的内容，第 1 节概述了暴力侵害妇女这一人权问题的出现以及对防止和处理此类暴力行为的国家责任达成的共识。本章阐述了这一责任的内容以及如何在国家层面加以执行。

243. 各项人权条约均平等地适用于男性和女性，它们规定了一系列在保护妇女不受暴力行为侵害方面非常关键的权利（见方框 5）。这些权利包括：生存、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不被贩卖和奴役的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在婚姻和家庭关系中地位平等的权利；享受舒适生活的权利；在公平而适宜的环境中工作的权利；以及获得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²⁴³

244.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支持采取行动预防和打击贩运妇女的行为，保护并援助贩运妇女行为的受害者以及促进缔约国开展合作。

245. 国际人道主义法主要涉及在武装冲突中对妇女和女童的保护，而国际刑法和普遍管辖权原则可以为妇女提供补救办法，协助其控告在战争及其他冲突和迫害情况下对其犯下的罪行。²⁴⁴ 国际难民法律文件，特别是《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 年议定书》为难民妇女提供了保护。

246. 各项国际条约和区域条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具体阐述了妇女的各项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自 2000 年起生效，它建立了个人申诉程序以及调查程序。这两套程序被用于加强缔约国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问责制。

247. 虽然《公约》没有明确述及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见第二节），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说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可能会违反《公约》的具体条款，而无论这些条款是否明确提及了暴力问题。《公约》要求“各缔约国采取行动，保护妇女不受发生在家庭、工作岗位或任何其他社会活动领域内的任何暴力行为之害”。²⁴⁵

各缔约国就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做法，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将保护妇女不受暴力侵害的问题纳入结论性意见的做法，都体现了《公约》对妇女不受暴力侵害权利的保护。

248. 《贝伦杜帕拉公约》是唯一完全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签订的条约，在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它作为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条约范本常被援引。《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在其许多条款中都提到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在南亚，各国签署了《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从事卖淫公约》和《南亚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达卡宣言》。《欧洲人权公约》条款也适用于对妇女的暴力案件。

249. 各种政策文书对国际法律框架作了补充，并为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提供了详细的行动指南。这些文书包括联合国机构通过的宣言和决议，以及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上散发的文件（见方框 5）。

250. 为监测条约执行情况建立了各种人权条约机构，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以及移徙工人委员会，这些机构负责处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并为妇女提供各自条约所保护的權利。这些机构还负责在一般性建议和结论性意见以及在审理个人申诉和适用调查程序的工作中，查明暴力侵害妇女的结构性原因，并阐明缔约国在处理和防止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方面应履行的义务。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协助了解缔约国防止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国家责任。

251. 目前在国际和区域层面上出现了一个日益庞大的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法律团体。特别是欧洲和美洲人权制度以及特别国际刑事法庭建立了判例法（见方框 9）。其裁决为在暴力侵犯妇女问题中缔约国和个人承担责任方面适用国际法确立了重要的先例。

252. 各国立法和司法的发展在国家范围内确立了国家责任标准。例如，南非宪法法院认为国家有义务根据国际法保护妇女不受基于性别的歧视，包括意图或实际阻止妇女享有人权的暴力行为。²⁴⁶

253. 实施禁止暴力侵害妇女的国际准则和标准要求各国在国家层面采取综合性的法律、政策和其他措施，并让广大的利益有关者参与其中。这些利益有关者包括缔约国联邦、州、省和地方各级机构，以及所有政府部门，包括司法、立法和行政部门。所有利益有关者，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彼此之间互助合作才能有效纠正此类暴力行为（见第七节）。

方框 10

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际判例和区域判例实例

国际判例

- *Kisoki* 诉瑞典，第 41/1996 (A/51/44) 号来文，禁止酷刑委员会
- 检察官诉 *Jean-Paul Akayesu*，第 ICTR-96-4-T-2 号案例，1998 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 检察官诉 *Dragoljub Kunarac、Radomir Kovac 和 Zoran Vukovic*，第 IT-96-23&23/1 号判例，2002 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 *Karen Noelia Llantoy Huamán* 诉秘鲁，第 1153/2003 号来文，人权事务委员会
- *AT* 诉匈牙利，第 2/2003 号来文，2005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对墨西哥提出的质询，以及墨西哥政府的答复，^a 2005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区域判例

- *Airey* 诉爱尔兰，欧洲人权法院 6289/73，1979 年
- *X 和 Y* 诉荷兰，欧洲人权法院 8978/80，1985 年
- *Raquel Martí de Mejía* 诉秘鲁，美洲人权委员会，判例 10.970，1996 年
- *Aydin* 诉土耳其，欧洲人权法院，23178/94，1997 年
- *Ana、Beatriz 和 Celia Gonzáles Pérez* 诉墨西哥，美洲人权委员会，判例 11.565，第 53/01 号，2000 年
- *María da Penha Maia Fernandez* 诉巴西，美洲人权委员会，判例 12.051，2001 年
- *Algür* 诉土耳其，欧洲人权法院 32574/96，2002 年
- *María Mamérita Mestanza Chávez* 诉秘鲁，美洲人权委员会，判例 12.191，2003 年
- *MC* 诉保加利亚，欧洲人权法院 39272/98，2003 年

^a 见 CEDAW/C/2005/OP.8/Mexico。

B、国家责任

254. 国际法明确规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歧视妇女、违反人权的一种表现。²⁴⁷ 国家在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上尊重、保护、实现并促进人权的义务²⁴⁸ 包括预防、调查和起诉此类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保护妇女不受此类暴力行为侵害，以及将施暴者绳之以法的义务。²⁴⁹

255. 根据国际法，各国对由国家或其任何人员实施的违反人权和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承担责任。²⁵⁰ 此类责任不仅仅由于国家行为而产生，而且由于国家未能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不行为而产生。²⁵¹ 各国必须制止国家人员实施违反人权的的行为。他们还有义务阻止非国家行为者违反人权、调查对违反人权的指控、惩罚侵权人以及对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救济。如果国家未能以应有的注意来预防、调查或惩罚此类行为并提供有效救济，则须对非国家行为者的行为承担责任。²⁵²

256.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大多是私人行为者实施的，包括不同的个人和实体，例如亲密伙伴和其他家庭成员；一般的熟人和陌生人；邻居和社区机构；犯罪团伙，以及组织和企业。应有的注意标准的采用强调了国家有效保护妇女不受此类暴力行为侵害的义务。

25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对适当注意义务的标准作了阐述，说明“国家如果未能以适当的注意阻止违反权利的行为、调查和惩罚暴力行为并提供补偿，也须对私人行为承担责任”，在国际和区域法律和政策文书²⁵³ 以及判例中也有对应有的注意标准的阐述。²⁵⁴ 在 *Velasquez Rodriguez* 诉洪都拉斯案中，美洲人权法院认为一国必须采取行动阻止非国家行为者实施违反人权的的行为，调查对违反人权的指控，以及惩罚侵权人。该标准并非一种严格赔偿责任，即国家无论如何都要对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承担责任，而是一种合理责任。²⁵⁵ 它的适用建立在无差别和善意原则的基础上。²⁵⁶ 因此，应有的注意标准要求一国在依其权限处理个人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和结构性原因时以现行的方式采取行动，阻止未来的暴力行为。²⁵⁷

258. 当国家行为者实施性暴力时，该暴力行为可能构成酷刑。例如，国家人员，包括军人、警察、监狱官，在妇女被羁押期间对其实施强奸的行为被视作酷刑行为。禁止酷刑委员会认定，一位声称在扎伊尔被安全部队强奸过的妇女一旦返回扎伊尔，将会面临遭受酷刑折磨的危险。²⁵⁸ 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在拘留过程中对妇女身心的虐待行为违反了她们不受酷刑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²⁵⁹ 美洲人权委员会认定，在被拘留过程中遭到墨西哥军事人员鞭打和轮奸的一户四位妇女遭到了酷刑折磨。²⁶⁰

259. 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将性暴力，包括强奸，确认为酷刑行为、危害人类罪以及某些情况下种族灭绝罪的构成要素。²⁶¹ 卢旺达法庭认为，“性暴力并不仅仅限于对人体生理上的侵犯，而且可能包括未发生性交甚至未发生身体接触的行为。”²⁶²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规定了强迫婚姻的可诉性。²⁶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当性暴力犯罪，例如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和强迫怀孕、强迫绝育，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作为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中的一部分而实施时，国际刑事法院有权将其作为危害人类罪进行审判。²⁶⁴

260. 国际法律和政策框架为国家防止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采取行动行为提供了一套标准。背景、环境和条件，包括资源可利用性的不同将会影响所采取措施的类型。不作为或不适当作为将导致一国违反在处理此类暴力问题上的国家义务。举例如下。

C、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

261. 已采取各种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调查和起诉暴力行为，惩罚施暴者以及实施补救办法，这些措施是各国、妇女组织、促进会和人权机构评估一国法律、方案和政策以及一国遵守其国际义务程度的基准。各国促进男女事实上的平等并为充分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而制订和有效实施一个法律和政策框架的一般性义务。当妇女由于对住房、教育和就业平等权利的享有遭到损害而面临更大的暴力侵害危险时，这一点尤为重要。国家的责任不仅仅是采取对策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还应识别有可能引起暴力的各种不平等状况并采取措施加以克服。

1. 法律和政策框架

262. 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任择议定书》及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条约，和撤消保留意见一样，都是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措施。²⁶⁵ 另外，根据国际标准在国家宪法或类似立法中纳入男女平等原则，可以加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框架。²⁶⁶ 制订保护妇女不受暴力侵害以及完善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是遵行措施的一部分。²⁶⁷ 各国还应当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分配足够的预算。²⁶⁸

263. 一些国际和区域文书要求制订、执行和监测有关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的立法。²⁶⁹ 在 *AT 诉匈牙利案*²⁷⁰ 中对此已有阐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该案中认定，不制订具体的打击家庭暴力和性骚扰的立法即构成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人身安全权的侵犯。在 *X 和 Y 诉荷兰案*²⁷¹ 中，欧洲人权法院认定，荷兰由于未能针对强奸有心理缺陷的年轻女子的行为制定适当的刑事立法而违反了其在人权方面的责任。

264. 美洲人权委员会在涉及一国政府绝育方案的 *Maria Mamerita Mestanza Chavez 诉秘鲁案*²⁷² 中详细说明了审查和修改现行法律和政策以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要求。

265. *MC 诉保加利亚案* 说明了对执行立法的方式进行监测非常重要。在该案中，欧洲人权法院认定，尽管保加利亚刑法典禁止强奸的条款并未“提及要求受害者进行身体反抗”，但是在实践中要指控一项强奸行为则以受害人进行了身体反抗为要件。²⁷³

2. 刑事司法制度

(a) 调查

266. 正如在大量的国际文书中规定的，国家有义务对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进行调查。²⁷⁴ 进行此类调查应当采用“不致有辱受暴力侵害的妇女人格、并使对其的侵扰最小”的技术手段，“同时又要保证收集到最佳证据”。²⁷⁵ 在 *AT 诉匈牙利案* 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说明，要“迅速、彻底、公正而严肃地调查所有”对家庭暴力“的指控”。²⁷⁶ 在 *MC 诉保加利亚案*²⁷⁷ 中，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国家有义务通过有效地进行调查和起

诉实际确保刑法发挥效力。该法院认定，以比较法和国际法上相关的现代标准来衡量，起诉和调查方式“不符合要求国家实际履行的义务，即有效建立和适用一种刑法制度，以惩罚一切形式的强奸和性虐待行为”。²⁷⁸ 建立安全保密的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举报制度，以及保护原告不遭受任何可能的报复行为，构成了有效的调查程序的一部分。²⁷⁹

(b) 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人

267. 一些国际文书概述了国家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人的义务。²⁸⁰ 在 *Maria da Penha Maia Fernandes 诉巴西案*²⁸¹ 中，美洲人权委员会认定，该国自调查之日起 15 年来未能起诉和惩罚一名家庭暴力施行者，由此违反了该国的国际义务，意味着该国已经赦免了此种暴力行为。²⁸² 与之类似，在对墨西哥华雷斯城内外数以百计的妇女遭绑架、强奸和谋杀的案件的调查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了盛行了整整十年的有罪不罚问题，在这十年里，这些罪行一直被当作普通的私人暴力行为加以处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在现有的歧视类型中，“对妇女的极端暴力行为是一种最野蛮的表现形式”但却被人们忽略了。²⁸³

268. 刑事诉讼程序的标准，包括证据和程序规则，应当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来实施，以确保妇女不会“再次成为受害者”。²⁸⁴ 这包括制订和适用证据和程序规则，来确保刑事诉讼程序不过于苛刻或是以可能阻碍妇女作证的有害的陈规定型观念为基础。使刑事诉讼程序对性别问题更敏感的战略可能也要求简化法律程序，适当采用秘密诉讼程序为受害者保密，以及采取支持和保护受害人的措施，并雇用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

3. 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办法

269. 国家除了起诉和惩罚责任之外，还有义务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公正而有效的补救办法。²⁸⁵ 一般而言，要求采取补救办法的权利应当包括：进行公正审判；给予损害赔偿；恢复原状；给予补偿；给予抵偿；恢复名誉以及获得不重犯和预防之保证。在 *AT 诉匈牙利* 一案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解释说，损害赔偿应当与受害者遭受身心损害的程度和妇女权利受到侵犯的严重程度成正比。²⁸⁶ 在 *Maria da Penha Maia Fernandes 诉巴西* 一案中，美洲委员会建议一名家庭暴力受害者接受“有一定象征性的和实际的补偿”，既作为遭受其丈夫暴力侵害的补偿，同时也作为国家未迅速提供有效补救办法的一种补偿，由于国家的这种新办法，“围绕该案有罪不罚的状况延续了 15 年，导致无法及时提起要求补偿和赔偿的民事诉讼”。²⁸⁷

4. 支助服务

270. 正如大量国际文书、政策和惯例所指出的，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需要进入收容所，获得医疗、心理和其他支助，得到法律援助和其他服务。²⁸⁸ 在 *AT 诉匈牙利* 一案中，原告无法进入收容所，国内也无人能支助她和她的两个孩子——其中一个孩子还有残疾。除此以外，根据匈牙利法律也没有任何保护令或是限制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认定，该原告所能获得的途径“不足以为她提供迅速的保护以避免前夫的虐待”。²⁸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为了使家庭暴力受害者能够安全、迅速地获得公正判决，必须为其提供可用、有效、充分的补救办法，并为其恢复名誉，必要时还须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

5. 改变态度和行为

271. 有关的国际文书和惯例涉及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和社会文化行为模式对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影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要求缔约国改变导致性别歧视和男女陈规定型角色的社会文化行为模式。²⁹⁰《贝伦杜帕拉公约》要求缔约国“修改维持和容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惯例和习惯做法”。²⁹¹《非洲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条款规定消除歧视和有害习俗，包括纠正男女的社会文化行为模式，²⁹²并消除使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合法化、恶化或加以容忍的陈规定型观念。²⁹³一些文书特别强调，不能以习俗、传统或宗教因素为由，不履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义务。²⁹⁴

27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对墨西哥华雷斯城内外绑架、强奸和谋杀妇女案件的调查中，述及了陈规定型观念和社会文化行为模式的作用。委员会强调指出，要改变在人口意识和习惯中根深蒂固的“一种结构状况和一种社会文化现象……需要全球做出一致反应……改变现有的社会文化模式”和“消除认为性别暴力不可避免的观念”。²⁹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在 [AT 诉匈牙利](#) 一案中提出了这一点，在该案中，委员会认定《公约》第 5 条 (a) 受到了违犯。²⁹⁶

6. 能力建设和培训

273. 所有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行动的人，例如执法人员、移民、司法和医务人员以及社会工作者，都必须有能力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²⁹⁷处理此类暴力问题，而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有关的培训、指南和手册有助于这方面的工作。²⁹⁸在华雷斯城调查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强调了缔约国促进和保障对调查过程中的所有公职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的责任，不仅要在调查的技术方面，还要在侵犯妇女人权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上进行教育和培训。²⁹⁹

7. 数据和统计资料

274. 精确、综合的资料和其他文献对监测和加强国家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问责制以及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非常重要。政策文件中已经提出了国家在推进调查、收集资料和汇编数据方面的作用³⁰⁰（见第五节）。

D、在国家层面执行国际标准的漏洞

275. 在国家层面对国际标准的执行仍然不够充分，世界范围内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持续盛行就证明了这一点。人权条约机构经常提请有关各方注意在履行国际义务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方面存在的漏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一样，³⁰¹也连续确定了一些值得关注的领域。³⁰²解决其中部分所关注的问题适合采取的合理或可行做法在第七节中作了论述。

1. 立法和执法

276. 人权条约机构表示关注的是，一些缔约国的法律制度缺乏将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婚内强奸、乱伦、性骚扰和伤害妇女的传统习俗定罪的具体立法或法律条款。条约机构还强调说明，许多国家缺乏关于人口贩运的综合立法，其庇护法中还缺乏运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的具体规定。

277. 条约机构对现行立法的范围和领域表示关注，特别关注以下方面：强奸定义规定了强奸属于使用武力或暴力而不是未经同意的性行为；对家庭暴力的定义限于对身体的施暴；将对妇女的性暴力视为破坏家庭荣誉的罪行或有损体面的罪行，而不是对妇女身体完整权的侵犯；在暴力侵害妇女的案件以及有关的减刑中采用“荣誉”辩护；有关条款允许在强奸犯与受害者结婚的情况下对强奸犯减刑；对被贩卖的妇女的保护措施不够充分，并将其视为罪犯而不是受害人；一旦受害人撤诉，则刑事诉讼程序终止；处罚强奸案中的堕胎行为；法律允许早婚或强迫婚姻；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惩罚不充分；以及刑法带有歧视性。

278. 在有相关立法的情况下，条约机构时常对此类立法尚未得到有效执行表示关注。特别关注的方面有：立法的执行不规范；没有为执法和保健人员制定明确的程序；执法人员持阻止妇女报案的态度；警察和检察官对案件的驳回率高；原告对诉讼的撤回率高；起诉率低；定罪率低；法院不能适用统一的标准，特别是在保护受害者方面；缺少法律援助，在法庭上请法律代理人费用高；一些做法否定妇女代理人的作用，例如为“保护”妇女不经其同意实施拘留；以及在刑事案件和离婚案件中对施暴者和受害者适用和解程序以处理受害者的损害问题。

279. 尽管普遍适用习惯法和成文法的国家也制定了保护妇女不受暴力侵害的法律，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仍始终关注歧视性习惯法和惯例的采用情况。

2. 培训

280. 条约机构强调，为了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立法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负责执行工作的公职人员必须接受培训，以切实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能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应对措施。

3. 服务条款

281. 条约机构表示关注的是，缔约国尚未采取充分的支助措施支助遭受暴力的女性受害者/幸存者。条约机构强调国家有责任确保受害者/幸存者得到诸如庇护所、法律、医疗和心理支助等方面的服务。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关注如下问题，即提供此类服务的方案和组织资金不足，而且对向暴力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服务的方案缺乏监管。

4. 态度和陈规定型观念

282. 条约机构强调了如下事实：由于歧视妇女的传统和习俗、男女陈规定型角色，以及法律包括习惯法和惯例对妇女的歧视，妇女一直处于从属地位，并因此而面临暴力侵害的危险。条约机构注意到，歧视态度和陈规定型观念的长期存在引发了对妇女的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它作为一个私人问题为人们所接受，甚至视为正常现象。在此情况下，条约机构强调了缔约国采取措施消除此类态度和陈规定型观念的重要性。

5. 资料和调查

283. 条约机构始终关注的是，对有关妇女遭受的一切形式暴力的资料没有进行系统的收集，而且缺少更普遍地按性别分类的资料。

E、为履行国际义务而采取的国家行动

284. 国际法律和政策框架为国家采取行动在解决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方面履行其法律义务和政策承诺确定了各种标准。这些标准分类如下：

- 批准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撤销保留意见
- 建立宪法框架确保妇女获得实质上的平等，并禁止对妇女采取暴力行为
- 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通过、定期审查并有效执行对暴力侵害妇女的一切行为定罪的立法
- 拟订和执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行政政策或行动计划，并定期监测和评价此类政策或计划
- 从注重性别角度迅速、彻底和有效地调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切指控，包括对一切指控进行正式记录；迅速进行调查和搜集证据；收集并保护证据，必要时保护证人；为妇女向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投诉和与其进行讨论提供机会
- 起诉对妇女施行一切形式暴力的人，并消除对该种犯罪不予处罚的风气
- 采取行动以确保刑事司法制度，包括证据规则和程序规则，以非歧视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运作，鼓励妇女在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诉讼中作证
- 惩罚对妇女的施行一切形式暴力者的力度与其罪行的严重程度相应

- 规定适当的补救办法，包括采取措施允许受害者获得一定的象征性补偿和实质补偿，此类规定不妨碍对侵权人提起可能的民事诉讼
- 实施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使法官、检察官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进一步了解妇女的一般人权，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中规定的人权
- 实施对司法人员、法律工作者、医务人员、社会服务人员、社会工作者、教育工作者、警察和移民官的培训方案，教育并使更加重视对暴力侵害妇女的社会状况
- 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并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认识采取如下行动措施：清除教育课程中一切陈规定型观念和性别歧视内容，创造正面的女性形象；合理组织、支持或资助开展以社区为基础的教育运动，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认识；在所有的政策和方案中倡导和制定一项积极而直观的社会性别主流化政策
- 随着民间社会组织的建立，在以下领域提供适当的服务：进行公正审判，必要时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为妇女举报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提供一个安全保密的环境；建立资金充足的庇护所并提供救济服务；建立资金充足的保健和支助服务机构，包括咨询服务机构；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语言和文化方面的服务；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人实施咨询和恢复方案
- 系统地收集资料，并按性别和其他因素，例如年龄、民族和残疾等分类，详细说明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普遍性；对妇女施暴的原因和后果；以及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任何措施的效力。

七、可行的做法和实施方面的挑战

A、导言

285. 为了履行其人权义务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许多国家创造了良好或可行的做法。不少国家的妇女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创新工作（有时与政府合作），以寻求强有力的政策措施，消除不同环境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然而，在国际或全球层面确定最佳做法依旧困难重重，因为对妇女施暴的方式五花八门，其背景环境也多种多样。加之这方面的工作缺乏持续的资源，尤其是缺乏评价不同举措所需的资源，这就使得推广最佳做法的工作更加困难了。有鉴于此，本项研究对“良好的”或“可行的”做法采用了较为有限的特征描述法。

286. 迄今尚未就“良好做法”的评估标准达成共识。某种做法是不是“良好的”、“可行的”、抑或“行之有效的”，这不但取决于所采用的评价标准，而且取决于当地的背景环境。在各种社会之间和社会内部，家庭的形式、生活安排和生计，以及各个国家的实力千差万别，因而对于类似的问题就有各种不同的处理方法。

哪种做法有成效，这要被多方面的因素所支配，诸如国家形态，它对妇女平等的承诺，它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关系，以及它所能利用的资源。另一个关键因素，要看特定国家是否卷入了冲突或经过冲突而生成，或者看它是否接纳了大量难民。如果不了解特定环境的重要性，如果极力弱化国家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责任，那就很难对其干预和改革措施的特征描述进行有实用价值的鉴别。

287. 可从全世界各种各样的经验中归纳出来的良好或可行的做法，有其带有普遍性的方方面面。这些做法的共同原则包括：有鲜明的政策和法律将暴力行为定为非法；有强有力的执法机构；有训练有素、战斗力强的工作人员；有诸多部门的积极参与；并且有同地方妇女团体、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和专业人员的密切协作。至关重要的一点，要充分动员妇女参与其中，并利用她们遭受暴力的切身体验——其中包括多方面歧视所形成的复杂因素——作为制定政策和方案的出发点。在所有领域最可行的做法，莫过于明确做出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政治承诺——譬如高层政府官员的声明之类，并以国家行动和资源承诺作后盾。

288. 在特定背景环境下采取的做法往往是在以往的尝试基础上通过学习形成的。对于某种做法，可以根据其有效性、可复制性、可持续性、针对性、敏感性、实效、或创新性来对它的好坏进行评价。³⁰³ 制定或实施某种做法的过程本身即可被视为一项良好的实践。前任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曾把“最佳”和“良好”做法描述为“那些导致实际变化、能促使政策环境变得较有利于性别平等、并且/或者在非传统领域为妇女开辟了新天地的做法。”³⁰⁴

289. 在发展行之有效的做法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过程中，各国政府、各种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之间的协作与协调依然至关重要。这方面的实例包括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结成同盟和联盟，利用最活跃、最知情的合作伙伴——妇女团体和网络——的经验及专门技能，来制定和实施相关方案。普遍认为，政府各部门之间，比如司法系统与卫生、教育和就业部门之间的协调和网络建设就是良好的做法。致力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团体与在处理有关其他问题，如艾滋病毒/艾滋病、增强妇女经济能力和其他社会公正问题方面开展工作的团体结成战略联盟和同盟，也是良好做法。

290. 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处理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女权活动分子在下述三个截然不同但相互联系的领域采取各种做法：即法律与司法、提供服务和预防暴力。许多政府利用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法律措施、提供服务和预防策略——来解决对妇女施暴的问题。在制定和实施这种行动计划方面可行的做法包括：与妇女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进行协商；确定时限和基准；建立监测执行情况的透明机制；确定明确的影响与评价指标；有可预测的充足经费来源；以及在部门方案中采取一体化措施来处理 and 预防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91. 第六节提出了国家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担负的责任和执行的差距。本章通过列举以不同理由被视为良好或可行的做法的实例，指明了如何在国家一级消除执行方面的这种差距。这些实例主要是从有关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经验中提取的，因为这两方面可用的信息比较多，但其中的许多原则适用于更大的范围。这份实例清单既不是详尽无遗的，也不是静止不变的。随着经验的积累，在预防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努

力中，会涌现一些更加可行、比现有做法更加有效的创新做法和深刻见解。³⁰⁵ 推广采用这些可行的做法，也可以回应长期以来各种条约机构对有关提供服务和一般预防工作的立法差距及其有效执行所表示的持续关注（见第六节 D）。

B、可行的法律做法

292. 将有关性别平等的条文纳入国家宪法或其他类似立法之中，并取消所有法律领域的歧视性规定，可以进一步预防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从而形成良好做法。各种相关的法律可以确立是非标准，可以通过逮捕、起诉和惩治行动对加害者起到震慑作用，同时向受害者提供法律补偿。法律可以伸张正义，可以强制执行资源分配，或者为受害者/幸存者建立服务机构。可是光靠法律本身是不够的——就是说，需要将法律作为更广泛努力的组成部分，包括公共政策、公共教育、服务和防范暴力。³⁰⁶

1. 法律和司法系统可行的做法指导原则

293. 越来越多的经验表明，在贯彻执行某些原则的时候，法律有较大的潜力有效解决对妇女施暴的问题。这些原则包括：

- 在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时，将它当作与压迫妇女的其他形式有联系、侵犯妇女人权的一种基于性别的歧视
- 认清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不可接受的，消除这种暴力行为是公众的责任
- 对法律改革实行监督，以评估这些改革措施的实际效果如何
- 经常审查立法工作，并根据新的信息和认识不断改革立法
- 通过法律程序保证暴力受害者/幸存者免于（在法庭上）“再度受害”
- 加强妇女机构的作用，并增强作为暴力受害者/幸存者的妇女的个人能力
- 加强公共场所的妇女安全
- 根据妇女的种族、阶级、族群、宗教、残疾、文化、土著或移民地位、法律地位、年龄或性别取向，考虑到政策措施对妇女的不同影响

2. 法律体制

(a) 法律的制定

294. 制定禁止特定形式暴力行为的法律是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重要步骤。³⁰⁷ 制定这种法律的良好做法需要有一个协商过程，广泛听取公民社会（尤其是受害者和幸存者）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与负责应用和执行法律的从业者进行对话。例如，西班牙 2004 年的《预防暴力法》（*Ley Integral*）就是在妇女组织强有力的参与下制定的。这项法律载有一个关于暴力行为的广泛定义，其中包括心理暴力形式，比如性侵害、威胁、强迫、胁迫和剥夺自由意志。³⁰⁸ 该法律不但包括对受害人的保护和协助以及对加害人的新的制裁措施，而且还涉及到预防措施和教育措施。蒙古国 2004 年 5 月份颁布的《家庭暴力法》是蒙古两个杰出的妇女非政府组织与国会家庭暴力立法特别工作组的合作产物。³⁰⁹

(b) 法律的执行

295. 如果不能有效运用和执行法律，那就依然不能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充分发挥法律的潜力。通过对执法官员、检察官和法官进行强制性的和系统化的性别敏感培训和制定有关适当运用法律的议定书及指导原则，可以促进法律的执行。有效运用法律的关键在于，要使妇女了解法律及其所提供的保护和补偿办法，并且使妇女有能力有效地要求这些权利。

296. 许多国家的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都开展了对执法官员的性别敏感培训（往往合作进行培训）。良好的做法需要有系统地、强制性地、强制性地进行这种培训。例如，巴西和巴拉圭在警察培训中引进了强制性的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教育课程。³¹⁰ 卢森堡妇女促进部对国家警察局成员、国家警察学院和检察总署的官员们进行了有关家庭教育的培训。³¹¹ 大韩民国警察总署对警官进行了多方面教育，如《家庭暴力法》、对报案的反应程序和保护受害人的步骤等，并且围绕这些课题进行了全国警官测验。³¹² 智利在家庭暴力部门间委员会制定的框架下对 25 000 多名官员进行了培训。³¹³ 在荷兰，警务专员委员会于 2003 年发起的一个关于家庭暴力的全国项目鼓励所有警务辖区制定一项针对家庭暴力的政策，提高警务技能，并启动全国范围的家庭暴力案件登记系统。³¹⁴ 孟加拉国妇女和儿童研究中心为警官编印了一本培训手册，它反映了暴力幸存者的需求，规定了在与家庭暴力、性暴力和与亡夫遗产有关的暴力、以及贩卖人口和麻醉毒品走私等犯罪作斗争中的执法功能。³¹⁵

297. 关于提高法官的性别敏感性的方案，包括由国际女法官协会与其非洲和拉丁美洲伙伴共同制定的“争取平等的法律制度”方案。该方案旨在增强法官和司法行政官在涉及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案件中运用国际和区域人权法律的能力。³¹⁶ 印度妇女非政府组织 *Sakshi* 采用互动式对话、小组解决问题、访问棚户区居民和与各非政府组织召集会议等方式，围绕性别问题对司法部门人员进行培训，以使法官们更好地了解妇女的境遇。³¹⁷ “非洲妇女参与法律和发展”非政府组织为法官编印了法律培训工具包。³¹⁸ 菲律宾政府与民间社会共同组织的性别公正奖旨在表彰在对妇女施暴案件中做出性别敏感决定的法官。³¹⁹

298. 有好几个国家制定了实施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法律 and 政策的指导原则和议定书。这些指导原则和议定书在应付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为警察和其他人确立了明晰和可预测的行为准则，因而应该属于良好做法之列。南非警察总署和国家监察总署编制了详尽的文件，其中确定了对家庭暴力和性强暴案件的处理标准。³²⁰ 在联合王国，在处理强迫婚姻方面有对警察、社会工作者和教育专业人员的指导原则。³²¹

299. 许多国家制定了旨在赋予妇女权力的各种方案和战略，以提高妇女对自身权利的认识并增强其提出权利要求的能力。这些方案和战略大多是由非政府组织制定的。这种方案也有助于增加暴力案件的报案量。2004年，阿富汗妇女信息中心在阿富汗的一个边远地区培训了 500 多名妇女，培训内容包括她们的基本权利、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强迫婚姻等问题。在东帝汶，非政府组织 Fokupers 向妇女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并致力于提高公众对家庭暴力和妇女法律权利的认识。该组织并且向服务提供者、教会、政府机构和政策制定者散发其会刊《Babadok 简报》和公众信息宣传品。

(c) 法律监督

300. 良好做法还包括进行法律监测和评价，通过诸如监察员、国家报告员、观察员和性别平等机构等机制确保法律持续有效的实施。例如，尼泊尔和荷兰都有国家巡回报告员负责监督和监测反走私活动。³²²

301. 公民社会组织在监测立法和政策执行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在欧洲联盟范围内最大的妇女协会总括组织——欧洲妇女游说团于 1997 年建立了“欧洲队妇女暴力行为观测站”。³²³ 该观测站由来自欧盟各成员国的妇女专家组成，她们分别在本国、欧洲和国际层面监测相关的政策问题，并分享经鉴定的良好做法的经验。此外，还有五个欧洲国家成立了国家观测站。³²⁴

(d) 法律的定期审查和修订

302. 良好做法需要对法律进行定期审查和修订，在这一过程中要考虑到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及相关应对方式的不断发展的认识基础，国际人权法律的发展情况，以及通过法律的运用、监测和评价所获得的真知灼见。《贝伦杜帕拉公约》导致拉丁美洲各国纷纷颁布了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内立法。通过实施这些法律获得的深刻见解又促成了对相关法律的修订，以增强法律的可行性和实效。对家庭暴力法律进行了修订的国家有伯利兹、秘鲁和波多黎各。³²⁵

303. 知识的进化，导致立法中吸收了新的标准。在加拿大，新的法律规定，对一个被控告犯有性暴力罪的人，要求采取适当的步骤证明是否已得到受害者同意，而不是像原来的规定那样要求受害者提供不服的证据。³²⁶ 在许多国家的法律中删除了关于丈夫强奸的免责条款，还有些国家规定丈夫强奸为犯罪（见方框 10）。在突尼斯的法律中删除了有关“名誉杀人”案中减轻刑罚的规定。³²⁷ 而在土耳其，对以“名誉”的名义犯罪者可判处终身监禁。³²⁸ 现在许多国家——其中包括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南非，对家庭暴力的法律定义加入了心理和经济暴力。³²⁹

3. 刑法

(a) 对加害者的起诉和惩治

304. 强有力的拘捕和起诉政策向整个社会宣告：对妇女施暴是一种严重罪行，当局对此绝不宽容。可实际上，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大多数报案都没有被起诉；而起诉的案件，也往往不是以判罪而告终。即便加害者被判有罪，他们所受到的刑罚，也与其罪行的严重程度很不相称。³³⁰

305. 为了增加妇女求助司法的机会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及时的拘捕、有效的诉讼和惩处，均属良好做法。澳大利亚堪培拉州的一项部门间计划 ACT 家庭暴力干预方案与检察官相配合，保证不漏掉家庭暴力案件。该计划利用一项相关部门间的议定书和用于拍摄受害人和犯罪现场的数字照相机之类的技术手段，使法庭可以获得证据。自从启动该项目以来，起诉的案件数量增加了 288%。³³¹

306. 通过引进对某些罪行的最低限度判罪和对判决实行监测，可以达到量刑适当的目的。由几个国家，比如斯里兰卡，规定了对强奸罪和强奸重罪的最低徒刑判决。³³² 在联合王国，副检察长负责监督所有判决，假如判罪过轻的话，可以将案件提交刑事上诉法院。

(b) 保护受害者权益

307. 遭受暴力的女受害人由于感到耻辱或者担心受到刑事司法系统迫害而往往不愿求助于司法。³³³ 良好做法涉及到维护受害者的权益，创建一种尊重所有受害人隐私、人格尊严和自主权并鼓励报案的制度。

308. 已有一些国家致力于实现上述目标，其做法是对强奸受害人提供更多的法律保护，包括通过法律防止引入涉及受害人性行为的与案情无关的证据，以保护强奸受害人避免侮辱性的盘问。菲律宾 1998 年《强奸受害人援助和保护法》就是一个例证。庭审程序在审判过程中保护受害人的隐私，比如允许通过视像连线举证，或在强奸案审判过程中限制一般公众旁听等，这些措施正在被越来越多的国家广泛采用，其中包括芬兰、爱尔兰、日本和尼泊尔。³³⁴

309. 在避免妇女在刑事司法过程中“再度受到伤害”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例如，约旦和土耳其已经禁止在强奸案中进行“处女膜检验”。³³⁵ 关于加害人若娶受害人为妻便可免罚的规定，已在一些国家的刑法典中被删除，其中包括埃及、³³⁶ 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秘鲁³³⁷ 和土耳其。³³⁸

4. 民事补偿

310. 民法是对刑法的补充，在向受害者/幸存者提供纠正和补偿渠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这一领域行之有效的做法包括：确保得到民事补偿，比如民事保护令；反歧视法；关于起诉加害人和国家代理要求进行赔偿的民法；以及适用于对妇女施暴案件的受害人赔偿金。

311. 保护令（亦称“禁止令”或“迁移令”）意在通过禁止加害人在规定期限内接触受害人或命令加害人迁出家庭来保护妇女免于遭受直接的暴力威胁。全世界已有许多国家采用了这种命令。根据奥地利《联邦家庭暴力保护法》，警方可以立即将殴打者逐出并禁止其在 10 到 20 天内进入受害者家门。还可以通过法院签发的保护性临时禁止令延长保护期。³³⁹ 该法令已被包括德国在内的其他一些国家所仿效。³⁴⁰

312. 根据大多数国家的一般侵权法律，妇女可以对人身侵害、殴打、或造成精神压力的故意伤害行为提起民事诉讼，尽管这种案例不太经常发生。民事诉讼可能导致对受害者的经济补偿。暴力受害者/幸存者或亡者家属不但可以对加害人提起民事诉讼，而且可以控告未能对受害人提供适当保护的执法官员。³⁴¹

313. 反歧视法和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确定为侵犯妇女民权的法律是可行的做法，因为这些法律传达了这样的信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仅仅是个人对个人的犯罪，而且也侵犯了普遍公认的平等权利的理想。³⁴² 美国一些州和地方（例如纽约州）当局颁布的法律规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侵犯民权。³⁴³ 南非的《促进平等和防止不公平歧视法》明确认定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是不公平的歧视，同时要求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抑制歧视，并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平等。包括新西兰在内的几个国家把性骚扰认定为歧视的一种表现形式，同时也是对妇女人权的侵犯。

5. 处理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专门法律和程序

314. 通过专门法律和程序来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可行的做法，因为这些法律和程序旨在增强国家对抗对妇女施暴的实际效果。一些国家颁布了专门处理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综合性法律，其中规定了多种类型的纠正措施。以美国为例，联邦政府 1994 年的《对妇女暴力法》载有关于降低对妇女施暴发案率、向受害者提供急需的服务、强化执法力度、改进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以及改革移民法以帮助受虐待妇女逃脱其虐待者等方面的规定。该法令授权从联邦资金中拨款 10 多亿美元来支持各种方案，其中包括：警察、检察官和法官培训；支持庇护所和预防强奸计划；开通家庭暴力全国免费电话热线；以及建立国家数据库，以提高地方、州和联邦各级执法机构记录和分享信息的能力。³⁴⁴ 在菲律宾，2004 年的《消除对妇女及其子女暴力行为法》认定在亲属关系中的人身侵害、性侵害、心理伤害和经济虐待等为犯罪。该法律允许法院签发临时保护令；对于农村妇女，法律责成村干部提供保护。该法令还成立了一个机构间委员会来制订相关方案和计划。³⁴⁵

315. 专门法庭可以提高效率，最大限度地减轻受害者的负担，并且在检察官、法官和其他法庭职员受过相关培训的情况下可以改进案件的结局。这些法庭的形式多种多样，而最有魄力的法庭组合了各种不同的法律系统成分，比如民事的和刑事的，此外还包括非法律方面，比如可以提供援助服务和咨询。美国纽约州创建的一个“综合家庭暴力法庭”样板已被包括联合王国在内的世界其他地方复制。³⁴⁶ 在南非，已经设立的 54 个“性侵犯特别法庭”大大缩短了案件周转时间，同时提高了判罪率。³⁴⁷

316. 设立特别警察分队的主要目的是保护报案的暴力受害妇女并提高警方在发生对妇女暴力事件时经由专职警官做出反应的能力。首个妇女警察分队是 1985 年在巴西圣保罗成立的。³⁴⁸ 接着，这种做法便推广

到整个拉丁美洲，其中包括阿根廷、厄瓜多尔、秘鲁和乌拉圭。³⁴⁹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为了加大家庭暴力立法的执行力度，由 6 个检察官办公室专门负责处理家庭暴力案件；6 个警察分队专门负责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一个治安官法庭和一个刑事法庭专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³⁵⁰ 在比利时，打击贩卖人口股的任务是侦查贩卖人口案件，向当局发送早期预警信息，并作为全国警察部队在这方面的一个行动协调中心。³⁵¹

6. 其他法律领域

317. 因为暴力行为影响到妇女生活的各个方面，所以仔细观察可能影响受害者/幸存者的其他法律领域也是好的做法。女权倡导者致力于把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敏感性贯彻到各种各样的法律领域，诸如离婚；儿童监护与探视；虐待和无视儿童；福利和公共津贴；移民；就业和住房供给，等等。如果受害者被其他法规置于不利地位的话，那么，在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纠正措施方面即便是最有效的法律，其实用价值也是很有有限的。³⁵² 譬如讲，一个移民妇女虽然遭受家庭暴力的侵害，但是她得依赖其丈夫的移民地位生存，那么，由于担心反弹效应，她就不大可能报案。加拿大、荷兰和美国等国通过允许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请永久居留证（不管其配偶是否支持她们的申请）来解决这方面的关切问题。

7. 国际法在国内法庭的运用

318. 国内法庭运用国际法标准审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有一种行之有效的做法。在一桩保释男子侵害妇女的强奸案中，南非宪法法院认定，警方和检方没有履行法定职责，采取措施防止保释男子伤害妇女。³⁵³ 该法院驳回了一项对国内暴力立法关键条款的质疑，坚持认为，根据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国家有责任制定适当而有效的立法。印度最高法院³⁵⁴ 根据印度政府的国际义务，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赋予它的义务，制定了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指导原则和行为准则。一俟经由适当的国内立法颁布，这些行为准则就会付诸实施。

方框 11

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国家法律

过去十年来，许多国家在处理对妇女各种形式的暴力方面适用了各种法律。前面第六节讨论了国家在构建一个法律体制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方面所应承担的义务，同时讨论了各条约机构对这方面持续存在的差距所表示的种种忧虑。本方框概述了这些条约机构共同关注的五个领域的现行立法情况。^a 相关的信息更新截止到 2006 年 4 月 30 日。^b

家庭暴力

目前共有 89 个国家^c 有专门针对家庭暴力的立法条文。其中，60 个国家有家庭暴力专项立法；7 个国家有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法律；1 个国家有一项针对暴力行为的性别中立的法律；14 个国家在其刑法典中有针对家庭暴力的专项条款；5 个国家有关于迁移加害人的民事程序；还有 1 个国家通过家庭法来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在有针对暴力的国内专项立法的国家当中，12 个国家提到“基于家庭的暴力行为”而不提“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据了解，102 个国家没有任何针对家庭暴力的专项法规。由 12 个国家起草了关于家庭暴力的法案，这些法案处在不同的制定阶段；另有 4 个国家表示有意制定有关家庭暴力的专项立法

或条款。

丈夫强奸

至少在 104 个国家可以起诉丈夫强奸行为。^d 其中，32 个国家将丈夫强奸确定为专项罪行，其余 74 个国家没有在一般强奸条款中排除丈夫强奸罪。至少在 53 个国家丈夫强奸不构成可以起诉的犯罪。有 4 个国家规定，只有在司法判决夫妻分居的情况下，丈夫强奸才可以定罪。有 4 个国家正在考虑实行允许对丈夫强奸行为起诉的立法。

性骚扰

共有 90 个国家^e 针对性骚扰有某种形式的法律条文。其中有 11 个国家通过了性骚扰专项法规；31 个国家修订了刑法典或刑法，以便将性骚扰确定为一项特定罪行；18 个国家在其劳工法典或就业法中涉及了性骚扰问题；18 个国家在其反歧视或性别平等立法中涉及了这个问题；还有 12 个国家在这三个领域做出了一些综合性的规定。此外，有两个国家的司法机关制定了关于性骚扰的通用法律原则。^f 有 7 个国家正在考虑起草有关性骚扰的法案。

贩卖人口

共有 93 个国家制定了一些有关贩卖人口的法律条文。其中，10 个国家的相关法律条款仅适用于儿童。目前，至少有 7 个国家已经起草了关于贩卖人口的法案。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在盛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 28 个非洲国家中，已有 15 个国家的法律将这种习俗定为犯罪。此外，有 1 个国家颁布的卫生法中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有 2 个国家通过部级政令禁止这种做法；在一个联邦国家有好几个州将此习俗定为刑事犯罪。另外还有 5 个非洲国家正在考虑拟订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案。在某些族群盛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 9 个亚洲及阿拉伯国家当中，有 2 个国家已经颁布法律措施予以取缔。此外，世界其他地区也有 10 个国家已经颁布法律确定此种做法为犯罪。

^a Research was conducted on the laws of 191 States. The main sources were State reports under the Convention; Member States' responses to the questionnaire for the ten year review and appraisal of the 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and Outcome Document; Member States contributions to the Secretary-General's study; reports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ILO reports; reports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government websites.

^b The data on which this table is based is 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vaw/index.htm>.

^c This figure includes Canada which has no federal law on domestic violence but has many laws at the provincial level.

^d The following figures on marital rape do not include 16 States for which information could not be found.

^e Some legislative measures regarding sexual harassment are not all-encompassing in their scope. For example, some States have legislation directed solely towards public sector employees, while others address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ir morality laws.

^f *Vishaka v. State of Rajasthan and others AIR, 1997 S.C 3011* in India and the *Bank Employees' Union v. Republic Bank Ltd. Trade Dispute 17 of 1995* case in Trinidad and Tobago.

C、提供服务可行做法

319. 妇女在肉体、情感和心理上蒙受的暴力影响遍及全世界。她们还不得不面对（暴力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这些后果影响到她们的生活、人际关系、生产能力、以及学业和就业成就。遭受暴力的女受害者/幸存者需要得到及时的医疗护理和应对短期伤害的支助服务。可是，她们当中许多人得不到所需的帮助，因为在她们国家这种支助服务设施太少了；而且她们没有享受服务的机会或者不知道有这种服务；或者因为——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她们根本就不愿意同这些服务设施打交道。在提供服务方面的良好做法，就是要千方百计地努力应对这些挑战。

320. 有各种部门在提供支助服务，最普遍的是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社区、雇主、私营从业者和个人也可能提供支助。对受害者/幸存者的支助服务需要有国家的资金投入和鼓励政策，以及国家提供的福利与非政府组织的倡议相配合，还需要在各个国家机构——诸如卫生、执法、司法、社会福利和教育等部门开展培训工作和能力建设。

1. 提供服务可行做法指导原则

321. 越来越多的经验表明，在提供服务方面良好的或可行的做法系以多项一般原则为基础。其中包括：

- 促进受害者/幸存者的福利、人身安全和经济保障，并使妇女得以克服暴力造成的多重后果，以重建自己的生活
- 确保受害者/幸存者有机会得到适当的服务并有一系列服务可供选择，其中要特别考虑到面临多重歧视的妇女所需要的接受服务的机会
- 确保提供服务的单位要有相应的技能，要性别敏感，经常进行培训，并根据明文规定的指导原则、议定书和行为准则开展工作；可能的话，要提供女性工作人员
- 要保守受害者/幸存者的秘密和个人隐私
- 与有关暴力受害者/幸存者的所有其他服务搞好合作，相互协调
- 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测和评价
- 拒绝一切为男子的暴力行为找借口或使其合理化或责备受害者的思想意识
- 增强妇女主宰个人生活的能力

2. 提供服务的形式

(a) 医疗服务

322. 医疗护理系统往往是首先与妇女暴力受害者接触的服务机构。医疗系统提供旨在支助受害者的一系列干预措施，并保证她们不会在医院和医疗护理设施进一步受到暴力伤害，这些都是好的做法。这方面可行的做法有如下实例：与医疗护理提供者签订培训议定书；将受害者服务中心纳入医疗护理系统；以及建立与相关部门——譬如保健护理、咨询服务、住房供给、执法业务和有关加害人的方案——挂钩的介绍制度。

方框 12

一站式服务中心

在提供服务方面人们最熟悉的良好做法之一，就是把各种相关服务集中到一个地点，通常叫做“一站式中心”，这是一个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服务的跨部门单位。这种服务最早是由马来西亚官方经营的最大综合医院创立的。首先由一位医生对受害者/幸存者进行伤势检查和处理；然后，24小时之内由一位律师在一个能保护隐私和保密的审查单间对受害人进行询问。如果看来让受害人回家有危险，医生或律师便将其安排到一个紧急庇护所，或在一个事故/急诊病房留住24小时。如果病人不想去庇护所，那就鼓励她改日回到医院会见一位社工人员。还鼓励她向设在医院的警方单位报告案情。在伤势严重的情况下，警察在病房会见病人，对其陈述作笔录，并着手进行调查。目前，许多亚洲大国家^a以及包括南非在内的其他一些国家^b都在效仿这一模式。

^a See endnote 305, Vienna EGM expert paper, Kelly, L.

^b See endnote 305, South Africa contribution to study.

(b) 性侵害中心

323. 对包括强奸在内的性暴力受害者需要立即给予医疗护理和支持，同时需要为由此形成的任何法律案件收集证据。根据经验，紧接在性侵害之后进行的身体检查有可能被视为进一步的伤害，或至少被视为带有侵犯性。而如果不及时提供这种服务，就可能妨碍受害妇女获得为起诉强奸所必要的证据。因此，在性侵害案件中关于法医检查的议定书和指导原则就十分重要，妇女接受这种服务也同样重要。性侵害中心意在为最近遭到性侵害的受害人提供高标准的综合护理。许多国家在医院或在伙伴医院附近的社区建有性侵害中心。一些国家，比如加拿大，建立了广泛的中心网络；而德国、瑞士和联合王国等国有许多这样的中心，一般设在大城市，那里的妇女团体或委托医疗人员发起运动，要求改善本地提供服务的设施。³⁵⁵

(c) 咨询热线和求助热线

324. 咨询热线和求助热线为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了重要信息渠道和支持系统，因此成为良好做法。现在许多国家已将这种咨询热线视为服务的一个标准组成部分。鉴于许多妇女对是否寻求咨询犹豫不决，

咨询热线有必要保护客户的隐私和秘密，并免费提供信息。新的信息和通讯技术扩大了这种咨询热线的潜能，现在提供的服务已经可以达到以往达不到的地方，并且可以用不同的语言提供。

325. 至少开通一条昼夜 24 小时全国紧急电话线路，借以提供信息，进行宣传，提供支持和危机咨询，也不失为一种良好做法。咨询热线采用适合本地的传播信息的方法，并确保热线运营所需的资源至关重要。哥斯达黎加妇女协会与 1997 年开通了一条叫做“打破沉默”的 24 小时免费电话线路。由于这条热线的知名度越来越高，并与国家的应急电话号码相配合，所以 2000 年和 2001 年的拨打次数激增。大韩民国的“1366”热线向暴力受害者提供帮助和咨询，而且全天 24 小时开通，并为贩卖人口受害人提供口译服务。³⁵⁶ 克罗地亚政府向热心为贩卖人口受害者服务的国家 SOS 热线提供经营成本资助。³⁵⁷

(d) 庇护所

326. 庇护所原本是妇女组织为满足逃脱虐待环境的妇女寻求直接保护与护理的需要建立的，现已演变到远远超出了“安全住所”的范畴，而经常提供一系列服务。确保妇女可以进入达到安全标准的庇护所以保护她们免遭进一步的暴力伤害，是一种良好做法。根据欧洲委员会一个专家组的建议，庇护所中要为每 7 500 个居民提供一个床位；最低标准是至少每 10 000 个居民有一个床位。³⁵⁸ 欧洲的“欧洲妇女反暴力”网络为妇女庇护所制定了质量标准。³⁵⁹

327. 虽然国家不一定是这种庇护所的最佳提供者，但是由国家协助、鼓励、资助、并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建立和维持庇护所，实为一种好的做法。例如，乌克兰基辅市的第一妇女中心就是通过妇女团体与市政当局的协作努力建成的。这项举措导致目前全国各地都在建立许多庇护所。这些庇护所全天 24 小时工作，并提供免费服务，其中包括为妇女及其子女提供食宿，医疗帮助，法律咨询，心理咨询，以及社会支持。³⁶⁰ 由一个非政府组织在巴基斯坦拉合尔创办的“Dastak”，为逃避家庭暴力而出走的妇女提供了一个中途投宿地，这里接纳各种年龄的妇女和少女，并提供保安、法律援助和技能培训。³⁶¹

(e) 自助团体和咨询服务机构

328. 资助团体和咨询服务机构前景看好，因为它们在为妇女提供支助的同时尊重她们的自主地位，并鼓励她们独立做出抉择。咨询服务由专业人员为受害者/幸存者个人提供，而自助团体则是由受害者/幸存者组成的群体，成员之间相互支持。例如，哥斯达黎加有一个对付家庭暴力的自助团体，叫做“妇女你不孤独”，该团体致力于为妇女争取结束暴力关系和重新谈判家庭关系提供必要的信心与支持。经确定，促使该团体成功的因素包括：妇女们听了别人逃脱暴力境况的经历，感到自己增添了力量；她们觉得自己被人理解和赏识，而不是被质疑；当她们可以为个人着想的时候，她们就明白了自己的权利。³⁶² 贝尔格莱德的“自主妇女中心”堪称为暴力受害妇女提供咨询服务的范例。该中心的顾问们依照行为准则、明确的指导原则和议定书行事，并经常接受培训。他们在提供咨询服务的时候奉行三条基本原则，即：相信妇女的遭遇；不为其遭受暴力而责备她们；不是提供忠告，而是增强妇女自决的能力。³⁶³

(f) 法律服务

329. 暴力行为的女受害者/幸存者往往需要法律服务来处理各式各样的问题，比如离婚、子女监护权、子女的扶助和抚养、财产分割、住房、就业和民事诉讼等问题。让穷苦妇女有机会获得包括免费法律援助和咨询的这些服务，是可行的做法。法律服务可以作为一个综合支助模式的组成部分来提供，或法律援助中心、社区法律服务团体或公益性律师网络提供。为穷苦妇女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是好的做法。菲律宾的非政府组织 GABRIELA 把提供法律服务与咨询活动、家访和提供庇护结合起来。³⁶⁴ 虽然向遭到暴力侵害的妇女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通常是民间社会组织的事情，但是政府支持、尤其是资助这些项目亦属良好做法。

(g) 对贩卖人口受害者的服务

330. 贩卖人口的受害者在获得服务方面遇到许多障碍：她们往往害怕遭到人贩子网络的残酷报复；她们可能缺乏法律知识或对法律系统缺乏信心；许多人担心被拘捕、判刑或驱逐出境；而且她们还往往会遇到语言障碍。³⁶⁵ 她们急需得到保护、医疗护理并获得法律忠告和咨询。如果被遣返，她们需要原籍国的服务。在对贩卖人口受害者提供服务方面的良好做法需要解决上述各种复杂问题。

331.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向贩卖人口受害者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特别是对有非政府组织经营的接纳这些妇女的庇护所提供资金。在政府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过程中形成的一项重要政策，就是正式承认贩卖人口受害者的身心创伤，因此让她们在庇护所休养 15 天后才接受采访。

332. 在意大利，如果被贩卖的受害者有生命危险，或者她们冒险继续被剥削，当局可以向其签发居留许可证。贩卖受害人有了居留许可证就可以就业，但要求受害者参加一项援助和回归社会的方案，在此期间受害人可以反省她是否愿意向警方报告有关犯罪集团的情况。通过各非政府组织、法官官员和地方当局之间的合作，向贩卖受害者提供医疗和心理帮助，法律忠告，以及培训和教育机会。

333. 由非政府组织“罗马尼亚伸出援手”实施的一项方案为被拐卖遭受性剥削的妇女和少女提供庇护所、咨询、医疗、教育和职业援助以及生活技能培训支持。该组织帮助受害者在离开庇护所之后找到住处并继续提供咨询服务。³⁶⁶

(h) 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对遭受暴力的妇女受害者/幸存者的服务

334. 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很多妇女可能遭受某些形式的暴力侵害，她们还可能成为基于性别的暴力攻击目标。结果，她们的身体、心理和生殖健康可能受到严重损害。在武装冲突期间，妇女成了包括强奸在内的性侵害的对象。这种暴力行为的后果包括容易受到性传播感染，其中就有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意外或被迫怀孕。此外，那些被迫背井离乡或成为难民的妇女受到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的风险非常高。在上述情况下，需要提供各种服务，援助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幸存者，这些服务包括：综合型的医疗服务（包括堕胎）；咨询；庇护所；提供食物、饮水和公共卫生等基本生活条件；以及社区服务和教育。

3. 跨部门的工作与协调

335. 在提供服务方面跨部门的合作与协调依然是良好做法，因为各项服务的创建、对受害者的支持、以及对加害者的惩治都需要诸多机构和服务之间的相互联系。女受害者/幸存者往往面对一系列现实问题，其中涉及到民法和刑法问题，以及与住房和就业有关的问题。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有许多协调一致的反应举措，比如“一站式服务中心”和“德卢斯模式”（见上文方框 12 和 13），将各种提供的形式整合到一起。新加坡采用“众多援手”的方法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作斗争，并编制了题为“新加坡家庭暴力案件综合管理”手册，其中展示了这个网络中每个伙伴机构的议定书、程序、职能和职责。³⁶⁷ 希腊已有一个针对贩卖人口的一体化方案，其中涉及到所有各部委和“性别平等总秘书处”。该方案包括一个供各部委与非政府组织交流意见和信息的“永久论坛”。³⁶⁸

方框 13

德卢斯模式——应对家庭暴力的协调社区做法

美国明尼苏达州德卢斯市针对家庭暴力开发了一个协调社区做法的主要早期样板。德卢斯方案协调法律系统的各个不同方面（包括警察、刑事法庭和监视缓刑犯的官员），并在法律系统与被打妇女庇护所和提倡维权运动等方面的资源之间建立联系。^a 这种方法已被世界上许多国家所效仿，其中包括中东欧和前苏联的许多国家。^b

^a Pence, E. et al., *Coordinated Community Response To Domestic Assault Cases: A Guide For Policy Development Rev. Ed.* (Duluth, Domestic Abuse Intervention Project, 1996); Shepard, M. and Pence, E., eds., *Coordinating Community Responses To Domestic Violence: Lessons From Duluth And Beyond*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1999).

^b See Open Society Institut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vailable at http://www.soros.org/initiatives/women/focus_areas/h_violence, last updated 2006; and note 305, UNIFEM, 2003, p. 58.

D、可行的预防做法

336. 预防工作分为三类：初级预防——在暴力发生前予以制止；二级预防——暴力发生后立即反应以限制其严重程度和后果；三级预防——对遭到暴力侵害者给予长期关心和支持。³⁶⁹ 本届集中讨论在对妇女暴力行为初级预防方面可行的做法。

337. 初级预防需要转变态度和向社会的陈规定型观念发起挑战，并协助社区争取结束对侵害妇女的行为持容忍态度的现状。这种预防还需要增强妇女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能力，以改变其在工作上的从属地位。各种预防措施的影响效果依然很难评价。在非政府组织通过倡导运动、提高意识和社区动员等方式开拓预防工作的同时，国家也在这一领域变得越来越积极。各国政府致力于创造有利于增强妇女能力和非歧视的法律环境，拟订国家行动计划，提升公众安全，开展教育工作和鼓励媒体参与。

1. 可行的预防做法指导原则

338. 经验表明，在初级预防领域良好或可行的做法应该建立在一系列指导原则的基础之上，其中包括：

- 在所有政策和方案中把预防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摆在优先地位
- 在所有部门为预防活动分配转向资源
- 谋求对预防工作的可持续投资的政治支持
- 针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起因、尤其是基于性别的定型观念的顽固性制定预防策略
- 提出明确的目标，规定谋求哪些变革及如何变革，并且落实政策监督和评价程序
- 确保以妇女——尤其是受害者/幸存者的观点和呼声为中心来制定预防策略
- 与跨部门的利益有关者，包括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工人和雇员组织、以及地方社区领导人协作，制定包容性的有效策略
- 主动吸收男子和男孩参与制定和实施预防男性对妇女施暴的策略
- 突出强调对妇女施暴为法律所不容，而消除这种暴力是公众的责任这一事实
- 加强妇女的安全，其中包括必要时改变其生活环境
- 确保预防工作一体化，要考虑到多种歧视因素，并尽可能联系到其他关键性的妇女问题，比如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

2. 预防策略

(a) 倡导和运动

339. 倡导工作，尤其是通过开展运动宣传对妇女的暴力为法律所不容的事实，在推动变革方面仍然很管用，是个好的做法。这种做法有助于提高妇女对自身权利的认识以及对可以得到的补偿和服务的了解。这些运动一般都是先由妇女运动发起的，但现在许多国家的政府经常将其列入提高认识和预防策略。运动的手段多种多样，其中包括集会、游行、祈祷仪式、印刷品、无线电广播、电视和国际互联网等。

340. 苏格兰的零容忍运动是一个持久性全国运动的范例，这个运动结合对抗强奸、性骚扰、家庭暴力和儿童性侵害等行动，已经连续开展了五年。运动由非政府组织开展，而得到国家的支持。该项目吸收了图文设计和社会推销技巧，利用引人注目的形象并结合鲜明而坚定的标语，比如“男人无权施暴”，在广告牌、

公交车和其他公共场所广为宣传。运动的每一阶段都与研究相结合，并辅以“三 P”——即“提供”(provision)、“保护”(protection)和“预防”(prevention)——方面的工作。

341. 奥地利政府在 2004 年开展了一场谴责家庭暴力和性侵害的运动，其中运用了电视、广播、电影和杂志的商业广告，一份家庭信息小册子，一套学校读物，一个网站，以及一条全国 24 小时热线。³⁷⁰ 丹麦政府也在 2003 年开展了一场类似的以“制止对妇女施暴：打破沉默”为主题的全国运动。该运动用丹麦语、英语、阿拉伯语、土耳其语和索马里语发起，为的是打破围绕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禁忌，并使妇女了解她们的权利和选择自由。³⁷¹

342. 坦桑尼亚非政府组织传媒妇女协会于 1998 年开展了一场传媒运动，以促进《性犯罪特别规定法》的出台，该法令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确定为刑事犯罪。这个运动利用了社会和新闻调查、广播节目、电视和多媒体新闻及专题节目，它涉及到非政府组织、媒体从业者和舞台表演艺术家之间的互动作用。通过运动产生了各种教育材料、信息“工具包”、一份国际呼吁/宣言汇编和一个英语、法语和阿拉伯语的网站 (www.stopfgm.org)。³⁷²

343. 自 1991 年以来，非政府组织在每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0 日举行题为“反对基于性别对妇女施暴的 16 天活动”的全球运动。它几乎涉及到全世界每个国家的相关团体。这个运动旨在围绕对妇女暴力行为提高认识，并把它与其他事件和问题（比如艾滋病毒/艾滋病）联系起来，从中产生了一个全球行动“工具包”和许多地方宣传材料。这个运动还为组织者提供了一个世界范围的论坛，以便发展和分享相关的策略。2005 年在大约 130 个国家开展了相关活动，涉及到政府的不同层级和部门、部分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这“16 天活动”体现了政府参与公民社会发起的运动，也体现了卓有成效和创造性地运用信息与通讯技术。³⁷³

(b) 社区动员

344. 社区动员战略有助于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³⁷⁴ 社区动员的良好做法涉及到民众广泛参与过程以及社会各阶层的承诺，其中包括地方政府代表、社区领导人、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

345. 坎帕拉的“提高呼声”方案是一项多部门社区级预防工作，目的在于通过减少地方政务会、警方和社区公众对侵害妇女行为的容忍来促进社会变革。³⁷⁵ 在上埃及地区明亚省代尔巴沙地区曾经盛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非政府组织采用社区动员策略，向地方和宗教领导人宣讲这种做法的有害后果。这些领导人深入到其影响所及的各个家庭。村民们制定了一项社会规约，村里人人保证终止这种习俗；父母们同意不让女儿受这种手术之害；小伙子承诺愿意娶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姑娘为妻；而从事这种手术的人也同意不再做这个工作了。³⁷⁶

(c) 与男人合作

346. 假如没有男人的参与，转变性别关系、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斗争就不可能取得成功。让男子认识到有必要结束社区默许对妇女施暴的现状，并支持妇女的领导角色，这方面不乏有可行的合作实例。有关动

员男子参与预防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策略包括有组织地提高他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比如在军队、工会、体育运动队和警察部队等，同时通过树立积极的男性角色样板开展运动，以反对侵害妇女。

347. “白丝带运动”鼓励男子和男孩在每年 11 月 25 日（即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日）佩戴白丝带作为个人保证：绝不实施、宽容或默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³⁷⁷ 这个运动编印了旨在转变男子态度的教育材料和行动手册，在中小学校、大专院校、公司和劳工组织广为散发。“白丝带运动”自 1991 年在加拿大发起以来，现已推广到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大洋洲的 47 个国家。³⁷⁸

348. 洪都拉斯的一位市长在开展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社区教育中吸收男子参与，并且把对有关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男子培训同购置新的足球设备挂钩。许多男子开始积极参加这场运动，男子足球队开始在每场足球赛之前及在半场休息期间举着提倡尊重妇女人权的标语牌搞宣传。³⁷⁹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政府也在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违背一切法则”为题针对 21 岁到 29 岁男子开展的社区教育运动中发挥了男子体育明星的影响力。³⁸⁰

(d) 利用新闻媒体和信息技术

349. 对从事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新闻报道的记者和其他传媒人员进行培训并提高他们对此问题的敏感性是可行的做法，因为这样做可以提高报道质量，并有助于提高广大民众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根源及其后果的认识和理解。在尼泊尔，女记者成立了一个通讯组，专门监测报纸上有关家庭暴力的新闻报道，并为新闻记者举办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培训班，鼓励他们以对受害者敏感的态度报道暴力案件。

350. 创造性地利用大众传媒以扩大受众，也是可行的做法。印度一个妇女人权组织制作的一盘名叫《突破》的有关家庭暴力和增强幸存者能力的音乐磁带，普及到全印度的 2 600 户家庭，名列该国音乐排行榜前 10 名。³⁸¹

351. 利用诸如移动电话和互联网之类的新型信息和通信技术广泛传播信息，并促成不同地域的利益有关者相互作用，也不失为良好做法。前面提到的网站 www.stopfgm.org 就是一例，它利用互联网作为国际平台来提高认识，分析并传播相关信息，同时分享有关取缔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实践经验。

(e) 强化公众安全

352. 加强妇女生活环境的安全是一个好做法。有些国家已经通过社区安全检查来确定危险所在，讨论妇女的担忧，并征求妇女有关加强安全的建议。在城乡规划中，以及在建筑物和住宅设计中，应将预防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明确列为一个要点。改进妇女出行的公交及路线（比如往返学校和教育机构或水井、农田和工厂）的安全，是预防工作的一部分。例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使城市更安全”倡议注重通过与地方社区和其他利益有关者的协作，增强地方当局解决城市安全隐患问题的能力。根据这一倡议进行安全检查，妇女参

加了“踏勘性的遛弯”活动，确定了不安全地区，并就有关当局采取行动的解决方案提出建议。³⁸² 另外还实施了关于加强难民营妇女拾柴安全的倡议。

(f) 教育和能力建设

353. 可以利用正规教育系统作为提高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认识和挑战并消除性别定型观念的一个关键场所。这方面可行的做法包括：在教育课程中消除基于性别的定型观念；对教师进行性别敏感培训；营造一个杜绝暴力的学校环境；以及开设包括妇女权利在内的专题人权教育课程。

(g) 其他预防策略

354. 关于以预防为主的可行的努力和干预措施，还有其他许多实例。非政府组织利用聆讯和庭审的机会，听取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幸存者讲述她们的遭遇，揭露这种暴力的真相，呼吁注意采取预防措施。女权倡导者游说政府和议会，力争采取更加强有力的预防策略。涉及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诉讼案件被用来揭示保护和纠正措施方面存在的差距，以及进一步采取预防措施的必要性。根据与加害者打交道、争取性别平等关系的工作经验，以及在培训社区成员解决冲突的基本技能方面的有关经验，来制定预防策略。通过分享包括交叉领域在内的经验和教训，有助于增进有关预防工作的知识，应当予以鼓励和支持。

E、实施方面的挑战

355. 尽管有了以往数十年来的进展，并在许多领域采取了可行的做法，但是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斗争依然面临着多重挑战。与此同时，有些好的做法也可能在应用过程中暴露出某些不足之处，需要加以弥补。譬如讲，虽然可以确立某些特别程序，加速有关对妇女施暴案件的举报、调查和起诉过程，但在实际当中，这些程序却可能被边缘化，因而得不到有效发挥这种程序功用所需要的支持和资助。与此同时，执行这种程序最终的结果，也可能导致包括警察和法院在内的主流司法机制不够注重发展必要的专门技能，以专业方式有效处理对妇女施暴案件。另外，还有必要以审视的眼光来检查某些可供替代的解决纠纷的机制，看它们是否真的适用，以及把处理对妇女施暴问题的职责移出主流司法系统的后果如何——特别是，如果这种替代机制过分偏重增强社区凝聚力或解决家庭纠纷，而忽视受害者权益的话，更应该谨慎从事。

356. 虽然妇女的能动作用和增强妇女能力是良好做法至关重要的方面，但是并非总能对如何最有效地争取实现这些目标做到心中有数。以所谓“不准撤诉”的政策为例，按照这种政策，即便受害者/幸存者想要撤诉，国家也要继续进行调查和起诉。再比如，在法令中加入对侵害妇女的行为施加包括判刑在内的适当惩治条款之后，如果有些妇女出于种种原因不想让虐待她们的配偶被起诉或被监禁的话，就有可能对暴力受害者/幸存者的报案起到抑制作用。

1. 工作缺乏一贯性和资源不足表明政治意志薄弱

357. 一些国家处理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努力既不够一贯，也不够持久。正如前面第六节所述，人权条约机构在国家一级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工作中找出了不少欠缺之处。尽管这种缺乏系统性努力的问题可能有多方面的

原因，但总的来说，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没有像其他刑事犯罪或侵犯人权那样受到认真对待。与其他许多问题相比而言，在法律和支持服务方面（更不要说在预防工作方面）的资金投入水平和资源分配依然少得可怜。

2. 缺乏综合统一的做法

358. 尽管普遍认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必要各方面利益有关者进行跨部门的综合协调努力，但是这种努力却很少大规模地或以可持续的方式出现。虽然开发了一些综合性的一体化模式，但由于缺少包括资源在内的要害成分，这些模式只是零散地得到实施，复制的结果也不一定是成功的。

3. 缺乏资金投入

359. 处理对妇女施暴问题的法律、服务和预防工作需要源源不断的资金投入。主要资金来自国家和捐助者。从历史来看，国家对这方面举措的资助向来不足。来自捐助者的资金往往为项目所驱动，不够持久，而且有时候也不符合致力于这方面工作的妇女团体的愿望。为了确保资金投入的正当性与可持续性，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倡议需要从国家总预算中拨款，而不能仅仅依靠专项资金。

4. 未能终止免罪做法

360. 虽然正在进行刑事司法系统的改革，其中包括颁布新法律和较有效地实施立法，但对妇女施暴者依然逍遥法外。确保将侵害妇女的人绳之以法要比加重刑罚更为重要。实际上，要求严厉的判刑和惩罚的结果，有可能导致减少报案和判罪数量的反效果。与此同时，如果量刑过轻，且往往起不到对妇女的保护作用，妇女就会对司法系统失去信任。

5. 多重歧视的交互作用

361. 男性占支配地位，在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种族、族群、年龄、社会地位、宗教、文化、语言、性取向、移民和难民地位、以及残疾等许多层面上产生交互作用，往往称之为“交叉性”。多重歧视是妇女所遭受的暴力一种形式。它使得某些妇女比较容易成为某些暴力形式的目标，因为与其他妇女相比她们的社会地位更低，还因为加害者知道这种妇女寻求援助或报警的选择权较少。

6. 缺乏评价

362. 尽管有关干预措施的研究范围有了相当大的拓展，但在显示“哪种措施有成效”方面依然能力有限。在发展终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所需要的、可以跟踪微妙而深刻变化的方法论方面，没有投入足够的资源。目前正在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研究工作者之间进行的对话，有助于发展和界定适合于各个分析层次的新的衡量尺度。

八、结论和建议

A、结论

363. 本项研究表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一个普遍存在的严重问题。它影响到无数妇女的生活，并阻碍着世界各大陆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它威胁妇女的生命，妨碍妇女能力的充分发展。它阻挠妇女行使公民权；它破坏家庭和社区，强化全社会的其他形式暴力行为，且往往带来致命的后果。

364.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侵犯人权的一种表现，其根源在于历史遗留下来的男女权力不平等关系，以及公共和私人领域在制度上对妇女的歧视。它是在广阔背景下形成的，其中包括父权、社会-文化准则和永久保持性别歧视的习俗等各种形式的权力差异，以及经济上的不平等。它的影响范围和盛行强度体现了妇女所面临的基于性别的歧视程度和顽固性，而性别歧视又与其他统治制度混合在一起。因此，必须在谋求终止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以及创造一个所有妇女都能享有一切人权的世界的整体环境中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365. 本项研究概述了在家庭、社区、国家监管系统和机构、武装冲突、难民及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等一系列广泛环境中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种种形式与表现。这种暴力伴随妇女一生，在公共和私人领域普遍存在，而且一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往往强化了另一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通常表现为直接的肉体形式，但也可能表现为心理虐待和经济剥夺。尽管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各种形式与表现已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但是在确定此种暴力行为的各种形式的范围和强度方面依然缺乏综合数据。

366. 虽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普遍存在于每一种社会和文化，但其表现形式不一样，人们对它的感受也不尽相同。妇女遭受暴力的形式以对她们施暴的方式往往体现了性别与其他各种因素的交互作用，诸如种族、族群、阶级、年龄、性取向、残疾、国籍、法律地位、宗教和文化，等等。因此，为了根除对所有妇女的暴力行为，就必须考虑到这些交互作用的因素，采取多种多样的策略。

367. 过去二十年来，在审议和议定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际标准与规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些标准和规范成为各国和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其他利益有关者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基准。国家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包括消除国家人员和非国家行动者的暴力罪行——的责任和义务是具体而明确的。国家有责任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责任对已经发生的此种暴力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并惩治加害者；且有责任向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法律补救措施和补偿。

368. 令人不能接受的是，这些义务并未得到履行。由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可以免受惩罚，因而使得这种暴力行为作为男性控制妇女的手段产生了更加严重的后果。当国家不去追究暴力加害者的法律责任的时候，当社会或明或暗地默许这种暴力行为的时候，免于惩罚不但会进一步鼓励暴行，而且向世人发出了这样的信

息：男人对妇女施暴是容许的或正常的。这种免罪的结果不仅没有为受害者/幸存者伸张正义，而且还强化了普遍存在的性别关系，同时还恢复了对其他妇女和少女有影响的不平等。

369. 在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际标准与执行这些标准所需要的政治资本和资源的具体承诺之间，存在着难以容忍的重大差距。有必要具体说明在发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种不同环境背景下国家所应承担的义务。可以根据不同的环境和制约因素采取不同行动，但是不得以此为借口，为国家的不作为推卸责任。

370. 预防、惩治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国家应尽的义务，不能把这项义务委托给其他行动者。然而，在这方面与各种非政府组织以及公民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其他行动者结成伙伴关系则大有裨益，特别是因为，妇女组织往往先行开拓一些项目，政府可以给予扶持并加以复制或形成制度。再者，国家针对暴力行为制定的策略应该以妇女的遭遇为依据，并需要她们的参与。

371. 女权运动在鉴别妇女遭受的各种暴力并提请国家和全球给予重视方面发挥了实际作用。但是，任何特定时候列举暴力形式的任何清单都不可能详尽无遗，因为男子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总在不断变化，这反映了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动态。像国际互联网这样的新技术和自由贸易区之类的新环境可能会导致出现对妇女暴力的新形式。国家必须随时准备应对刚出现的或经确定的对妇女施暴的新形式。

372. 对妇女的暴力在表现形式上复杂多变。这种多样性恰恰说明了它并不是一成不变或不可避免的。适合对妇女施暴的条件是社会造成的，因而可以改变产生这种条件的过程。只要有消除这种暴力所必要的政治意志和专用资源，并确保妇女享有其应有的一切人权，就可以大幅度减少发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最终予以根除。保障性别平等和终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不是可有可无或无关紧要的任务。处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需要各部门和各行业做出协调一致的反应。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强有力的制度机制，是保证行动、协调、监测和问责制所必不可少的。

373. 在全球范围持续而普遍存在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助长了暴力文化，削弱了朝向人权、发展与和平目标的进步基础。旨在终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努力与全人类利害攸关。时至今日，所有国家和人民都应该将这方面的努力列为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的优先事项。

B、终止免罪和采取行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374. 在各种政府间协议（比如《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以及在联合国各机构、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的报告、研究和指导原则中，已就对妇女的暴力的问题提出了详尽的行动建议。但在有效实施这些建议方面依然存在着很大差距。本文的建议是对现有建议的补充，目的在于加速实施这些现有的标准、规范和承诺。³⁸³

375. 本文的建议在国家层面仅限于六个关键的行动领域。具体建议中也涉及到政府间层面和联合国系统，其中特别概述了大会在确保各利益有关者采取实际后续措施实施这些建议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会员国和国际社会须知，在采取这些有限但至关重要的措施方面，任何进一步的延误都会对妇女及其家庭和社区产生不利影响。这些建议综合在一起构成了一项明确的战略，有助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计量在防止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关于国家层面的建议

376. 本研究所产生的下述策略建议是推进消除对妇女暴力议程的关键所在。这些建议相互关联，对于有效、系统、全面地终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来说全都是至关重要的举措。

(a) 保障性别平等，维护妇女人权

377.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既是造成对妇女的歧视及妇女本身的不平等和从属地位的原因，也是对妇女的歧视及妇女本身的不平等和从属地位带来的后果。国家有义务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所有人权，其中包括妇女免受歧视的自由。如果国家不这样做，就会导致和加剧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378. 因此建议各国：

- 确保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与自由
- 毫无保留地批准所有人权条约，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确保妇女了解自己的权利，并授权其要求和行使这些权利
- 教育男子和妇女、男孩和少女，使其了解妇女的人权及本人尊重他人权利的责任
- 确保妇女能够得到公正而平等的法律保护，并且让侵犯妇女的加害者不能逍遥法外
- 承认并保护妇女控制其人身和性生活的权利
- 保障妇女在一系列经济和社会权利中的继承权、财产权、住房权和社会安全
- 通过利用性别影响评估保证：包括发展计划在内的社会和经济政策不要永久保持和加剧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要积极支持预防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鉴于不同妇女遭受的暴力体现了性别与其他各种因素——诸如种族、族群、阶级、年龄、艾滋病病毒状况、性取向、残疾、国籍、法律地位、宗教和文化——的交互作用，所以对其遭遇做出的反应要因人而异。

(b) 发挥领导作用，终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379. 在终止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并支持相关的倡导活动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对于所有各级（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和所有部门（其中包括国家行动者、舆论制造者、企业领导人、公民社会组织和社区领导人等）来说都至关重要。终止免罪和确保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问责制，对于预防和减少这种暴力行为也是必不可少的，并且兑现了国家采取行动的承诺。

380. 因此建议：

- 国家要就终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紧迫性发表强有力的声明，并且保证公众可以就任何暴力事件追究领导责任
- 国家公共机构不得犯有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要采取措施确保任何公务人员不得犯有这种行为，其中包括对任何违法乱纪者给予惩罚或纪律处分。国家要预防非公共行动者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起诉和惩罚所有加害者；同时要向受害者提供法律补救措施和补偿
- 地方社区（包括学校、宗教和传统机构的，以及社区组织、工会、企业和媒体的）领导人和舆论制造者在促成政治意愿和持续行动以终止社区对侵害妇女行为的纵容和共犯关系方面扮演关键角色
- 鼓励男子和男孩坚决反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且不再袒护加害者或默许他们的暴力行为
- 要承认妇女在各阶层、尤其是基层妇女组织终止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要让她们不受干扰地开展工作，并对她们的努力给予积极的支持。

(c) 缩小国际标准与国家法律、政策和做法的差距

381. 在实际当中，尚未充分贯彻执行各项国际标准和规范。（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之所以得不到惩罚，是因为国家和地方政府没有采取实质性的行动来贯彻落实相关的国际标准。

382. 因此建议各国：

- 使国家法律、政策和做法符合其国际承诺
- 要贯彻实施各人权条约机构、尤其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根据对相关国家报告的定期审查以及通过往来信函和询问程序（视具体情况而定）提出的各项建议

- 要废止一切歧视妇女的法律；要检查和修订国家的一切政策和做法，以保证杜绝歧视妇女；并确保各项现行法规都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其中包括反歧视的原则
- 要确保立法到位，以恰当处理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 要细致而坚持不懈地预防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对这种暴力行为进行侦察；起诉并惩治加害人，而不管他们是否是公共行动者；并向受害者提供补偿的途径
- 采取积极措施纠正造成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结构弊端，并从改变不公平的做法和社会规范入手强化预防工作
- 政府部门要通过与公民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及网络的协商制定并定期监测和修订相关的行动计划
- 增进受害者/幸存者对自身权利及可能获得的法律补救的了解，并增强她们通过有效的司法途径争取这些权利及法律补救的能力
- 通过专业教育、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方案提高法律及刑事司法、卫生和教育系统所有工作人员的胜任能力，以满足受害者/幸存者的需要和维护她们的权益
- 通过充分且可以获得的各项服务措施保证妇女受害者/幸存者得到适当的支持，以加强她们的人身安全和能动作用
- 保护冲突中的、冲突过后的、以及处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地位的妇女，因为在这些情况下妇女特别容易成为暴力侵害的对象，而她们寻求和得到补偿的能力却很有限；并在提供庇护所方面采取性别敏感的做法
- 努力转变助长男性对妇女暴力行为的陈规定型观念和行为习惯，特别要同男子和男孩合作，并鼓励其他利益有关者实施有关预防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措施
- 审查并强化各国在处理加害者方面的工作，尤其要评估康复方案的影响，以拓宽预防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策略涵盖面。

(d) 强化关于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认识基础以制定明智的政策和策略

383. 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特别是某些暴力形式的）的范围和程度，依然缺乏可靠的信息。尤其关于评估和评价哪些政策和做法能够最有效预防和解决这种暴力问题的资料更是奇缺。然而，现有资料的匮乏并不能减弱国家在处理对妇女暴力问题方面应尽的责任。

384. 因此建议各国：

- 负起系统收集和分析资料的责任。国家应单独或与其他行动者合作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其中可能包括支持和促进非政府组织、学术界、以及相关活动的其他参与者的工作
- 确保不仅按性别，而且适当地按种族、年龄和残疾类型进行数据分类
- 确保国家统计局和参与收集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数据的其他机构接受与从事这项工作有关的必要培训
- 确保通过收集和分析数据所获得的信息能为公众所用，并就此采取适当的行动
- 在收集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范围、普遍程度和发案率的有关数据时，使用国际可比计量方法，以便监测国家在履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义务方面的进展情况

385. 还有必要：

- 在收集资料的过程中尊重受害妇女的隐私和人权，并且不得影响他们的人身安全
- 要开发并利用关于可行做法的评价资料，以便对最有成效的干预措施进行复制、按比例提高、并使之制度化
- 在国家与国际数据收集工作中，其中包括结合制定和实施扶贫战略和人权监测进行的数据收集工作，都要包括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数据。国家统计局在这些工作中起着关键作用
- 在计量各种环境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给受害者/幸存者、家庭和社会造成的经济和发展损失方面，加强并进一步发展相关的方法

(e) 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制定和维持协调一致的强有力的跨部门策略

386. 旨在终止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工作，应该超越临时性的、单个部门或单个问题的应对办法，而改为综合性的、系统化的、持之以恒的做法，并且有强有力的专门常设公共机构体制为其提供足够的支持和工作便利。其中应包括司法、卫生、住房供给和教育、以及国防、财政、外交、农业和劳工等政府部门。不同部门和层级的协调，不论对于帮助经受暴力伤害而幸存的妇女获得有效的法律、保健及社会服务来说，还是对于强化预防工作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

387. 因此建议各国：

- 履行其协调中央和地方所有政府部门的职责，作为在终止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构建可持续战略的一个关键要素

- 在地方、地区和中央各级创建强有力的公共机构体制，以确保行动、协调、监督和问责制
- 将预防和减少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工作纳入一系列广泛的规划领域，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生殖健康；城市规划；移民；扶贫；发展；冲突中、冲突后和接纳难民的状况；以及人道救济
- 将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前因后果的全面认识纳入各个层级的适当教育和培训课程，其中特别包括保健工作者、教师、执法人员和社会工作者的专业教育

(f) 分配足够的资源和拨款

388.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会加深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的贫穷。如果放任这种暴力继续存在下去，必将在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付出沉重代价。因此需要在保障妇女安全方面进行适当的投资。这方面的努力需要增强政治意志，体现在大幅度增加财政和人力资源方面的承诺。

389. 因此建议各国：

- 增加投资，以便向受害者/幸存者提供足够的服务，以及求助司法和补偿的机会
- 从性别观点评估中央和地方的预算并纠正失衡情况，以确保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和暴力行为方面给予较为平等的拨款
- 从国家预算中为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工作拨款
- 尤其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冲突中及冲突后的国家，要确保从专项资金和捐款中为有关对妇女暴力的工作追加资源

390. 各国、捐助者和国际社会还有必要：

- 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促进性别平等、以及防止和减少对妇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行为分配重要资源
- 为评价和监测由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实施的创新方案提供资源，并且支持最有效的做法和成功试点项目的按比例增长

2. 关于国际层面的建议

391. 自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政府间和专家机构以及联合国各实体都更加注意对妇女的暴力问题。

392. 然而这些努力尚未形成综合性的、系统化的、协调一致且有适当资助的应对举措。因此，相关承诺、规范和标准的实施依然很有限。另外，一些正出现的关切事项，比如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与其他问题的联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新形式，或导致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新情况，也需要加以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在某些领域引起了有针对性的注意，但从整体来看，这个问题尚未成为所有政策、方案和行动的组成部分。

393. 因此，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尚未受到高度重视，而这对促成重大变革是必不可少的。要应付本研究报告概述的并在上述六个战略建议领域探讨的各种挑战，就需要采取更加协调统一的战略方策。这种方策要求包括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公民社会在内的所有行动者更加密切的协同作战。

394. 本节探讨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围绕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形成一个比较系统化和一体化焦点的必要性。为了贯彻执行联合国大会关于要求进行本项研究的重要倡议，需要在所有层面解决预防和减少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具体行动问题。

395. 为了强化处理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规范和政策框架的实施，需要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发挥较强、较连贯、引起公众注意的领导作用。这种领导作用体现在：有比较突出的国际议程；有持续不断的行动；有比较有分量的资源分配。

(a) 政府间层面

396. 建议政府间机构在采取行动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加强问责制，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加速实施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承诺、规范和标准。

397. 尤其建议：

- 大会根据秘书长的一份报告，每年审议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这项审议工作应该依据并补充其他政府间机构为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侧重开展的部门工作。在总体探讨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同时，联合国大会亦应把重点放在新产生的关注事项方面，其中包括对妇女暴力问题与其他问题的联系，比如艾滋病毒/艾滋病、消除贫穷、粮食保障、和平与安全、人道救援、卫生、或预防危机等问题
- 安全理事会为了强化处理基于性别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努力，持续监测在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安理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执行框架内采取的各项措施。为此，安理会考虑建立一个专门监测机制，以增强理事会在预防和减少武装冲突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所作的有效贡献
- 各政府间机构——包括和平建设委员会、人权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及其各职能委员会，尤其是妇女地位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统计委员会——在 2008 年以前结合各自的职权范围讨论关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并确定在其未来努力和工作方案中处理对妇

女暴力行为的优先课题。各政府间机构还在各自的主管领域查找并探讨在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际政策和规范性框架中存在的差距

- 人权委员会重申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使命，这对扩大防止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工作至关重要，并且要求该报告员通过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合作，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报告。后者是负责贯彻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中心政府间机构
- 联合国大会加强了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工作，该机构负责在国际和区域层面提高消除对妇女暴力工作的可见度，并加强相关的协调与宣传工作。这些工作应该特别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国家在相关做法方面的协调。拟由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来负责上述协调工作

(b) 联合国系统层面

联合国系统的内部协调和机构支持

398. 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对现有组织结构和资源的利用效率与成效并确保统一和协调，建议采取下述措施：

- 联合国各实体要明确认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对它们实施各自的使命有何影响，并加强对这种暴力做出的反应。它们应该特别加强涉及到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交叉性质做出反应的努力，并把这方面的努力与其在其他问题上的工作相结合，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消除贫穷、粮食保障、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救援、卫生、教育、法律与司法改革、或预防犯罪
- 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通过妇女与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负责领导经改进的联合国系统这方面的工作协调，以便提高行动的可见度、连贯性和效果，加强监测、报告和问责制，就此向方案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并最终向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提交报告。该网络成立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工作组负责就这方面的努力向特别顾问提交报告
- 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作为信托基金管理方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以及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特别工作组联合审议关于提高联合国终止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效能的途径和手段。这个联合国系统信托基金机制的宗旨是防止和纠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增加从受援项目获得的经验反馈，用以支持全系统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方面所开展的政策和规范工作。

资料收集和研究工作

399. 在加强各国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数据收集、处理和传播的能力及其将这种数据应用于制定立法、政策和方案的能力方面，联合国系统发挥了重要作用。

400. 作为优先事项，联合国系统应该承诺：

- 向各国提供技术支持并促进现有的方法和良好做法，以确保现有的数据收集达到优质标准
- 支持制定有关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统一数据收集方法和标准。目前非常缺乏这方面的文献资料
- 支持对旨在防止和纠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干预措施进行评价研究和影响分析
- 制定用于评价和监测国家遵守国际协议情况的通用指标
- 支持各国家统计局、国家妇女机构、国际和国家研究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相关能力建设，并加强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
- 将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数据收集工作与其他方面——其中包括扶贫规划和人权监测——的数据收集工作联系起来
- 通过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所有其他相关机构的协作，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所属范围内建立一个协调且易于存取的联合国数据库，内容涉及与对妇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行为有关的统计数据、立法条文、培训样板、良好做法、行为规范、以及其他资料。该数据库主要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
- 成立一个联合国工作组，负责研拟和提出一套国际指标，用以评估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范围、盛行程度和案发率；并负责监测处理这种暴力行为的进展情况和评估不同干预措施的影响力。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46 号决议的要求，这项工作应该以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指标的现有各项建议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为基础

国家层面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及维和任务在内的实施活动

401. 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在协助各国有效采取综合对策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有系统地支持各国和其他行动者为防止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采取的行动
-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适当情况下）支持制定和充分实施防止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家综合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提高国民认识的运动，侧重于加强对权利及相关服务的了解，以及转变默许并维持男性对妇女施暴的基于性别的定型观念和态度

-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将主要重点放在以适当方式预防和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其中包括采用较为协调的全系统做法制定工作方案，以及与妇女团体和民间社会开展协作
- 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处理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能力，其中包括相关的培训工作
- 秘书长特别代表要根据其在维和部队及和平建设使团中的职权范围将关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列为重点

402. 建议采取下列措施：

- 大幅增加整个联合国系统处理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资源分配
-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所有其他捐助方要为实施旨在防止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家综合行动计划提供更多的资源，尤其在最不发达国家和从冲突中产生的国家
- 为了防止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确定和处理与对妇女暴力行为交互作用问题的特定目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要增加消除贫穷、艾滋病毒/艾滋病、维和等方面的专用资源分配份额
- 各国、捐助者和国际组织要大幅增加对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中防止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工作的财务支持，其中包括对联合国终止对妇女暴力行为机构间信托基金的支持

注

¹ See E/CN.4/2003/75, executive summary.

²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Traffic in Persons and of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Prostitution of Others (1949); *Women Go Global: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Women's Movement, 1945-2000*, CD-ROM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01.IV.1).

³ See Sen, P., "Successes and Challenges: Understanding the Global Movement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Global Civil Society", Kaldor, M., Anheier, H. and Glasius, M., eds. (London,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Global Governance, 2003); Reilly, N. ed., *Without Reservation: The Beijing Tribunal on Accountability for Women's Human Rights* (New Jersey, Center for Women's Global Leadership, 1996); and Jain, D., *Women, Development, and the UN: A Sixty Year Quest for Equality and Justic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5).

⁴ *Report of the World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Women's Year*, Mexico City, 19 June-2 July 1975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76.IV.1).

⁵ Russell, D. and Van de Ven, N., *Crimes against wome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East Palo Alto, Frog in the Well Press, 1984).

⁶ *Report of the World Conferen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for Women: Equality, Development and Peace*, Copenhagen, 14-30 July 1980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80.IV.3 and corrigendum).

- ⁷ See Antrobus, P., *The Global Women's Movement: Origins, Issues and Strategies* (London, Zed Books, 2004); and Bunch, C., *Passionate Politic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7).
- ⁸ *Report of the World Conference to Review and Appraise the Achievement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for Women: Development and Peace*, Nairobi, 15–26 July 1985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85.IV.10).
- ⁹ *Six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Treatment of Offenders*, Caracas, 25 August–5 September 1980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81.IV.4); *Seven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Treatment of Offenders*, Milan, 26 August–6 September 1985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86.IV.1).
- ¹⁰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the family*, New York, 1989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89.IV.5).
- ¹¹ See Bunch, C. and Reilly, N., *Demanding Accountability: The Global Campaign and Vienna Tribunal for Women's Human Rights* (New Jersey, Center for Women's Global Leadership/ UNIFEM, 1994).
- ¹²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34/180.
- ¹³ See A/44/38.
- ¹⁴ See A/47/38, 1992.
- ¹⁵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8/104.
- ¹⁶ *Ibid*, preamble.
- ¹⁷ See A/CONF.157/23, para 18.
- ¹⁸ The mandate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was established by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in 1994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1994/45) and was extended in 1997, 2000 and 2003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s 1997/44, 2000/45 and 2003/45).
- ¹⁹ *Report of the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Beijing, 4–15 September 1995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96.IV.13).
- ²⁰ See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S-23/3, annex, para. 13.
- ²¹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325 (2000).
- ²² Coomaraswamy, R., "The varied contour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South Asi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ifth South Asia Regional Ministerial Conference, Celebrating Beijing + 10, Islamabad, Pakistan, 3–5 May 2005.
- ²³ See note 11, p. 117.
- ²⁴ Se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19;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28; and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eneral comment 16.
- ²⁵ Se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19;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general recommendation 25.
- ²⁶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s 60/139, 59/167, 59/166, 59/165, 58/147 and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s 2005/41 and 2001/49.
- ²⁷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54/134.
- ²⁸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Cairo, 5–13 September 1994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95.XIII.18), para. 4.4 (e).

- ²⁹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55/2.
- ³⁰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60/1, para. 58. United Nations Millennium Project, *Taking Action: Achieving 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ing Women*, Task Force on Education and Gender Equality (London, Earthscan, 2005).
- ³¹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Final report of the workshop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for ent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New York, 5–7 December 2005, 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vaw>, and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Preventing and elimin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 inventory of United Nations system activities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³² Resolution adopted at the 114th Assembly of the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Nairobi, 12 May 2006.
- ³³ E/CN.6/2000/2 and E/CN.6/2005/2.
- ³⁴ See Carrillo, 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 obstacle to development”, in Bunch, C. and Carrillo R., eds., *Gender Violence: A Development and Human Rights Issue* (New Jersey, Center for Women’s Global Leadership, 1991).
- ³⁵ Moser, C. and Moser, A., “Background Paper on Gender-Based Violence”, paper commissioned by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2003.
- ³⁶ See note 30; and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vaw/report.pdf>; WHO, *Address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achieving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Geneva, WHO, 2005).
- ³⁷ The lack of freedom from violence and physical security is identified as one of the critical indicators of inadequate governance, a critical constraint to the realization of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See Sachs, J., *Investing in Development: A Practical Plan to Achieve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New York, Millennium Project, 2005).
- ³⁸ Platform for Action, para. 118.
- ³⁹ See Harway, M. and O’Neil, J., eds., *What causes men’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1999); WHO *Multi-Country Study on Women’s Health and 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itial Results on Prevalence, Health Outcomes and Women’s Responses* (Geneva, WHO, 2005); and WHO, *World report on violence and health* (Geneva, WHO, 2002).
- ⁴⁰ See http://www.ohchr.org/english/about/publications/docs/FAQ_en.pdf; and Clapham, A.,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of Non-State Actor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⁴¹ Michau, L. and Naker, D., eds., *Preventing gender-based violence in the Horn, East and Southern Africa: A regional dialogue* (Raising Voices and UN-Habitat Safer Cities Programme, 2004), pp. 7–8, available at: http://www.preventgbvafrica.org/images/publications/reports/preventgbv_a.pdf.
- ⁴² Mohanty, C.T., “Under western eyes: Feminist scholarship and colonial discourse”, *Feminist Review*, vol. 30 (Autumn 1988), pp. 65–88.
- ⁴³ Chege, J., “Interventions linking gender relations and violence with reproductive health and HIV: rationale, effectiveness and gaps”, *Gender, Culture and Rights*, Agenda Special Focus, vol. 115 (2005), pp. 114–123.
- ⁴⁴ Pelser, E., Gondwe, L., Mayamba, C., Mhango, T., Phiri, W. and Burton, P.,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Results from a national gender-based violence study in Malawi* (Pretoria, Institute for Security Studies, 2005), pp. 6–7, available at: http://www.issafrica.org/index.php?link_id=14&slink_id=185&link_type=12&slink_type=12&tmpl_id=3.

- ⁴⁵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HIV/AIDS”, WHO Information Bulletin Series, Number 1, available at <http://www.who.int/gender/violence/en/vawinformationbrief.pdf>.
- ⁴⁶ Sideris, T., “Post-apartheid South Africa — Gender, rights and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 Continuities in gender-based violence?”, *Gender, Culture and Rights*, Agenda Special Focus, vol. 115 (2005), pp. 100–109.
- ⁴⁷ *The State v. Baloyi*,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South Africa, Case CCT 29/99, pp. 13–14 (footnotes omitted).
- ⁴⁸ Ibid, p. 13 (italics added).
- ⁴⁹ E/CN.4/2002/83.
- ⁵⁰ See Raday, F., “Culture, religion and gender”, *I.CON*, vol. 1, No. 4 (2003), pp. 663–715.
- ⁵¹ Mama, A., Melber, H. and Nyamnjoh, F. B., eds., “Concluding reflections on beyond identities: Rethinking power in Africa”, *Identity and Beyond: Rethinking Africanity* (Uppsala, Nordic Africa Institute, 2001), p. 30.
- ⁵² See E/CN.4/2003/75, paras. 61, 63; and Milillo, D., “Rape as a tactic of war: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Affilia*, vol. 21, No. 2, (2006), pp. 196–205.
- ⁵³ Jolly, S., *Gender and cultural change: Overview report* (Bridg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University of Sussex, 2002), p. 9.
- ⁵⁴ Potgieter, C., “Gender, culture and rights: challenges and approaches of three Chapter 9 Institutions”, *Gender, Culture and Rights*, Agenda Special Focus, vol. 115 (2005), pp. 154–160, 159, quoting Chanock, M., “Culture and Human Rights: Orientalising, Occidentalising and Authenticity”, in Mamdani, M., ed., *Beyond Rights Talk and Cultur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000), p. 15.
- ⁵⁵ See note 1, para. 61; E/CN.4/2004/66; and E/CN.4/2002/83, para. 5.
- ⁵⁶ E/CN.4/2004/66, paras. 37, 38.
- ⁵⁷ E/CN.4/2003/75; Ibid.
- ⁵⁸ Alabama Coali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informa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acadv.org/dating.html>.
- ⁵⁹ See note 53, p. 15.
- ⁶⁰ See Welchman, L. and Hossain, S., eds., *Honour — Crimes, paradigms,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London, Zed Books, 2005).
- ⁶¹ See note 50.
- ⁶² E/CN.4/2000/68/Add.5; and Merry, S. E., “Constructing a Global Law?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the Human Rights System”, 28, *Law and Social Inquiry* (2003).
- ⁶³ See note 44,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Trade liberalization, gender and development: What are the issues and how can we think about them?”, paper prepared for the Second Ministerial Meeting on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Washington, D.C., 21–23 April 2004, available at <http://www.oas.org/cim/REMIM%20II/CIM-REMIMII-doc.4ing.doc>.
- ⁶⁴ See note 39, chap. 1.
- ⁶⁵ Sassen, S., “Women’s Burden: Counter-Geographies of Globalization and the Feminization of Survival”,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1, No. 2 (2002), pp. 255–274.
- ⁶⁶ See 2004 World Survey on the Role of Women in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 ⁶⁷ E/CN.4/2006/61 (footnotes omitted).
- ⁶⁸ See 2004 World Survey on the Role of Women in Development.
- ⁶⁹ E/CN.4/1995/42.
- ⁷⁰ Human Rights Watch, *Gender-based violence against Kosovar Albanian women* (New York, Human Rights Watch, 2000), available at: http://www.hrw.org/reports/2000/fry/Kosov003-02.htm#P113_16068.
- ⁷¹ Thomas, D. and Beasley, M., "Domestic violence as a human rights issue", *Albany Law Review*, vol. 58 (1994-1995).
- ⁷² See Heise, 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 integrated, ecological framework*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8); note 39; Heise, L., Ellsberg, M. and Gottemoeller, M., "End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Population Reports*, vol. 27, No. 11 (1999), pp. 8-38; and Jewkes, 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Causes and Prevention", *Lancet*, vol. 359 (2002), pp. 1423-1429.
- ⁷³ Jewkes, R., "Editorials: Preventing Domestic Violence",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vol. 324 (2002), pp. 253-254 (italics added, footnote omitted), available at <http://bmj.bmjournals.com/cgi/content/full/324/7332/253>.
- ⁷⁴ See E/CN.4/2003/66/Add.1, para. 142.
- ⁷⁵ See note 49, recommendation 10.
- ⁷⁶ For description and evaluation of such programmes in several African countries, see note 41.
- ⁷⁷ See E/CN.4/2004/66, para. 69; and note 67, paras. 94-99.
- ⁷⁸ Watts, C. and Zimmerman, C., "Violence against women: global scope and magnitude", *Lancet*, vol. 359 (April 2002), pp. 1232-7.
- ⁷⁹ Osattin, A., and Short, L.,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A guide to training materials and programs for health care providers* (Atlanta,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1998).
- ⁸⁰ Saltzman, L., Fanslow, J. L., McMahon, P. M. and Shelley, G. A.,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surveillance: Uniform definitions and recommended data elements, version 1.0*. (Atlanta,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2002).
- ⁸¹ See note 39.
- ⁸² Ibid.
- ⁸³ See note 72.
- ⁸⁴ The study covered 1,891 families. General Union of Women, Syrian Commission for Family Affair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tudy: Syria*, support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Fund for Women, 2005.
- ⁸⁵ See note 39, p. 93.
- ⁸⁶ Coyne-Beasley, T., Moracco, K.E. and Casteel, M.J., "Adolescent femicide: a population-based study", *Archives of Pediatric and Adolescent Medicine*, vol. 157, No. 4 (April 2003), pp. 355-360.
- ⁸⁷ Paterson, K., *Femicide on the Rise in Latin America* (Silver Cit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enter, 2006).
- ⁸⁸ Gazmararian, J. A., Lazorick, S. et al., "Prevalence of violence against pregnant wome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vol. 275, No. 24 (June 1996), pp. 1915-20.

- ⁸⁹ Almeras, D. et 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couples: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A proposal for measuring its incidence and trends”, paper prepared for the International Meeting on Gender Statistics and Indicators for Measuring the Incidence of and Trends i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La Paz, 21–23 November 2001.
- ⁹⁰ Peedicayil, A., Sadowski, L. S., Jayaseelan, L., Shankar, V., Jain, D., Suresh, S. and Bangdiwala, S., “Spousal physic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during pregnancy”, *BJOG: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vol. 111, No. 7 (July 2004), pp. 682–687; Nasir, K. and Hyder, A.A., “Violence against pregnant wome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review of evidence”, *Europe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vol. 13, No. 2 (June 2003), pp. 105–107. Campbell, J., Garcia-Moreno, C., and Sharps, P., “Abuse during pregnancy in industrialized and developed countri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vol. 10, No. 7 (July 2004), pp. 770–789.
- ⁹¹ See note 39, p. 35.
- ⁹² Ramiro, L., Hassan, F. and Peedicayil, A., “Risk markers of severe psychologic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 WorldSAFE multi-country study”, *Injury Control and Safety Promotion*, vol. 11, No. 2 (June 2004), pp. 131–137.
- ⁹³ Jaspard, M., Brown, E., Condon, S., Fougeyrollas-Schwebel, D., Houel, A., Lhomond, B. et al., *Les violences envers les femmes en France: Une enquête nationale* (Paris, CNRS, Université de Paris Dauphine, 2001).
- ⁹⁴ Federal Ministry for Family Affairs, Senior Citizens, Women and Youth, *Health, well-being and personal safety of women in Germany: A representative study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Germany* (Bonn, Federal Ministry for Family Affairs, Senior Citizens, Women and Youth, 2004). Central research results available at <http://www.bmfsfj.de>.
- ⁹⁵ See E/CN.4/Sub.2/2005/36.
- ⁹⁶ Other forms of traditional practices are identified in reports by States parties.
- ⁹⁷ UNICEF,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Cutting: A statistical exploration* (New York, UNICEF, 2005); and UNICEF, *Changing a harmful social convention: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cutting*, UNICEF Innocenti Digest (2005), available at <http://www.unicef-icdc.org/publications/pdf/fgm-gb-2005.pdf>.
- ⁹⁸ Ibid.
- ⁹⁹ Ibid.
- ¹⁰⁰ Krantz, G. and Garcia-Moreno, C., “Violence against women”,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and Community Health*, vol. 58 (2005), pp. 818–821.
- ¹⁰¹ Prabhat, J. et al., “Low male to female sex ratio of children born in India: national survey of 1.1 million households”, *Lancet*, vol. 367 (January 2006), pp. 211–18.
- ¹⁰² Hong, M.S., “Boy preference and imbalance in sex ratio in Korea”, paper prepared for the UNFPA/KIHASA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Issues Related to Sex Preference for Children in the Rapidly Changing Demographic Dynamics in Asia, Seoul, 21–24 November 1994.
- ¹⁰³ While the definition i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states that “a child as a person below the age of 18 years unless under the law applicable to the child, majority is obtained earlier”,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onsiders that the minimum age for marriage should be 18 years for both man and woman and that marriage should not be permitted before they have attained full maturity and capacity to act. See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21 (1994).

- ¹⁰⁴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21, referring to WHO.
- ¹⁰⁵ UNAIDS/UNFPA/UNIFEM, *Women and HIV: Confronting the Crisis*, 2004
- ¹⁰⁶ See Mathur, S., Greene, M. and Malhotra, A., *Too young to wed: The lives, rights, and health of young married girls*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Research on Women, 2003).
- ¹⁰⁷ Population Council, Briefing sheet, *Child Marriage Briefing — Ethiopia* (July 2004), available at <http://www.popcouncil.org/pdfs/briefingsheets/Ethiopia.pdf>.
- ¹⁰⁸ See note 39; Vlachova, M. and Biason, L., 2005, *Women in an Insecure Worl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Facts, Figures, and Analysis* (Geneva, Geneva Centre for the Democratic Control of Armed Forces, 2005).
- ¹⁰⁹ UNICEF, *Early marriage: A harmful traditional practice: A statistical exploration* (New York, UNICEF, 2005); Estimates are given in *World Marriage Patter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00.XIII.7).
- ¹¹⁰ Article 16 (1) (b)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requires that States parties ensure to women “the same right freely to choose a spouse and to enter into marriage only with their free and full consent”. See also art. 23(3)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 ¹¹¹ Rude-Antoine, E., *Forced marriages in Council of Europe member states* (Strasbourg,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Europe, 2005).
- ¹¹² Kleinbach, R., “Frequency of Non-Consensual Bride Kidnapping in the Kyrgyz Republic”,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entral Asian Studies*, vol. 8, No. 1 (2003).
- ¹¹³ Home Office, *Dealing with Cases of Forced Marriage: Guidance for Education Professionals* (London,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2005).
- ¹¹⁴ Indian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Parliamentary Questionnaire, 16 August 2004, cited in: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Directorate, Report of the Fact-Finding Mission to India: Women in India, 11–24 July 2004 (London, United Kingdom Home Office, 2004).
- ¹¹⁵ See Mohanty, M. K., Panigrahi, M. K., Mohanty, S. and Das, S. K., “Victimologic study of female homicide”, *Legal Issues in Medicine*, vol. 6, No. 3 (July 2004), pp. 151–156.
- ¹¹⁶ UNFPA, *State of World Population 2000* (New York, UNFPA, 2000); Kogacioglu, D., 2004. “The tradition effect: Framing honor crimes in Turkey”, *Differences: A Journal of Feminist Cultural Studies*, vol. 15, No. 2 (2004), pp. 119–151.
- ¹¹⁷ Combined initial, second and third reports of Pakistan submitted under Article 18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para. 529.
- ¹¹⁸ Adinkrah, M., “Witchcraft accusation and female homicide victimization in contemporary Ghana”, *Violence against women*, vol. 10, No. 4 (December 2004), pp. 325–356.
- ¹¹⁹ Saravanan, 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India: A literature review* (New Delhi, Institute of Social Studies Trust, 2000); Chen, M. A., “Widowhood and aging in India”, United Nations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case study available at: [http://www.unrisd.org/unrisd/website/projects.nsf/\(httpAuxPages\)/25DCC0F9F3E206C3C1256BB200552FC6?OpenDocument&category=Case+Studies](http://www.unrisd.org/unrisd/website/projects.nsf/(httpAuxPages)/25DCC0F9F3E206C3C1256BB200552FC6?OpenDocument&category=Case+Studies).
- ¹²⁰ CEDAW/C/2005/OP.8/Mexico.
- ¹²¹ E/CN.4/2005/72/Add.3.

- ¹²² Consideration of the sixth periodic report of Guatemala submitted under Article 18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18 May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06/wom1559.doc.htm>.
- ¹²³ See report of the Inter 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of women, *The Situ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en in Ciudad Juárez, Mexico: The Right to be Free from Violence and Discrimination*, March 2003; E/CN.4/2005/72/Add.3; and note 87.
- ¹²⁴ See note 39.
- ¹²⁵ Health Canada, *Women's health surveillance report: A multi-dimensional look at the health of Canadian women* (Ontario, Canadian Institute for Health Information, 2003); Tjaden, P. and Thoennes, N., *Prevalence, Incidence and Consequence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tudy*, Research in Brief series No. 2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and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1998), available at <http://www.ncjrs.gov/pdffiles/172837.pdf>.
- ¹²⁶ See note 39.
- ¹²⁷ Violence experienced by women in Switzerland over their lifetime: Results of the Inter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 (IVAWS), 2006.
- ¹²⁸ See note 39.
- ¹²⁹ Byers, S., Sears, H., Whelan, J. and Saint-Pierre, M., *Dating Violence Amongst New Brunswick Adolescents: A Summary of Two Studies*, Research Paper Series No. 2 (Fredericton, 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 Muriel McQueen Ferguson Centre for Family Violence Research, 2000).
- ¹³⁰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00), *Dating violence*, 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 ¹³¹ Slashinski, M., Coker, L. A. and Davis, E. K., "Physical Aggression, forced sex, and stalking victimization by a dating partner: an analysis of the 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 *Violence and Victims*, vol. 18, No. 6 (December 2003), pp. 595–617.
- ¹³² E/CN.4/2005/72, paras. 37 and 38.
- ¹³³ Directorate-General for Employment, Industrial Relations and Social Affairs, *Sexual harassment at the workplace in the European Union* (European Commission, 1998).
- ¹³⁴ See ILO, "Action against sexual harassment at work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technical report for discussion at the ILO/Japan regional tripartite seminar on action against sexual harassment at work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Penang, Malaysia, 2–4 October 2001.
- ¹³⁵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Hostile Hallways: bullying, teasing, and sexual harassment in school*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2001).
- ¹³⁶ Cited in Wellesley Centers for Research on Women, *Unsafe Schools: A Literature Review of School-Related Gender-Based Violenc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rlington, Development and Training Services, Inc., 2004).
- ¹³⁷ Action Aid and UNICEF commissioned survey on gender violence in Malawi cited in IRIN News report, "Malawi: Abuse of women a national shame",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Humanitarian Affairs, available at: http://www.irinnews.org/report.asp?ReportID=51488&SelectRegion=Southern_Africa&SelectCountry=MALAWI
- ¹³⁸ Bradley, R. C., *Abuso en el deporte* (Mexico City, Mexico, D.F., 2006), p. 3.

- ¹³⁹ Fasting, K. and Knorre, N., *Women in Sport in the Czech Republic: The Experiences of Female Athletes*. Norwegian School of Sports Sciences and Czech Olympic Committee (Oslo and Praha 2005), pp. 42–43.
- ¹⁴⁰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55/25, article 3 (a).
- ¹⁴¹ All data taken from: *Trafficking in persons. Global patterns*,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Vienna, April 2006.
- ¹⁴² Ibid.
- ¹⁴³ E/CN.4/1992/SR.21, para. 35.
- ¹⁴⁴ See E/CN.4/1998/54; E/CN.4/2004/66/Add.1; Human Rights Watch, *All too familiar: Sexual abuse of women in U.S. state prisons* (1996); Arbour, L.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certain events at the Prison for women in Kingston* (Public Works and Government Services, Canada, 1996).
- ¹⁴⁵ See Taylor, R., *Women in prison and children of imprisoned mothers*, Preliminary research report (New York, Quaker United Nations Office, 2004).
- ¹⁴⁶ Final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Of The Roma, Sinti And Travellers In Europe*, for the attention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and the Parliamentary Assembly, paras. 71–74.
- ¹⁴⁷ Amnesty International, *Stolen Sisters: Discrimination and Violence Against Indigenous Women in Canada. A Summary of Amnesty International's Concerns* (London, Amnesty International, 2004).
- ¹⁴⁸ NGO Working Group on Women, Peace and Security, Fact Sheet on Women and Armed Conflict, October 23, 2002, available at: <http://www.iwtc.org/212.html>.
- ¹⁴⁹ Ibid.
- ¹⁵⁰ Ibid.
- ¹⁵¹ In humanitarian settings, attention is commonly placed on gender-based violence (of which sexual violence is a form). Although sexual violence is perpetrated primarily by men against women, men and boys may also be subject to gender-based violence.
- ¹⁵² See S/2004/814; S/2005/740; and E/CN.4/Sub.2/2002/28.
- ¹⁵³ See note 148.
- ¹⁵⁴ Ibid.
- ¹⁵⁵ Crenshaw, K. “Mapping the margins: Intersectionality, identity politics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of color”, *Stanford Law Review*, vol. 43, No. 6 (1991), pp. 1241–1299.
- ¹⁵⁶ See note 149.
- ¹⁵⁷ Ibid.
- ¹⁵⁸ Ibid.
- ¹⁵⁹ Bhandari, N., “Aborigi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Contemporary Review* (December 2003).
- ¹⁶⁰ Grey, M., “Dalit women and the struggle for justice”, *Feminist Theology*, vol. 14, No. 1 (2005), pp. 127–49.
- ¹⁶¹ Amnesty Inter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 fact sheet”, available at: <http://www.amnestyusa.org/stopviolence/factsheets/violence.html>.
- ¹⁶² See note 3.
- ¹⁶³ Human Rights Watch, “Women and girls with disabilities”, available at: <http://hrw.org/women/disabled.html>.

- ¹⁶⁴ 2004 *World Survey on the role of women in development: Women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04.IV.4), p. 1.
- ¹⁶⁵ E/CN.4/2000/76, para. 8
- ¹⁶⁶ E/CN.4/2000/76, para. 12; Esim, S. and Smith, M., “Gender and Migration in Arab States: the Case of Domestic Workers” (Beirut,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Regional Office for Arab States, 2004).
- ¹⁶⁷ See note 164.
- ¹⁶⁸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2005 Global Refugee Trends, <http://www.unhcr.org/cgi-bin/tehis/vtx/events/opendoc.pdf?tbl=STATISTICS&id=4486ceb12>.
- ¹⁶⁹ Heise, 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e hidden health burden”, *World Health Statistic Quarters*, vol. 46, No. 1 (1993), pp. 78–85.
- ¹⁷⁰ Laffaye, C., Kennedy, C. and Stein, M. B.,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and health-related quality of life in female victim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olence Victims*, vol. 18, No. 2 (April 2003), pp. 227–238; Paranjape, A., Heron, S. and Kaslow, N., 2005. “Utilization of Services by Abused, Low-Income African-American Women”, *Journal of General Internal Medicine*, vol. 21, No. 2 (February 2006), p. 22.
- ¹⁷¹ Cohen, M. M. and Maclean, H., “Violence against Canadian Women”, *BMC Womens Health*, vol. 4, (Suppl. 1) (August 2004), pp. S22–S46; Silverman, J., Raj, A., Mucci, L. and Hathaway, J., “Dating violence against adolescent girls and associated substance use, unhealthy weight control, sexual risk behavior, pregnancy, and suicidalit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vol. 286, No. 5 (August 2001), pp. 372–379.
- ¹⁷² Ganatra, B., Coyaji, K. and Rao, V., “Too far, too little, too late: a community-based case-control study of maternal mortality in rural west Maharashtra, India”, *Bulleti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vol. 76, No. 6 (1998), pp. 591–598.
- ¹⁷³ Fauveau, V. et al., “Causes of maternal mortality in rural Bangladesh, 1976–85”, *Bulleti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vol. 66, No. 5 (March–April 1988), pp. 643–651; see note 39.
- ¹⁷⁴ Heise, L., Ellsberg, M. and Gottemoeller M., “A global overview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ynaecology and Obstetrics*, vol. 78, Suppl. 1 (2002), pp. S3–S14; UNICEF, “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Innocenti Digest*, No. 6 (June 2000).
- ¹⁷⁵ Campbell, J. C., “Health consequence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Lancet*, vol. 359, No. 9314 (April 2002), pp. 1331–1336.
- ¹⁷⁶ Global Coalition on Women and AIDS, background pape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AIDS” available at http://data.unaids.org/GCWA/GCWA_BG_Violence_en.pdf; amFAR, *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HIV among women: Assessing the evidence*, Issue Brief No. 3, June 2005; and Human Rights Watch, *Just die quietly: Domestic violence and women’s vulnerability to HIV in Uganda*, August 2003.
- ¹⁷⁷ See note 108.
- ¹⁷⁸ Pallitto, C.,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unintended pregnancy: Analysis of a national sample from Colombia”, *International Family Planning Perspectives*, vol. 30, No. 4 (December 2004), pp. 165–173.
- ¹⁷⁹ Leung W. C. et al., “Pregnancy outcome following domestic violence in a Chinese commun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ynaecology and Obstetrics*, vol. 71, No. 1 (January 2001), pp. 79–80;

- and Valladares E. M. et al., “Physical partner abuse during pregnancy: a risk factor for low birth weight in Nicaragua”, *Obstetrics & Gynecology*, vol. 100, No. 4 (October 2002), pp. 700–705.
- ¹⁸⁰ Ibid.
- ¹⁸¹ Palmerlee, A., *Human trafficking: combating an international crisis* (St. Leonards, N.S.W., Centre for Independent Studies, 2004), p. 4.
- ¹⁸² See note 97, chapter 4.
- ¹⁸³ See note 175.
- ¹⁸⁴ Tolman, R. and Rosen, D., “Domestic violence in the lives of women receiving welfare: Mental health, substance dependences and economic well-be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vol. 7 (February 2001), pp. 141–158.
- ¹⁸⁵ See note 39; Haarr, 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marriage: A general population study in Khatlon Oblast, Tajikistan* (Dushanbe, Project to Redu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PROVAW, Social Development Group, 2005).
- ¹⁸⁶ Mulugeta, E., Kassaye, M. and Berhane, Y., “Prevalence and outcomes of sexual violence among high school students”, *Ethiopian Medical Journal*, vol. 36, No. 3 (July 1998), pp. 167–174; Bagley, C., Bolitho, F. and Bertrand, L., “Sexual Assault in school, mental health and suicidal behaviors in adolescent women in Canada”, *Adolescence*, vol. 32, No. 126 (Summer 1997), pp. 361–366.
- ¹⁸⁷ See note 72.
- ¹⁸⁸ Lyon, E., “Welfare and 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Women: Lessons from Research”, *Applied Research Forum, National Electronic Network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ugust 2002), available at http://www.vawnet.org/DomesticViolence/Research/VAWnetDocs/AR_Welfare2.pdf; Morrison, A. and Biehl, L., eds., *Too Close to Home: Domestic Violence in the Americas* (Washington D.C.,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1999).
- ¹⁸⁹ Goetz, A. M., “Conditions for Women’s Political Effectivenes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EnGendering Processes of Governance at Global, Regional and National Levels, University of Warwick, 19 September 2002; Center for Women’s Global Leadership and Inter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Written Out: How Sexuality is Used to Attack Women’s Organizing* (Rutgers, Center for Women’s Global Leadership, Inter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2005); for specific incident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ivists and leaders see: <http://www.cwru.edu/provost/centerforwomen/writtenout.pdf>.
- ¹⁹⁰ Mumtaz, K., “Women’s Representation, Effectiveness and Leadership in South Asia”, background paper prepared for the Fifth South Asia Regional Ministerial Conference, Islamabad, Pakistan, 3–5 May 2005.
- ¹⁹¹ See note 72.
- ¹⁹² See note 181.
- ¹⁹³ Moser, C. and Clark, F. C., eds., *Victims, Perpetrators or Actors? Gender, Armed Conflict and Political Violence* (London, Zed Books, 2001).
- ¹⁹⁴ Osofsky, J., “The Impact of Violence on Children”, *The future of children: Domestic violence and children*, vol. 9, No. 3 (Winter 1999), pp. 33–49; Margolin, G. and Gordis E. B., “The effects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violence on children”,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vol. 51 (February 2000), pp. 445–479.

- ¹⁹⁵ See note 188, Morrison, A. and Orlando, M. B., “Social and economic costs of domestic violence: Chile and Nicaragua”.
- ¹⁹⁶ Kitzmann, K. M. et al., “Child witnesses to domestic violence: A meta-analytic review”,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vol. 71, No. 2 (April 2003), pp. 339–352.
- ¹⁹⁷ See note 194.
- ¹⁹⁸ Edleson, J.,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children’s witnessing of domestic violence”, *Applied Research Forum National Electronic Forum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pril 1999), available at: http://www.vawnet.org/DomesticViolence/Research/VAWnetDocs/AR_witness.pdf.
- ¹⁹⁹ Larrain, S., Vega, J. and Delgado, I., *Relacionares Familiares y Maltrato Infantil* (Santiago, UNICEF, 1997).
- ²⁰⁰ Merrill, L., Thomsen, C., Crouch, J., May, P., Gold, S. and Milner, J., “Predicting risk of child physical abuse from childhood exposure to violence: Can interpersonal schemata explain the association?”, *Journal of Social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vol. 24, No. 7 (December 2005), pp. 981–1002.
- ²⁰¹ Asling-Monemi, K. et 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creases the risk of infant and child mortality: a case-referent study from Nicaragua”, *Bulleti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vol. 81, No. 1 (2003), pp. 10–16.
- ²⁰² Council of Europe,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tocktaking study on the measures and actions taken in the Council of Europe member states*, 2006, p. 8.
- ²⁰³ Heise, L., Pitanguy, J. and Germain, A.,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e Hidden Health Burden*, World Bank Discussion Paper 255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1994).
- ²⁰⁴ Greaves, L., Hakivsky, O. et al., *Selected Estimates of the cost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London, Centre of Research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1995).
- ²⁰⁵ Walby, S., *The cost of domestic violence* (London,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2004), available at: http://www.womenandequalityunit.gov.uk/research/cost_of_dv_Report_sept04.pdf.
- ²⁰⁶ Heiskanen, M. and Piispa, M., *The price of violence: The costs of men’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Finland* (Helsinki, Statistics Finland,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2001).
- ²⁰⁷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93: Investing in healt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 ²⁰⁸ *The World’s Women 2005: Progress in statistic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05.XVII.7).
- ²⁰⁹ See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 statistical overview, challenges and gaps in data collection and methodology and approaches for overcoming them”, report of the expert group meeting organized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and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eneva, 11–14 April 2005, 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egm/vaw-stat-2005/index.html>.
- ²¹⁰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Women’s Safety Australia*, Catalogue 4128.0 (Canberra,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1996).
- ²¹¹ Heiskanen, M. and Piispa, M., *Faith, Hope, Battering. A survey of men’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Finland* (Helsinki, Statistics Finland and Council for Equality,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1998).
- ²¹² See note 93.

- ²¹³ See note 94.
- ²¹⁴ Morris, A., *Women's safety survey 1996* (Wellingto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1997).
- ²¹⁵ Lundgren, E., Heimer, G., Westerstand, J. and Kalliokoski, A-M., *Captured queen: Men'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equal" Sweden: A prevalence study* (Umeå, Fritzes Offentliga Publikationer; 2001).
- ²¹⁶ Tjaden, P. and Thoennes, N., *Extent, Nature and Consequence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00).
- ²¹⁷ Coordinated by th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Crim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with inputs from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Statistics Canad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regional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Institute.
- ²¹⁸ ECE/CES/2006/7, paras 28-29.
- ²¹⁹ Kishor, S. and Johnson, K., *Domestic violence in nine developing countries: A comparative study* (Calverton, Macro International, 2004).
- ²²⁰ Yoder, S., Abderrahim N. and Zhuahuni A., *Female genital cutting in the Demographic and Health Surveys: A critical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Calverton, Macro International, 2004); see note 112.
- ²²¹ Velzeboer, M., Ellsberg, M., Clavel, C. and Garcia-Moreno C.,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e health sector responds*, Occasional publication No. 12 (Washington, D.C., Pan American Health Organization, 2003).
- ²²² Sagot, M., "The critical path of women affected by family violence in Latin America: Case studies from 10 countri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vol. 11, No. 10 (October 2005), pp. 1292-1318.
- ²²³ Igras, S., Monahan, B. and Syphrines, O., *Issues and Responses to Sexual Violence: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Dadaab Refugee Camps, Kenya* (Nairobi, CARE International, 1998).
- ²²⁴ Bott, S., Morrison, A. and Ellsberg, M., *Preventing and responding to gender-based violence in middle and low-income countries: A global review and analysi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04).
- ²²⁵ See note 123; E/CN.4/2005/72/Add.3; Amnesty International, *Mexico: Ending the brutal cycle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Ciudad Juárez and the city of Chihuahua* (London, Amnesty International, 2004); Amnesty International, *Guatemala: No protection, no justice: Killings of women in Guatemala* (London, Amnesty International, 2005), available at: <http://web.amnesty.org/library/Index/ENGAMR340172005>; see note 87.
- ²²⁶ Frye, V., Hosein, V., Waltermaurer, E., Blaney, S. and Wilt, S., "The epidemiology of femicide in New York City: 1990-1999", *Homicide Studies*, vol. 9, No. 3 (2005), pp. 204-228; Sharma B., Harish D., Gupta, M. and Singh, V., "Dowry: A deep-rooted cause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India", *Medicine, Science and the Law*, vol. 45, No. 2 (April 2005), pp. 45:161-168; Pratt, C. and Deosaransingh, K., "Gender differences in homicide in Contra Costa County, California: 1982-1993",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vol. 13, No. 6 (November-December 1997), pp. 19-24; Parsons, L. H. and Harper, M. A., "Violent maternal deaths in North Carolina",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vol. 94, No. 6 (December 1999), pp. 990-993.
- ²²⁷ *Ibid.*, Sharma, B., note; Hadidi, M., Kulwicki, A. and Jahshan, H., "A review of 16 cases of honour killings in Jordan in 199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gal Medicine*, vol. 114, No. 6

- (July 2001), pp. 357–359; Kardam, F., Alpar, Z., Yuksel, I. and Ergun, E., *The Dynamics of Honor Killings in Turkey: Prospects for Action* (Ankara, UNDP/UNFPA, 2005); Kumar, V., “Poisoning deaths in married women”, *Journal of Clinical Forensic Medicine*, vol. 11, No. 1 (February 2004), pp. 2–5; Mago, V., Ahmad, I., Kochhar, N. and Bariar, L. M., “Burnt pregnant wives: a social stigma”, *Burns*, vol. 31, No. 2 (March 2005), pp. 175–177; Mohanty, M. K., Arun, M., Monteiro, F.N. and Palimar, V., “Self-inflicted burns fatalities in Manipal, India”, *Medicine, Science and the Law*, vol. 45, No. 1 (January 2005), pp. 27–30; Kulwicki, A. D., “The practice of honor crimes: a glimpse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the Arab world”, *Issues in Mental Health Nursing*, vol. 23, No. 1 (January–February 2002), pp. 77–87.
- ²²⁸ Campbell, J. C., Webster, D., Koziol-McLain, J., Block, C., Campbell, D. and Curry, M.A. et al., “Risk factors for femicide in abusive relationships: results from a multisite case control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vol. 93, No. 7 (July 2003), pp. 1089–1097.
- ²²⁹ Ibid.
- ²³⁰ Amowitz, L., Reis, C., Lyons, K., Vann, B., Mandalay, G., Akinsulure-Smith, A. et al., “Prevalence of war-related sexual violence and other human rights abuses among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in Sierra Leon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vol. 287, No. 4 (January 2002), pp. 513–521; Swiss, S., Jennings, P. J., Aryee, G. V. et 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during the Liberian civil conflic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vol. 279, No. 8 (February 1998), pp. 625–629; Ward, J. and Vann, B., “Gender-based violence in refugee settings”, *Lancet*, vol. 360, Suppl. (December 2002), pp. 13–14; and Hynes, M., Ward, J., Robertson, K. and Crouse, C., “A determination of the prevalence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among conflict-affected populations in East Timor”, *Disasters*, vol. 28, No. 3 (September 2004), pp. 294–321.
- ²³¹ Developed with th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See note 230; Reproductive Health Response in Conflict Consortium, *Gender-based Violence Tools Manual for Assessment and Program Design,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in Conflict-affected Settings* (New York, Reproductive Health Response in Conflict Consortium, 2004).
- ²³² This section is based on Aronowitz, A., *Data on Trafficking in Women*,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2005.
- ²³³ Kelly, E. and Regan, L., *Stopping traffic: Exploring the extent of, and responses to trafficking in women for sexual exploitation in the UK* (London, Policing and Reducing Crime Unit,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Home Office, 2000).
- ²³⁴ Makkai, T., “Thematic discussion on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paper prepared for the Workshop on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held as part of the twelfth session of the Commission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Vienna, 15 May 2003.
- ²³⁵ For example, global and regional data collection efforts are being carried out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Counter Trafficking Module Database, the Innocenti Research Centre of UNICEF, The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Database of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the OSCE-Regional Clearing Point of the Stability Pact Task Force on Trafficking in the Balkans and the Protection Project of Johns Hopkins School of Advanced International Studies.
- ²³⁶ See note 136; Leach, F., Fiscian, V., Kadzamira, E., Lemani E. and Machakanja, P., *An Investigative Study of the Abuse of Girls in African Schools* (London,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03).

- ²³⁷ d'Oliveira, A. F., Diniz, S. G. and Schraiber, L. B.,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health-care institutions: an emerging problem", *Lancet*, vol. 359, No. 9318 (May 2002), pp. 1681-1685.
- ²³⁸ See note 30; Walby, S., *Developing indicators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2005; Almeras, D., Bravo, R., Milsavljevic, V., Montaña, D. and Rico, M. 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couples: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A proposal for measuring its incidence and trends* (Santiago,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2004). Th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frica has developed an African Gender and Development Index, consisting of the Gender Status Index and the African Women's Progress Scoreboard. The Gender Status Index is quantitative, whereas the African Women's Progress Scoreboard captures qualitative issues in relation to the performance of gender policies of African Governments, including indicators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ee http://www.uneca.org/eca_programmes/acgd/Publications/AGDI_book_final.pdf.
- ²³⁹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2004/46.
- ²⁴⁰ See note 30.
- ²⁴¹ Dijkstra, A. G., "Revisiting UNDP's GDI and GEM: Towards an Alternative",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vol. 57, No. 3 (March 2002), pp. 301-338; Hirway, I. and Mahadevia, D., "Critique of Gender Development Index: Towards an Alternativ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31, No. 43 (October 1996), pp. 87-96; Bardhan, K. and Klasen, S., "UNDP's Gender-Related indices: A Critical Review", *World Development*, vol. 27, No. 6 (June 1999), pp. 985-1010.
- ²⁴² See note 209.
- ²⁴³ These rights are set out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rticles 3, 4, 5, 7, 16 and 25; and guaranteed by treaties including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rticles 6, 7, 8, 9, 23, 26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rticles 7, 11 and 12. See also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General recommendation 19, para 7.
- ²⁴⁴ *Women, Peace and Securit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03.IV.1), p. 33.
- ²⁴⁵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12.
- ²⁴⁶ *Carmichele v. Minister of Safety and Security* 2001 (10) BCLR 995 (CC) at para. 62.
- ²⁴⁷ See Cook, R., ed., *The Human Rights of Women: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4); Cook, R., ed., "State Responsibility for Violations of Women's Human Rights",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vol. 125 (1994), p. 137.
- ²⁴⁸ This terminology was first elaborated by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f the Sub-commission on the right to adequate food as a human right (E/CN.4/Sub.2/1987/23 paras. 66-69), and has subsequently been advanced by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eneral comment No. 14 (HRI/GEN/1/Rev.8); On the general issue of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for 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s, see the articles on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for 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s, adop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at its 53rd session, annexed to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56/83.
- ²⁴⁹ See HRI/GEN/1/Rev.8, 8 May 2006, para. 27.
- ²⁵⁰ See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56/83, article 5. It has been argued that this definition includes public corporations, quasi-public entities and certain private companies. See Crawford,

J.,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s Articles on State Responsibility: Introduction, Text and Commentary* (Cambridg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2002), p. 10. See also article 8.

²⁵¹ See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rticle 2 (e); Chirwa, D., "The doctrine of state responsibility as a potential means of holding private actors accountable for human rights", *Melbourne Law Journal*, vol. 5 (2004), p. 5.

²⁵² Se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General recommendation 19, article 24 (i); note 15, article 4 (d).

²⁵³ Se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General recommendation 19, para. 24 (a); note 15, para. 4 (c); note 22, para. 124 (b); note 23, para. 13;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Punishment and Eradic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Convention of Belém do Pará), article 7 (b).

²⁵⁴ *Velasquez Rodriguez v. Honduras*, Judgment of July 29, 1988,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Ser. C) No. 4, 1988.

²⁵⁵ *Ibid.* para. 175; *Osman v. United Kingdom* — (28 October 1998) [Grand Chamber] (2000) 29 EHRR 245.

²⁵⁶ See E/CN.4/1997/47 and E/CN.4/2006/61 paras. 35 and 36.

²⁵⁷ See note 255; *E.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 33218/96 [2002] ECHR 769.

²⁵⁸ A/51/44.

²⁵⁹ *Algür v. Turkey*,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32574/96 (22 October 2002).

²⁶⁰ *Ana, Beatriz and Celia Gonzales Perez v. Mexico*,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Case 11.565, No. 53/01, 4 April 2001.

²⁶¹ See *The Prosecutor v. Jean-Paul Akayesu*, Case No. ICTR-96-4-T, 2 September 1998; *Prosecutor v. Dragoljub Kunarac, Radomir Kovac, and Zoran Vukovic* — Appeals Chamber — Judgment — IT-96-23 & 23 /1 [2002] ICTY 2 (12 June 2002).

²⁶² *The Prosecutor v. Jean-Paul Akayesu*, Case. No. ICTR-96-4-T, 2 September 1998.

²⁶³ Forced marriage has been charged as an "inhumane act" under article 2 (i) of the Statute. See also: Special Court for Sierra Leone: Decision on Prosecution Request for Leave to Amend the Indictment, SCSL-04-16 (AFRC), 6 May 2004.

²⁶⁴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rticle 7, para 1. See also article 8, paras. 1 and 2 (b) on war crimes.

²⁶⁵ See note 9, paras. 124 (e) and (f);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rticle 4 (a); note 23, para. 68 (c) and (d).

²⁶⁶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rticle 2; note 19, para. 232 (b); se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General recommendation 19, paras. 1, 4, 6, 7.

²⁶⁷ See note 15, article 4 (e); note 19, para. 124 (p); note 20, para. 76.

²⁶⁸ See note 15, article 4 (h); note 19, para. 124 (p).

²⁶⁹ See note 19, paras. 124 (c), 124 (d), 124 (i) and 124 (o), along with 283 (a) and 283 (d) in relation to the girl child; note 20, paras. 69 (a), 69 (d), 69 (e); note 15, article 4 (d);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General recommendation 19, para. 24 (b); note 253, Belém do Pará, article 7 (c) and (e); *A. T. v. Hungary*, communication No. 2/2003;

views adopted 26 January 2005, at 9.6. II v; and *MC v. Bulgaria*,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39272/98, 4 December 2003.

²⁷⁰ *Ibid.*, note 294, *A. T. v. Hungary*.

²⁷¹ *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8978/80, 1985; note 247, p. 144.

²⁷² *Maria Mamerita Mestanza Chavez v. Peru*,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 Case 12.191, No. 66/00, 2000.

²⁷³ See note 269, para. 174.

²⁷⁴ See note 19, paras. 124 (b), 143 (c), 145 (d) and (e) and 147 (c); note 20, para. 13; note 15, article 4 (c); note 253, Belém do Pará, article 7 (b).

²⁷⁵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52/86; A/52/635, para 8 (b).

²⁷⁶ See note 269, *A. T. v. Hungary*, at 9.6 II (vi).

²⁷⁷ See note 269, *MC v. Bulgaria*.

²⁷⁸ *Ibid.*, paras. 177 and 185.

²⁷⁹ *Ibid.*, para. 8 (c).

²⁸⁰ See note 15, articles 4 (c) and (d); note 278, Belém do Pará, article 7 (b) and (c); note 19, paras. 124 (c), 124 (o) and 130 (b).

²⁸¹ *Maria da Penha Maia Fernandes v. Brazil*,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Case 12.051, 16 April 2002.

²⁸² *Ibid.*, para. 55.

²⁸³ See note 120, paras. 273 and 274.

²⁸⁴ See note 19, para. 124 (g).

²⁸⁵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General recommendation 19, para. 24 (i); note 15, article 4 (d); note 23, para. 69 (b); Rome Statute, article 79; note 278, Belém do Pará, article 7 (g); note 300, annex, para. 10 (c); E/CN.4/2000/62, 2000, annex, preamble.

²⁸⁶ para. 9.6 I (ii).

²⁸⁷ See note 281, recommendation 3 and para. 61.

²⁸⁸ See note 19, para. 125 (a) and (j) and, in relation to the girl child, para. 283 (d);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General recommendation 19, para. 24 (b); note 253, Belém do Pará, article 8 (d); E/CN.4/2006/61, para 74; note 269, *A. T. v. Hungary*.

²⁸⁹ See note 269, *A. T. v. Hungary*, at 9.3.

²⁹⁰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rticle 2 (f) and 5 (a).

²⁹¹ See note 253, Belém do Pará, article 7 (e).

²⁹² Protocol to the African Charter on the Rights of Women in Africa, articles 2 (2) and 5.

²⁹³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rticle 5 (a); note 253, Belém do Pará, article 8 (b); Protocol to the African Charter on the Rights of Women in Africa, article 4 (d).

²⁹⁴ See note 19, para. 124 (a); note 15, article 4; note 269, *A. T. v. Hungary*;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No. 28 (2002), para. 5.

²⁹⁵ See note 120, para 287.

²⁹⁶ See note 269, *A. T. v. Hungary*.

²⁹⁷ See note 15, article 4 (h); note 19, paras. 124 (g), 124 (n); note 23, para. 78 (d); note 20, pp. 276, 278, 286 and 288; note 269, *A. T. v. Hungary*, at 9.6 II (iv); note 306, recommendation 4a; E/CN.4/2006; note 275, annex, paras. 12 (a)–(c) and 14 (b).

²⁹⁸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55/67, para. 17.

²⁹⁹ See note 120, para. 278.

³⁰⁰ See note 19, paras. 34, 129 (a), 261, 275, 287; note 23, para. 169 (f);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General recommendation 19, article 24 (c); note 15, article 4 (k); note 275, para 13.

³⁰¹ Concluding comments issued to 90 States parties between 2001 and 2005 were examined and are reflected in the discussion of the Committee's concerns.

³⁰² Concluding comments/observations made by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to States parties between 2002 and 2005 were analysed for references to violence against women. During that time, the Committee on Migrant Workers had not yet considered reports of States parties.

³⁰³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International Programme on the Elimination of Child Labour (2003) "Good Practices: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actions against child labour", available at: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standards/ipecc/publ/gender/mainstreaming.pdf>.

³⁰⁴ E/CN.4/2003/75/Add.1, para. 2147.

³⁰⁵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examples in this chapter came from the following sources: Member States' contributions to the Secretary-General's in-depth study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vaw/responses/index.htm>; NGO contributions to the Secretary-General's in-depth study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vaw/ngo-contributions.htm>; responses to the Secretary-General's questionnaire to Governments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followup/countrylist.htm>; respons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General's Questionnaire to Member States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and the outcome of the twenty-third special se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Review/english/responses.htm>; papers prepared for and final report of the Expert Group Meeting "Good practices in combating and elimin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organized by the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Vienna, 17–20 May, 2005, 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egm/vaw-gp-2005/index.html>; State party reports submitted under article 18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 UNIFEM, *Not a Minute More, End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003)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05.III.F.2); Council of Europe, *Implementation of and follow-up to Recommendation Rec(2002)5 on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against Violence* (2005), available at: <http://www.coe.int/equality>; CLADEM, UNIFEM, *Dossier sobre Violencia Domestica en America Latina y el Caribe* (2005); and Rioseco Ortiga, L., *Buenas prácticas para la erradicación de la violencia doméstica en la región de América Latina y el Caribe*, Serie Mujer y Desarrollo No. 75, Comisión Económica para América Latina y El Caribe (United Nations, Chile, 2005).

³⁰⁶ See note 1, para. 36.

- ³⁰⁷ Ibid., para. 28.
- ³⁰⁸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see the following websites: <http://www.fundacionmujeres.es>; <http://www.elmundo.es/>; <http://www.juntadeandalucia.es/institutodelamujer/>; <http://www.malostratos.com/>; <http://www.redfeminista.org>.
- ³⁰⁹ The Asia Foundation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vailable at: <http://www.asiafoundation.org/pdf/violenceagainstwomen.pdf>.
- ³¹⁰ See CEDAW/C/PAR/5, p. 19; note 305, Rioseco, 2005, p. 40.
- ³¹¹ See note 305, Luxembourg response to 10-year review questionnaire.
- ³¹² See CEDAW/C/KOR/5, paras. 95–96.
- ³¹³ See note 305, Chile response to 5 year review questionnaire.
- ³¹⁴ See note 305, Netherlands contribution to study.
- ³¹⁵ See note 305, UNIFEM, p. 59.
- ³¹⁶ See note 305,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omen Judges’ contribution to study.
- ³¹⁷ See note 305, UNIFEM, 2003, p. 45.
- ³¹⁸ See for example, For a World Free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Ghana: legal training kit compiled by WiLDAF/FeDDAF Ghana, available at: http://www.wildaf-ao.org/eng/IMG/pdf/soc_ss_violence_Ghana.pdf.
- ³¹⁹ See note 305, Philippines contribution to study.
- ³²⁰ Combrink, H., *The dark side of the rainbow: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South Africa after ten years of democracy* (2005) Acta Juridica 174, p. 195; see also South African Police Service National Instruction No. 22/1998 “Sexual offences: Support to victims and crucial aspects of the investigation”; South African Police Service National Instruction (no. 16); National Prosecutors’ Directives.
- ³²¹ See note 305, United Kingdom and Northern Ireland contribution to study.
- ³²² See note 305, Nepal contributions to study.
- ³²³ “EWL Observatory”, available at: <http://www.womenlobby.org>.
- ³²⁴ “National Observatories”, available at: <http://www.womenlobby.org>.
- ³²⁵ See note 305, CLADEM, UNIFEM.
- ³²⁶ Introduced as Bill C-49 in 1991, now section 277 of the Criminal Code; note that evaluations of this law have suggested the need for further improvement in implementation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See Canadian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97) “Technical Report: Implementation Review of Bill C-49”, available from: <http://www.justice.gc.ca/en/ps/rs/rep/1997/tr97-1a.html>.
- ³²⁷ See note 305, CEDAW/C/TUN/3-4, para. 59. Note, however, that this law provides that withdrawal of the case by a victim who is an ascendant or spouse shall terminate any proceedings, trial or enforcement of penalty.
- ³²⁸ See note 305, Turkey contribution to study.
- ³²⁹ See note 305, Rioseco, p. 41; note 320, p. 191.
- ³³⁰ See note 305, Vienna EGM expert paper.
- ³³¹ “Family Violence Intervention Program” available at: <http://www.dvcs.org.au/Resources/FVIP%20info%20for%20WEBSITE.doc>.

- ³³² CEDAW/C/LKA/3-4, p. 14.
- ³³³ E/CN.4/2003/75, para. 37.
- ³³⁴ See note 305, Finland, Japan, Nepal and the United Kingdom and Northern Ireland responses to 5 year review questionnaire.
- ³³⁵ See note 305, Vienna EGM final report, p. 18.
- ³³⁶ See note 305, Egypt response to 5 year review questionnaire.
- ³³⁷ Information at www.equalitynow.org
- ³³⁸ See note 305, Vienna EGM final report, p. 18.
- ³³⁹ See note 305, Vienna EGM expert paper, Logar, R.
- ³⁴⁰ Act to Improve Civil Court Protection against Acts of Violence and Unwelcome Advances as well as to Facilitate the Allocation of the Marital Dwelling in the event of Separation, entered into force 1 January 2002.
- ³⁴¹ E/CN.4/1996/53, para. 126.
- ³⁴² See note 330, p. 8.
- ³⁴³ Ibid.
- ³⁴⁴ Ibid, p. 13.
- ³⁴⁵ See note 305, Philippines contribution to study.
- ³⁴⁶ See note 305, United Kingdom and Northern Ireland contribution to study.
- ³⁴⁷ See note 305, South Africa contribution to study.
- ³⁴⁸ Larrain, S., "Curbing domestic violence: Two decades of action",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available at: <http://idbdocs.iadb.org/wsdocs/getdocument.aspx?docnum=361449>.
- ³⁴⁹ See note 305, Ibid.
- ³⁵⁰ See note 305, Dominican Republic response to 10 year review questionnaire.
- ³⁵¹ "Belgium: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available at: [http://www.legislationline.org,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Belgium/Analysis](http://www.legislationline.org/Trafficking%20in%20Human%20Beings/Belgium/Analysis).
- ³⁵² Schneider, E., *Battered Women and Feminist Lawmaking*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48-78, 196-98; and Goldscheid, J., "The Civil Rights Remedy of the 1994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Struck Down But Not Ruled Out", *Family Law Quarterly*, vol. 39, No. 1 (Spring 2005).
- ³⁵³ *Carmichele v. Minister of Safety and Security 2001* (10) BCLR 995 (CC).
- ³⁵⁴ *Vishaka v. The State of Rajasthan*, 1997 SOL Case No. 177 (Supreme Court of India).
- ³⁵⁵ See note 305, Vienna EGM expert paper, p. 7.
- ³⁵⁶ See note 305, Republic of Korea contribution to study.
- ³⁵⁷ United States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4*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4) available at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4/33192.htm>.
- ³⁵⁸ Council of Europe, Group of Specialists for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Final Report of Activities of the EG-S-VL including a Plan of Action for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1997), available at: [http://www.coe.int/T/E/Human_Rights/Equality/PDF_EG-S-VL\(97\)1_E.pdf](http://www.coe.int/T/E/Human_Rights/Equality/PDF_EG-S-VL(97)1_E.pdf).

- ³⁵⁹ Women against Violence Europe, *Away from Violence. European Guidelines for Setting up and Running a Women's Refuge, Manual* (Vienna, Women against Violence Europe, 2004), available at: <http://www.wave-network.org/start.asp?b=6&sub=14>.
- ³⁶⁰ Council of Europe, *Implementation of and Follow-up to Recommendation Rec(2002)5 on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against Violence*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2005), p. 81, available at: <http://www.coe.int/equality>. All the shelters except one in Dubno, which admits victims of trafficking, admit only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 ³⁶¹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Sexually abused and sexually exploited children and youth in Pakistan: A qualitative assessment of their health needs and available services in selected provinces*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2001), available at: www.unescap.org/esid/hds/sexual/pakistan.pdf.
- ³⁶² See note 305, Vienna EGM expert paper, Carcedo, C.
- ³⁶³ See note 305, Vienna EGM expert paper, Mladjenovic, L.
- ³⁶⁴ See note 305, GABRIELA contribution to study.
- ³⁶⁵ See note 305, E/CN.4/1997/47, para. 96.
- ³⁶⁶ See note 305, Reaching Out Romania contribution to study.
- ³⁶⁷ See note 305, Singapore contribution to study.
- ³⁶⁸ See note 305, Greece contribution to the study.
- ³⁶⁹ See note 39.
- ³⁷⁰ See note 305, Australia contribution to study.
- ³⁷¹ See note 305, Denmark contribution to study.
- ³⁷² See note 97.
- ³⁷³ Centre for Women's Global Leadership, "16 Days of Activism against Gender Violence"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cwgl.rutgers.edu/16days/home.html>.
- ³⁷⁴ See note 305, Vienna EGM expert paper, Michau, L.
- ³⁷⁵ See Michau, L. and Naker, D., *Mobilizing Communities to Prevent Domestic Violence: A Resource Guide for Organizations in East and Southern Africa* (Kampala, Raising Voices, 2003); Raising Voices, *Impact Assessment. Mobilising Communities to Prevent Domestic Violence* (Kampala, Raising Voices, 2003); and Bott, S., Morrison, A. and Ellsberg, M., "Preventing and responding to gender-based violence in middle and low-income countries: a global review and analysis",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3618*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05), available at: <http://ideasrepec.org/p/wbk/wbrups/3618.html>.
- ³⁷⁶ Abdel-Hadi, A., *We Are Decided: The Struggle of an Egyptian Village to Eradicate Female Circumcision* (Cairo,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1997).
- ³⁷⁷ See www.whiteribbon.ca.
- ³⁷⁸ See note 305, Vienna EGM expert paper, Fisher, H.
- ³⁷⁹ See note 305, UNIFEM, p. 29.
- ³⁸⁰ Ibid., p. 20;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pecialist Unit, "16 Days of Activism a big success in NSW", available at: http://www.lawlink.nsw.gov.au/lawlink/vaw/11_vaw.nsf/pages/vaw_vaw_iaatrcampaign.
- ³⁸¹ See note 305, UNIFEM, p. 28.

³⁸² Raising Voices and UN-Habitat's Safer Cities Programme, *Preventing gender-based violence in the Horn, East and Southern Africa*, 2004, available at: <http://www.unhabitat.org/programmes/safercities/documents/preventgbv.pdf>, pp. 58-59.

³⁸³ These and future recommendations will continuously be made available at the website.

附件

暴力侵害妇女的代价：货币化成本估算的
选择性研究

作者；出版日期； 区域/国家	成本 (以一年计)	使用的资料(包括抽样数目)	包括的成本
Leonard 和 Cox； 妇女协会 1991 年； 澳大利亚 ^a	15 亿澳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署出动情况 - 服务提供机构的记录 - 对服务提供机构展开的调查，调查目的是创设个案研究模板用于无资料可查的情形 每个单元成本的来源并不清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死亡 - 旷工、生产力损失 - 膳宿、法律、医疗、损失的收入、减少的工时 - 保健护理、福利发放、膳宿、收入、警署、法庭、受害者补偿、翻译
Blumel； 1993 年； 澳大利亚 ^b	6.20 亿澳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 50 名妇女进行的原始调查：10 名身体暴力行为受害者和 40 名强奸或性攻击行为的受害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膳宿、法庭、应急服务、警署、保健、咨询、转诊、交通工具和个人财产、收益损失
Mansingh 和 Ramphal； 1993 年； 牙买加 ^c	11 亿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金斯敦公立医院 640 名人际暴力行为受害者进行的原始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的医疗成本
KPMG； 1994 年； 澳大利亚 ^d	40 位妇女共计 400 万澳元 (塔斯马尼亚 州 1 767 万澳 元，但不是代表 性样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始调查，40 名被调查者 - 为计算单位成本而对社区机构展开的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产损失，病假、呆账、转学、安全措施、羁押和审判的法律成本 - 电话咨询热线、警署、庇护所、救护车、危机支助服务、转诊服务、住房服务
Snively； 1994 年； 新西兰 ^e	12 亿到 14 亿新 西兰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服务提供机构的调查 - 创设的代表性服务模式 - 基本情况：相当于警署出动情况 - 基本情况：基本案件数乘以 5 - 过去的收入情况：加上损失的收益 - 包括对儿童实施的家庭暴力 - 政府公文 - 以往的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医疗护理、药品、庇护、迁居、法律成本、牙科治疗、收益损失 - 死亡 - 司法、社会福利、收容所和危机机构、收入支助、警署、法庭
Day； 1995 年； 加拿大 ^f	15 亿加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调查 - 国家统计局出版物 - 政府预算 - 省保健调查 - 国家犯罪危害调查 - 其他调查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医疗、牙科、有偿和无偿工作的时间损失、精神病治疗、药品和酒精的滥用、收容所、危机热线、志愿者的时间、政府支助服务

作者; 出版日期; 区域/国家	成本 (以一年计)	使用的资料 (包括抽样数目)	包括的成本
Greaves 等人 1995 年; 加拿大 ^g	42 亿加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调查: 12 300 例 - 政府数据 - 以往的调查结果 - 专家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益损失和无偿工作、膳宿、迁居、自卫 - 死亡 - 政府赋税收入的损失、法庭、监禁、警署、法律援助、受害者补偿、医疗、庇护所、咨询、公共宣传、调查研究、志愿者活动时间
Kerr 和 McLean; 1996 年; 加拿大 ^h	3.85 亿加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调查 - 省政府部门预算 - 国家犯罪危害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署、惩罚、补偿、针对受害者和施暴者的社会方案、酒精和药物治疗、庇护所 - 有偿和无偿工作时间的损失
Miller 等人; 1996 年; 美利坚合众国 ⁱ	有形成本 1 050 亿美元, 包括无形成本 4 500 亿美元 (所有犯罪造成的损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邦调查局犯罪情况报告汇编 - 国家犯罪危害调查 - 其他全国性代表案例调查 - 以往的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产毁损、伤者的医疗护理、保险、受害者服务、收益损失以及家务 - 痛苦和死亡 (包括所有犯罪, 而不仅仅限于暴力犯罪或针对妇女的犯罪)
Korf 等人; 1997 年; 荷兰 ^j	10 亿加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暴力的女性受害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署和司法、医疗、心理社会护理、劳动、社会安全
Stanko 等人 1998 年; 哈克尼郡, 大伦敦地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k	哈克尼郡 750 万英镑 大伦敦地区 2.78 亿英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 107 名服务提供者进行的原始调查 - 对 26 例个案的研究, 综合 - 通过搜索重要机构的文件、查明暴力案件的办案率而获得的情况 - 对某医务室候诊室里 129 名就诊妇女进行的原始调查 - 其他调查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署、法庭、法律成本、离婚、公共部门住房、庇护所、社会工作者、医师、急诊病房、卫生局
Faley 等人; 1999 年;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军队 ^l	2.50 亿美元- (最低成本, 1994 年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仅对性骚扰进行的调查 - 原始调查, 2 079 名调查对象中包括男性和女性 - 美国军队预算公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骚扰造成的损失: 生产下降、旷工、分居、财产赔还、迁移以及其他
Godenzi 和 Yodanis; 1999 年; 瑞士 ^m	2.60 亿欧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类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医疗护理、警署和司法、支助、庇护所和咨询、国家成本、与受害者有关的支助、调查
Morrison 和 Orlando; 1999 年; 智利和尼加拉瓜 ⁿ	智利: 减少收益 15.6 亿美元 尼加拉瓜: 减少收益 2 950 万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别对 310 名和 378 名妇女进行的原始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业、保健服务、儿童教育成就

作者; 出版日期; 区域/国家	成本 (以一年计)	使用的资料 (包括抽样数目)	包括的成本
Henderson 和协会; 2000 年; 澳大利亚 ^o	15 亿澳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仅对商业部门进行的调查 - 从澳大利亚和国际相关的调查结果中得出的推论 - 与相关组织和个人进行的磋商 - 以往的调查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业部门的成本: 旷工、营业额、生产下降 - 其他成本: 相关政府部门的税价, 由于收益损失而导致的利润减少, 以及受害者、施暴者和其他人开支类型的改变
Heiskanen 和 Piipasa; 2001 年; 芬兰 ^p Deloitte 和 Touche	直接成本 5 000 万欧元 间接成本 5 600 万欧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照相同作者早先为进行以“信仰、希望与打击”为题的调查研究对 7 000 名妇女展开的调查 - 其他作者以往的调查结果 - 来源于政府数据库、机构预算、活动报告等的的数据 - 为获得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提供的服务的比率对专家进行的采访 - 包括两例个案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健包括医生巡房、医院护理和药物治疗 - 庇护所、危机服务、社会工作、治疗、警署、审判、监狱 - 死亡, 利用人力资本的方法
Deloitte 和 Touche, 德勤经济和社会研究所; 2002 年; 安达卢西亚, 西班牙 ^q	24 亿欧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0 名离开丈夫、待在州立庇护所的妇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 社会、保健、司法和警察部门、人性和情感成本、就业/经济产出 - 包括无形成本
加拿大卫生部; 2002 年; 加拿大 ^r	15 亿加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署: 上报的杀人资料 - 1999 年总体社会调查以及其他资料来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的医疗成本
国家意外伤害预防与控制中心; 2003 年; 美利坚合众国 ^s	58 亿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调查, 抽样数目 8 000 (仅考虑了受伤的妇女) - 医疗支出小组 - 调查 - 医疗档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仅含伤害的医疗成本 - 有偿和无偿工作的时间损失 - 死亡
Bowlus 等人; 2003 年; 加拿大 ^t	157 亿加元 计算虐待儿童在成人与儿童亲属中的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省保健调查 - 政府数据, 以及机构报告 - 早先的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常综合地列举了警署、法律、刑罚、鉴定、受害者补偿、专门教育、保健、社会服务、收益损失以及个人成本

作者; 出版日期; 区域/国家	成本 (以一年计)	使用的资料 (包括抽样数目)	包括的成本
入门经济学; 2004 年; 澳大利亚 ^u	成本 81 亿澳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妇女安全调查 - 澳大利亚对妇女健康状况的纵向研究 (只是研究了家庭暴力的大致情况, 因为资料未将受害者分离出来) - 以往的调查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一切家庭暴力而无论受害者和施暴者的性别 - 包括痛苦、死亡和儿童目睹成人暴力的后果 - 政府: 保健、司法、教育、社区服务、膳宿 - 个人: 财产偿还和呆账、有偿和无偿工作的时间损失 - 生产力损失、调查、雇用等的商业成本 - 包括家庭中规模经济的损失
Walby; 2004 年;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v	直接与间接成本 58 亿英镑, 包括 230 亿痛苦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犯罪调查包括亲密伙伴之间的暴力犯罪 (BCS IPV): 40 000 例 - 运输部门关于意外事故和伤害的报告 - 服务提供机构的报告 - 以往的调查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常综合地列举了刑事司法、保健、社会服务、住房以及民事司法的成本 - 生产力损失和雇主与雇员的收益损失 - 痛苦

^a Leonard, H. and Cox, E., Costs of Domestic Violence (Haymarket, New South Wales Women's Co-ordination Unit, 1991).

^b Blumel, D. K., Gibb, G. L., Innis, B. N., Justo, D. L. and Wilson, D.W., Who Pays? The economic cost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nshine Coast, Sunshine Coast Interagency Research Group Queensland for the Women's Policy Unit, 1993).

^c Mansingh A. and Ramphal P., "The nature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in Jamaica and its strain on the National Health System", West Indian Medicine Journal, vol. 42 (1993), pp. 53-6.

^d KPMG, Economic Costs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Tasmania, Tasmanian Domestic Violence Advisory Committee (Hobart, Office of the Status of Women, 1994).

^e Snively, S., The New Zealand Economic Costs of Family Violence (Auckland, Coopers and Lybrand, 1994).

^f Day, T., The Health Related Cost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Canada: The Tip of the Iceberg. (London, Ontario, Centre for Research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1995).

^g Greaves, L., Hankivsky, O. and Kingston-Riechers, J., Selected estimates of the cost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London, Ontario, Centre for Research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1995).

^h Kerr, R. and McLean, J., Paying for Violence: Some of the Cost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BC. (British Columbia, Ministry of Women's Equality, 1996)

ⁱ Miller T.R., Cohen, M.A. and Wiersema, B., Victim Costs and Consequences: A New Look.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1996).

^j Korf, D. J., Meulenbeek, H., Mot, E. and van den Brandt, T., Economic Costs of 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Women (Utrecht, Dutch Foundation of Women's Shelters, 1997)

^k Stanko, E., Crisp, D., Hale, C. and Lucraft, H., Counting the Costs: Estimating the Impact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the London Borough of Hackney (Swindon, Crime Concern, 1998).

-
- ¹ Faley, R.H., Knapp, D.E., Kustis, G.A. and Dubois, C., “Estimating the Organization costs of Sexual Harassment: The Case of U.S Army”,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Psychology* vol. 13 (1999), pp. 461-484.
- ^m Godenzi, A. and Yodanis, C., *Report on the Economic Costs of 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Women* (Fribourg, University of Fribourg, Switzerland, 1999)
- ⁿ Morrison, A. R. and Orlando, M.B., 1999, *supra* note 214.
- ^o Henderson, M., *Impacts and Costs of Domestic Violence on the Australian Business/Corporate Sector* (Brisbane, Lord Mayor’s Women’s Advisory Committee, Brisbane City Council, 2000).
- ^p Heiskanen, Markku and Minna Piispa, *The price of Violence: The costs of Men’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Finland*, *Statistic Finland and the Council for Equality*, 2001.
- ^q Institute for Women of Andalusia (2003)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sts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Andalusia*. (Andalusia, Spain: Institute for Women of Andalusia).
- ^r Health Canada (2002).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mpact of violence on women's health*. (<http://www.hc-sc.gc.ca/>, accessed 5 March 2003).
- ^s 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2003) *Cost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the United States*. (Atlanta BA, USA: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 ^t Bowlus, Audra, Katherine McKenna, Tanis Day, and David Wright, *The Economic Costs and Consequences of Child Abuse*, Ottawa: The Law Commission of Canada, 2003.
- ^u Access Economics, Ltd., *The Cost of Domestic Violence to the Australian Economy, Part I and II*, Office of the Status of Women, Government of Australia, 2004.
- ^v Walby, Sylvia (2004) *The Cost of Domestic Violence*. (London: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